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编审组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LIJIANG COLLEGE OF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年鉴

Y E A R B O O K

2013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编审组



向学

向善

自律

自强



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白志繁（左三）在蔡昌卓院长陪同下考察我院。



2012年4月19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副院长叶仕业（左二）莅临我院指导工作。



2012年9月16日，自治区高校工委副书记莫锦荣（左四）莅临我院指导工作。



2012年11月19日，广西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王枏（左二）莅临我院指导工作。



2012年11月19日，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朱宝铜处长（中）莅临我院指导工作。



2012年12月2日，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长刘京辉（中）莅临我院指导工作。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3）

编审组成员名单

主 审：周世中

主 编：蓝廖国 陈建文

副 主 编：李久华 江丽漓

成 员：陈思慧 金云亮 王西斌 李明阳

王 英 汤 靖 叶莹莹

执行编辑：陈建文

校 对：杨丕芳

整体设计：杨鹏广

编辑说明

BIANJI SHUOMING

一、《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3）记载学院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工作和活动的情况。

二、《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3）是学院的年度资料性文献，客观、系统、权威，旨在为我院教职工开展工作提供参考依据，为学院发展服务。

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3）中所称“学院”是指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四、《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3）采用的文稿由各系各部门提供，年

鉴编审组负责审核、修改，校对、订正文稿中的数据、资料，对文稿的内容进行综合、归纳、调整，对文字进行增补、删节，加工润色，使之符合年鉴文体要求及语言文字规范。

五、《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3）由主编拟定编纂方案，经年鉴编审组审定，年鉴编纂完成后，年鉴主审及编审组成员进行了审阅，然后送印。

六、《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3）在编纂过程中得到学院领导的关心和各系、各部门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年鉴中错漏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CONTENTS

● 特载

领导与专家学者来院活动.....1

● 学院概况

学院综合情况.....4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2年发展概况.....4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2年
 工作总结.....7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2年校园十大新闻.....12

学院机构设置和领导名录.....14

2012年党群、行政系统机构设置.....14

学院及各系各部门领导名录.....16

●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

党的组织建设.....20

 附表：2012年度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名单

党的宣传思想工作.....21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22

附表：2012年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集体）获厅级及以上各类
奖励表彰统计表

党校工作·····	24
共青团工作·····	24
工会工作·····	26
校园治安工作与安全校园创建工作·····	27
消防工作·····	27

● 队伍建设与人事工作

人事管理工作·····	28
-------------	----

附表：2012年教职工分类统计表

附表：2012年获表彰奖励单位一览表

附表：2012年获表彰奖励教职工一览表

附表：2012年度先进个人名单

人才引进与管理·····	33
--------------	----

师资队伍建设·····	34
-------------	----

附表：2012年分学科专任教师人数统计表

附表：2012年专任教师年龄结构表

附表：2012年在职（在编）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名录

工资福利管理·····	36
-------------	----

职称评审·····	36
-----------	----

附表：2012年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名单

劳动用工管理工作·····	37
---------------	----

● 教学工作

本科教育改革与教学管理·····	38
------------------	----

附表：2012年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统计表

附表：2012年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分类、分级列）	
附表：2012年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名单（分项列）	
专业建设	47
附表：2012年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附表：特色专业、精品专业、重点专业、优质专业一览表	
精品课程与重点课程建设	49
附表：精品课程、重点课程一览表	
教材建设	50
附表：2012年自编教材一览表	
教学成果建设与评奖	50
附表：2012年获立项的教学成果建设项目	
附表：2012年获奖励的教学成果项目	
考试管理	51
附表：自治区级考试一览表	
学籍管理	52
实践教学与改革	52
附表：教学基地一览表	
招生工作	55
附表：2012年招生情况统计表	
毕业生就业工作	57
职业技术培训工作	59
留学生工作	59
学生资助工作	59
附表：2012年本科生颁发奖、助学金情况统计表	
附表：2012年获得各类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分项列）	

● 科研工作

科研立项·····65

附表：2012年科研立项项目一览表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66

附表：实验室一览表

学术交流活动·····67

附表：2012年主（承、协）办的学术会议一览表

● 教学单位概况

中文系·····68

外语系·····76

政治与法律系·····80

经济管理系·····82

理学系·····84

体育系·····86

艺术设计系·····87

音乐与教育系·····94

● 信息化建设与图书馆档案管理

校园网建设·····99

数字校园与信息化建设·····100

图书情报工作·····100

附表：2012年图书馆基本情况一览表

档案工作·····102

● 对外交流与合作

缔结海外友好关系院校·····104

国际教育、文化、学术交流与合作·····	104
外专外教聘用·····	104
附表：2012年聘请外籍教师名录	

● 后勤工作

基建维修工作·····	105
医疗卫生工作·····	105
饮食服务·····	106
商铺管理工作·····	107
院车运行与管理·····	108
学生公寓管理·····	108
水电供应·····	109
校园环境建设·····	109
卫生优秀学校建设·····	109
资产采购·····	110
资产管理·····	110

● 财务工作

财务工作 ·····	112
------------	-----

● 体育工作

学校体育工作 ·····	114
--------------	-----

 附表：2012年学生参加体育比赛获奖情况一览表

● 大事记

2012年学校大事·····	115
2012年友好往来·····	116

● 管理文件选登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合同管理办法·····	118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听课制度·····	12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	125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28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公共厕所管理制度·····	13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	13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定办法·····	137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程·····	139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	146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园环境管理制度·····	147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149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15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	154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工系统人员开展课程任教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57



特 载

领导与专家学者来院活动

【广西教育厅白志繁副厅长莅临我院指导工作】

3月23日上午，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白志繁副厅长及教育厅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广西师范大学蔡昌卓副校长的陪同下来我院指导工作。

【区物价局卢华处长一行莅临我院检查指导工作】

5月8日下午，区物价局收费管理处卢华处长及教育厅、财政厅有关人员一行四人来到我院检查指导工作。对我院发展建设情况表示赞赏，并对我院在加强收费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宝贵意见。

【自治区高校工委副书记莫锦荣来我院检查指导工作】

9月16日上午，自治区高校工委副书记莫锦荣来到我院检查指导工作。莫锦荣一行详细查看了各迎新工作点，检查、指导我院迎新工作。莫锦荣对漓江学院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表示了充分肯定和支持。他希望我院进一步振奋创新、真抓实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发展，确保学院和谐稳定。

【自治区教育厅标准化食堂评估专家莅临我院指导工作】

11月1日上午，自治区教育厅标准化食堂评估专家组到我院展开标准化食堂预评指导工作，专家组到食堂展开实地考察。

【自治区教育厅学生资助工作专家莅临我院指导工作】

11月8日上午，自治区教育厅学生资助工作专家组莅临我院指导工作。自治区专家

组实地考察我院资助工作，并给予肯定。专家细致地提出指导与整改意见，希望我们更重视公示时间、发放效率与材料备案等各个方面的细节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卫生优秀学校专家组莅临我院开展评估工作】

11月15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疾控中心所长阮青、卫生监控所主任刘彦、疾控中心林永飞以及北海中小学卫生保健所主任唐国杰一行四人组成的教育厅专家组莅临我院开展自治区卫生优秀学校评估工作。专家组对我院创卫工作开展表示肯定，对我院优美的校园环境表示赞赏。并对学院目前创卫工作提出整改建议，希望学院抓紧落实好卫生优秀学校创建工作。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朱宝铜处长一行莅临我院检查指导工作】

11月19日上午，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后勤改革处处长朱宝铜在自治区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副处长庞健全的陪同下莅临我院检查指导工作。朱处长实地参观了校园，并在学生食堂与学院领导班子全体成员进行了座谈。朱处长在此次考察中充分肯定了学院在十一年办学中取得的成绩，尤其是对学院标准化食堂的建设工作予以了充分肯定。

【广西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王枏教授莅临我院视察工作】

11月19日下午，广西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王枏一行莅临我院视察工作。在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的全程陪同下王书记实地视察了学院并对学院的未来寄予期望，为推动漓江学院又好又快发展提出要求。

【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领导莅临我院视察指导工作】

12月2日下午，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长刘京辉博士、广西壮族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副主任陈宁一行莅临我院视察指导工作。听取学院负责人的工作汇报之后，专家组一行进行实地走访。

【自治区教育厅标准化学生食堂评估专家到我院指导工作】

12月18日下午，以广西民族大学副校长伍先华为组长、广西大学后勤基建处处长何志清为副组长的自治区教育厅评估专家组到我院食堂进行现场评估验收。学院董事长丁静，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周世中等陪同考察并向专家组作了详细汇报。专家组进行了实地考察及资料检查，肯定了我院的学生食堂管理工作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

【区教育厅思政课巡视组一行到我院检查指导工作】

12月25日上午，区教育厅思想政治理论课巡视组一行到我院检查指导工作，巡视组由桂林医学院许有旁教授、原广西艺术学院党委书记梁启光教授、广西科技大学李宪伦教授以及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姜献生教授等专家组成。在为期半天的检查工作中，专家组一行深入教学基层，以听汇报、座谈会、实地考察等方式开展了调研工作。

【自治区教育厅安全文明校园评估专家莅临我院检查指导】

12月27日上午，由广西师范学院党委副书记邓军、自治区教育厅安稳处调研员林利川等6人组成的自治区高校安全文明校园评估专家组莅临我院，对学院创建安全文明校园工作进行实地考评。专家组分头查阅了创建工作的情况，对我院安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对我院的创建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



学院概况

学院综合情况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2年发展概况

【概 况】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位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雁中路3号,占地面积35.77万平方米,教学行政用房面积10.71万平方米,学生宿舍面积8.47万平方米。截止 2012 年底,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4566.78万元,拥有教学用计算机2410台,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8737个,图书72.27万册。学院有教职工594人,其中专任教师436人,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282人,博士生导师1人,教授89人,副教授94人,专职辅导员59人,行政人员78人,外聘教师376人。

学院有中文系、外语系、政治与法律系、经济管理系、理学系、体育系、艺术设计系、音乐与教育系等8个系,拥有32个本科专业。设有党政事务部、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实验信息中心、招生就业处、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后勤保障部、物业管理中心等9个行政机构。2012 年,学院有学生10398人。

【教育经费的收入与支出】 2012 年,学院教育经费总收入16321.40万元,比上年增长2049.56万元,增长14.36%。教育事业费收入15474.4万元,比上年增长1602.8万元。全年支出13301.20万元,在总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2783.40万元,占总支出21%;日常公用经费支出7416.402万元,占总支出55.76%;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44.2万元,占总支出2.59%。

2012年末,学校拥有资产45931.12万元,比上年增长3195.02万元,增长(或减少)7.48%。其中货币资金2773.77万元,比年初减少946.83万元;固定资产6128.10万元,比上年初增长915.8万元。

【党建工作】 学院坚持不懈抓好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不断壮大党员队伍,年内共发展党员478名。举办了漓江学院分党校第十一期入党积极分子

分子培训班，共有802名学员顺利结业并获得证书。组织宣传部被授予“广西高校宣传工作先进集体”称号，中文系党总支、理学系党总支被授予“广西高等学校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廖莎同志、王西斌同志被授予“广西高校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称号，李会平同志、周德胜同志被授予“广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周杰同志、蒋远宏同志被授予“广西高校辅导员管理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周德胜同志、杨杰夫同志被授予“广西高等学校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教学工作】 2012年，学院已经获得自治区实验教学示范建设中心1个，已建成国内教学实践基地83个，其中教育类基地22个，非教育类61个，2012年新增桂林市七星幼托教育集团等教学实践基地25个，在越南、泰国等国家建成教学、实习基地10个。

2012年，组织开展并顺利完成了2009级毕业综合实习工作，约2500人参加实习，共约1000名学生分别在中国银行桂林分行、杭州千岛湖喜来登酒店、桂林市人民检察院、会仙镇中学、桂林电视台等集中实习点开展了实习。

【科研与学术交流工作】 学院教师积极申报各类科研项目，共组织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科学基金项目、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等49项，获2012年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4项、广西第十二次社科优秀成果奖1项、2012年度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改工程项目7项、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2项、广西高等学校科研项目1项，发表学术论文210篇。对2012年教学科研成果进行奖励，总额27万余元。启动资助出版学术著作、教材工作，学院资助学术著作3册。2012年，继续做好“漓江大讲堂”专家讲座活动，邀请自治区就业局副局长何小民，印第安那大学硕士、来旺兄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王蔚，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漓江学院院长蔡昌卓进行讲座3场。

【师资队伍建设】 2012年，学院通过修订“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等措施稳定外聘教师队伍；依照“关于引进具有博士学位高层次人才享受优惠待遇标准的暂行办法”“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资培训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新聘教职工入职培训管理制度”“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管理办法”“双师型教师培养办法”“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师低职高聘试行办法”“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管理办法”等措施为院聘教师的快速成长提供制度保障和条件。本学年落实了博士学历教师的科研启动费和安家费的发放，积极推荐教师外出进修学习，鼓励教师开展课题研究，提高教师队伍

质量，本学年有13人攻读在职研究生或高校教师硕士学位，25人次参加了课程培训或干部培训，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和高职高聘教师举办讲座、图书导读32场，学术沙龙活动20场。

【学生管理工作】 学院以“至善文化”为核心，打造具有我院文化特色的活动阵地，开创“至善讲坛”，开展“至善之星”评选，加强志愿服务活动的指导，推动大学生志愿服务精神与“至善”理念的有机结合，进一步规范“国旗下讲话”，使我院“一日一善行，一周一善扬，一月一善评”等工作得到落实。围绕标准化公寓建设工作，以评促建，全面提升学生公寓环境，整治学生公寓秩序，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开展“星级寝室”的创建工作和公寓环境卫生环境大检查，把管理育人延伸到环境育人。推进学生素质教育，规范《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和《安全教育》四门课程建设，教学大纲已全部制定完毕，通过灵活机动的方式开设了课程。通过举办“漓苑星空”校园文化节、学生社团（团队）实践创新课题活动和“创新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打造精品校园文化活动，关心支持学生社团建设，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学术型和学习型社团建设正在有序推进。继续实行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管理，加强毕业生技能培训，提高就业指导课效果，完善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规范化，学生就业率与全国同期本科院校就业率基本持平。加强辅导员队伍管理和建设，通过开展辅导员技能大赛、辅导员工作论坛和学风建设专题研讨会，对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提出可行性对策，提高辅导员工作水平，加强辅导员队伍的培养。

【对外交流工作】 2012年，学院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主要围绕暑期卓越青年英语夏令营、赴美留学培训、赴泰短期交流学习以及英语口语培训等四个项目来展开。学院积极拓展国际间，尤其是与东盟国家的教育、文化交流与合作，提高学院的知名度。截至年末，与学院签订合作协议的境外高校共21所，与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塞浦路斯、美国等国家的多所高校建立了友好交流关系。学院接待了8批外国高校和科研机构来访团组37人次，派出63名学生到越南进行学习交流，15名学生到泰国进行学习交流，共接收越南5名学生到我院进行短期实习。

漓江学院注重提高办学质量，实现规模与内涵同步发展，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2012年学院荣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安全文明校园”“卫生优秀学校”“标准化学生食堂”等荣誉称号。

（党政事务部提供）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广西师范大学 漓江学院2012年工作总结

2012年，学院继续深化改革，加快发展，不仅顺利完成了学院投资方的变更和平稳过渡，也实现了办学规模超万人的跨越。在这一年多的时间里，在学院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全院师生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学院在党务工作、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狠抓党组织建设工作，党务工作开创新局面

（一）健全党建工作机制。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建工作，学院构建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三级联动的党建工作机制。学院党委下设9个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二级系党总支下设教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目前，学院党建工作体系基本建成，各项工作运转有序。党建工作取得新突破，2012年9月，中文系党总支、理学系党总支荣获“2012年广西高等学校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2人荣获“2012年广西高等学校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二）充实党务工作队伍。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学院选拔任用了8名政治水平较高、业务素质较强的同志担任二级系党总支书记，首开广西独立学院二级系党总支书记专职化的先河。

（三）壮大党员队伍规模。2012年度党员发展工作成绩突出，共发展新党员412名，其中教职工党员2名，学生党员410名，顺利完成了党员发展的各项工作。截止2012年12月，学院的党员总数达到890名，其中教工党员244名，学生党员646名。

（四）加强干部管理力度。结合实际，与时俱进，每月举办一场干部素质教育讲座，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建立干部数据库，改革干部任期，由原来的一年任期改为两年。完善考核办法，规范考核程序，根据工作范围，通过360度中管绩效考核，对全院中层管理干部进行考核。从考核结果看，教职工对中管人员的评价和满意度明显提高，学院干部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五）夯实宣传工作基础。建立院系二级宣传体系，主动占领宣传阵地，多方位立体宣传，营造良好办学舆论环境。在“2012中国独立学院排行榜100强”中，学院成为广西唯一入榜的独立学院，排名第98位；在“2012中国最受媒体关注独立学

院排行榜100强”中，排名第65位；在全国地方师范院校举办的独立学院中，排名第12位。学院网站点击率已达到820万人次，网站点击率增幅较大，较去年增加了约300万的浏览量。

二、教学改革持续深化，教学科研工作取得重大成绩

（一）生源充足，稳步扩大办学规模。2012年，录取报到新生2929人，在校学生人数已达到10398人，在校生人数位居广西区内独立学院之首，实现万人大学目标。

（二）优化结构，打造专业设置特色。学院紧盯学科发展前沿，不断拓展专业内涵、灵活设置专业方向，先后增设了泰语、播音与主持艺术、动漫、学前教育等社会需求量大的本科专业，以经济学、工商管理为核心的经济管理专业群逐步形成。近年来，我院学生在参加厅级以上的32项学科竞赛等各类实践活动中，共215人次获奖，其中国家级奖励41人次，区级、厅级奖励174人次。其中，现已公布的2012年我院参与的11项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数学建模大赛二等奖1项，自治区一等奖3项，二等奖6项，三等奖16项。

（三）评建结合，完成学位授予权评估工作。学院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切实开展我院评估建设工作，并以评估为契机，规范教学，培育和提炼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提升核心竞争力。2011年12月学院通过了学士学位授权评审，成为广西首批通过学士学位评估的独立学院（备注：2012年1月18日正式下文）。

（四）突出实践，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水平。学院以“课程实践—学期见习—毕业综合实习（实训）”为主线，大力开展学科竞赛，丰富课外实践活动、职业资格培训活动，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完善教学体系。2012年我院新增桂林国悦灵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实践教学基地13个，各类国内实践教学基地增至66个；校内实践教学工厂、非线性编辑实验室全部投入使用，校内实验实训室数量达到50余间。2012年5月，启动实践教学（教育）专项课题，共立项28项课题，积极推动实践教学研究和实践。

（五）搭建平台，提高教师专业技能水平。学院以培养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教师为推手，积极打造教师成长平台，重视“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以市场为导向，改革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全面推动精品课程建设和专业改造，并取得了较好成效。通过举办以“课程实践教学环节设计”为比赛内容的教师技能大赛，推动教师对实践教学的探索；举办“构建高效课堂，服务地方社会”教师发展论坛，

多方位提高我院教师的专业技能水平。

(六) 以研促教，鼓励教师积极申报项目。2012年获自治区教学成果奖二等奖1项、三等奖3项，该奖项获奖等级与数量居区内独立学院之首；2012年登记和奖励的我院2011年教学成果、科研成果达267项，奖励金额共计21.1万元。

三、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师资队伍建设基础得到夯实

(一) 加强人才培养工作，教师队伍质量有所提高。截止2012年12月，学院共有教职工412人。2011~2012学年度共引进各类人才59名，其中博士1人，在读博士1人，硕士34人，本科24人。送培博士研究生1人，硕士研究生2人，其中国外研究生1人，1名教师被选拔参加“赴美汉语志愿者”。1名教师被确定为2011年度“广西高校优秀人才资助计划”资助人选。本学年全院共召开青年骨干教师和高职高聘教师讲座8场，图书导读8场，学术沙龙活动13场。

(二) 加强评审服务工作，职称申报工作成绩喜人。根据自治区职改办精神和广西师范大学职改办要求，成立了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小组，首次组织申报副高专业技术资格答辩工作提高评审服务水平。学院精心组织105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其中，13人获得高级职称，57人获得中级职称，27人获得初级职称。

四、彰显至善文化，学生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 拓展活动阵地，大力弘扬至善文化。以“一日一善行，一周一善扬，一月一善评，一年一善集”为建设路径，拓展升旗仪式、至善主题班会、“至善之星”评选、至善讲坛、至善文化成果展5大建设阵地，多方位弘扬至善文化。重视学生科技活动，取得良好成果。自上一届教职工大会以来，我院荣获区级“挑战杯”奖励8项，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三下乡区级奖励1项。2012年，学院团委荣获“桂林市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称号，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荣获“广西区优秀大学生社团”称号，近20余人在参加自治区、桂林市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中获得表彰。

(二) 狠抓学风建设，班风校风有所改善。加强学生课堂教学、早自习，晚自习的检查力度，不定期深入教室检查学风情况。通过学风建设动员会和主题班会等形式，在学生中大力提倡踏实、严谨的求学态度，发挥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强化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服务的意识，营造良好的学习风气。鼓励学生积极考研并为考研学生提供良好服务，2012年共有67名学生考取国内外研究生。

(三) 加强就业服务，就业率保持较高水平。加强毕业生技能培训、指导和服

务，积极扩展就业市场和就业渠道，完善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确保就业率和就业质量。2012届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截止到2012年8月30日，就业率为82.65%。

（四）加强队伍建设，促进辅导员专业化发展。持续开展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辅导员发展论坛，强化辅导员对工作的思考和业务技能的掌握，加强对辅导员进行专业引导和管理。

（五）健全工作网络，合理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和完善了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学院、系、班级三级工作网络，各系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站已挂牌办公，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初步形成。全年为我院大学生开展心理咨询和心理普查共计2920人次，学院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逐步走上正轨。

五、服务教育教学水平日益提升，各项服务保障得力

（一）行政效能不断提高。通过开展机关行政效能建设，领导班子决策的效率有所提高，职能部门行政执行力有所提高，行政人员服务意识有所增强。通过建章立制，行政管理日趋规范，进一步完善学院办文、办事、办会的制度，抓好行政人员的培训，规范管理工作，确保政令畅通，优化管理过程，提高工作效率。一年来始终保持低成本高效率运转，共出台各类管理规定 20 多个，处理文件报告3000多份，整个行政体系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二）基建工作稳步推进。完成一期工程教学楼、学生公寓、体育馆、艺术楼等9栋，共计建筑面积为12.9万平米建筑物的竣工验收备案和产权证的办理；完成学院3栋教师公寓、实习基地、报告厅建设工程的规划验收、消防验收和环保验收，并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完成文科综合楼、C-5-2学生公寓的设计、报建和施工，学院东四学生公寓设计及报建工作完成，目前正在紧张建设中。

（三）后勤服务质量提升。完善后勤管理服务制度，强化后勤保障工作，提升服务意识。加强了食堂、卫生室、车队管理工作，为教学、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学生的学习生活提供了有效的保障。继续加强用水、用电的日常检修工作加强监督，创建环保节约型校园。2012年，我院3栋学生公寓获得示范性标准化学生公寓，2栋学生公寓获得标准化学生公寓，实现评优和育人目标的双丰收。本学期有序推进自治区级“标准化学生食堂”“优秀卫生学校”和“安全文明校园”的创建、申报和评定工作。

（四）财务收支保持平衡。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监督及预算监控，加强资金管理运作，切实加强财务风险预测与防范。强化科学理财的观念和“成本办学”的意识，突出学院综合财务预算的刚性，加强财务内控管理，狠抓学院年度经费预

算的执行管理，确保学院办学投入和资金安全。加强会计核算与财务监督管理，确保各项财务活动依法、规范、有序地进行。2011~2012学年学费上缴率为99.21%，为历年最高，此外通过科学理财，为学院增收50多万元。

(五) 校园保持安全稳定。加强了消防基础设施的建设、整改工作，顺利通过区消防总队合格验收。进一步完善校园电子监控系统，加强保卫队伍的建设，做到人防与技防相结合。健全校园治安机构，加强监控和宣传教育，加大巡查力度，提高师生的自我防范意识。

(六) 图书数量不断增加。图书馆场馆面积扩大到5千多平方米，图书数量增加到64万余册。电子资源建设在不断跟进，免费开通了超星电子图书馆和超星学术视频，电子资源种类不断增加，为师生的教学与科研提供现代化服务。

六、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对外交流与合作发展保持稳定

截止2012年12月，学院和国外18所高校签署了合作协议，与美国、泰国、印尼等大学建立了友好关系。开展了泰语、越南语、对外汉语等专业共90余名学生赴泰国、越南留学、实习工作。接待了14批外国高校和科研机构来访团组69人次，重要来宾31位，派出1个出访团组，派出2009级对外汉语专业共63名学生到越南短期实习，派出2010级泰语专业19名学生到泰国留学，派出2010级越南语专业11名学生到越南留学，本学年学院接收了越南顺化外国语大学和美国达拉斯浸会大学共6名学生到我院进行短期实习，2012年1月派出2名学生到美国进行交流学习。

学院在各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面对新形势和新任务，我们还有许多方面工作需要改进：一是需要在外延式发展的同时更加关注和重视内涵发展，合理配置资源，加快建设步伐；二是需要进一步认识和处理好规模、质量、结构和效益的关系，使办学结构和人才培养规格更加适合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三是需要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创新管理机制，激发管理活力，积极探索适应现代独立学院发展需要的管理制度。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加以改进，不断推动学院向前发展。

(党政事务部提供)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2年校园十大新闻

龙含宝珠辞旧岁，蛇吐瑞气贺新春。2012年带着欣喜，带着振奋，带着收获与我们道别。回首2012年，漓院人秉持“向学、向善、自律、自强”的校训精神，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促发展”的办学思路，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漓江学院2012年度十件大事，与大家重温学院发展史上一个个精彩的镜头和难忘的记忆！

一、我院学生袁海科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

2012年5月，2010级英语专业袁海科同学在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主办的2011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中荣获提名奖。

二、我院涌现一批自治区级先进集体

2012年5月，经济管理系团总支、音乐与教育系团总支荣获“2011年度广西高校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称号。

2012年6月，学院荣获“广西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组织宣传部荣获“广西高校宣传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学生工作处荣获“广西高校辅导员管理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2012年9月，中文系党总支、理学系党总支荣获“2012年广西高等学校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三、我院隆重举行2012届学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

2012年6月29日，我院举行2012届学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这是学院首次独立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在2195名毕业生中，获得毕业的有2093人，获得学位的有2056人。

四、我院隆重举行2012级新生开学典礼

2012年9月17日，我院举行2012级新生开学典礼，2900多名新同学参加了典礼，学院办学规模首次超万人。

五、国家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领导莅临我院

2012年11月19日，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后勤改革处处长朱宝铜在自治区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副处长庞健全的陪同下莅临我院检查指导。

2012年12月2日，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长刘京辉在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副主任陈宁的陪同下莅临我院视察指导。

六、我院外语系教师在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中喜获佳绩

2012年10月29日，我院外语系教师何玲、覃浩、肖立章在第十二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中荣获二等奖。

七、学院组建新的领导班子

在学院变更投资方后，2012年11月，学院举行干部大会，广西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王、组织部部长查丹明、漓江学院董事长丁静、漓江学院副董事长、院长蔡昌卓等领导出席会议，宣布人事任免，新的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全部配齐。随后，学院对中层干部进行了调整；对教学资源也进行了整合，在政治与法律系、经济管理系的基础上，整合成立了经济政法系、管理系；此外，还成立了保卫处。

八、学院东门正式开通

2012年11月29日，学院东门正式开通，广西师范大学校长梁宏，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王源平，漓江学院董事长丁静，漓江学院副董事长、院长蔡昌卓等领导和师生代表共同见证了 this 历史性活动。

九、我院荣获4项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

在2012年广西高等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评选中，漓江学院共有4项获奖，其中二等奖1项，三等奖3项。全区独立学院获奖数为12项，我院获奖等级与数量位居同行之首。

十、我院再次进入全国独立学院排行榜100强

2013年1月9日，中国校友会网发布《2013中国大学评价研究报告》。在公布的“2013中国独立学院排行榜100强”中，漓江学院再次进入年度独立学院百强，位居第88位，比上一年提升了10位。

学院机构设置和领导名录

2012年党群、行政系统机构设置

党群工作机构

机构名称	下设机构
党政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
组织部	党校
宣传部	院报编辑部、记者团
工会	办公室
团委	宣传部、组织部

基层党总支

基层党总支	辖支部数	基层党总支	辖支部数
机关党总支	6	中文系党总支	5
外语系党总支	4	政治与法律系党总支	2
经济管理系党总支	6	理学系党总支	2
体育系直属党支部	2	艺术设计系党总支	2
音乐与教育系党总支	2		

行政管理机构

机构名称	下设机构
党政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综合档案室
人力资源部	部办公室
学生工作处	处办公室、心理咨询中心、学生公寓管理中心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处办公室、高教研究室、教育实践办公室、教材科、学籍管理科、考务办公室、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站、迎评办公室、科研管理办公室
财务处	处办公室
招生就业处	处办公室、招生办公室、就业指导中心、职业培训中心
后勤保障部	部办公室、基建办公室、采购中心、车队、医务室
物业管理中心	中心办公室、水电班、校卫队、教室管理员
实验信息中心	中心办公室、网络管理中心、图书馆
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	中心办公室

教学单位

单位名称	下设机构
中文系	文学艺术教研室、语言学教研室、新闻与写作教研室、语文教学论教研室
外语系	泰语专业教研室、越南语专业教研室、大学英语第一教研室、大学英语第二教研室、英语语言文学教研室、综合英语教研室、英语语言技能教研室、英语专业应用教研室
政治与法律系	法学教研室、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教研室、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研室、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研室、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教研室、综合教研室
经济管理系	经济学教研室、财务与会计教研室、金融与保险教研室、旅游管理教研室、管理学教研室
理学系	计算机教研室、数理教研室
体育系	公共体育部、球类教研室、综合教研室
艺术设计系	室内设计教研室、景观设计教研室、视觉传达教研室、公共艺术教研室
音乐与教育系	声乐教研室、理论教研室、播音与主持艺术教研室、钢琴教研室、舞蹈教研室、学前教育教研室

学院及各系各部门领导名录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名录

书 记：唐 凌（11月免） 周世中（11月任）

副书记：韦 冬（4月任） 韦学韬（4月任）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韦学韬

刘林海

吴 环（11月免）

吴耀明（11月免）

陈治萍（3月免）

周 杰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董事会名录

董事长：丁 静

副董事长：蔡昌卓

董 事：梁启谈 苏桂发 曹辉景 黄海波 章冬兰

董事长助理：刘文革

董事会秘书：蓝廖国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行政领导名录

院 长：蔡昌卓

常务副院长：唐 凌（11月免） 周世中（11月任）

副院长：韦 冬 刘林海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工会

主 席：吴耀明

文体委员：李 毅

女工委员：陈雪萍

宣传委员：廖 莎

青工委员：肖立章

民主管理委员：陈意山 吴兴祥

各系、各部门领导名录

单 位	职务与姓名
党政事务部	主 任：陈治萍（4月免） 蓝廖国（4月任）
学生工作处、团委	处 长：周 杰 处长助理兼团委书记：戈铁胜 团委副书记：秦丽芸 张 丽 王西斌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处 长：颜小华 副处长：杨庆庆 廖军兰
财务处	处 长：章冬兰（兼）
招生就业处	处 长：韦学韬 副处长：姚 荣 葛 巍
后勤保障部	主 任：刘文革 副主任：文孙勇 梁建春
物业管理中心	副主任：曾香莲 沈自文
实验信息中心	主 任：王 忠 副主任兼图书馆馆长：何秀梅
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	副主任：凌 忠
中文系	主 任：郭玉贤 党总支书记：蒋远宏 主任助理：钟 锟 李 钰

外语系	主 任：蔡马兰 党总支书记：黄华宪（7月免） 周德胜（9月任） 副主任：何 玲 主任助理：陈俊杰
政治与法律系	主 任：林凤鸣 党总支书记：甘华成 副主任：李会平
经济管理系	主 任：周建明 党总支书记：蒋 毅 副主任：覃顺梅 主任助理：朱月晨
理学系	主 任：王成名 党总支书记：谢国榕 副主任：裴 献 主任助理：李雅琴
体育系	主 任：韦内灵 党总支书记：刘 波 主任助理：江 凤
艺术设计系	主 任：罗克中 党总支书记：赵美川 副主任：曾子杰 主任助理：贺 雷
音乐与教育系	主 任：黄 敏 党总支书记：孙 俊 主任助理：吴 昊 张常永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

【党的组织建设】 漓江学院坚持不懈抓好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不断壮大党员队伍，2012年共发展党员478名。举办了漓江学院分党校第11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共有802名学员顺利结业并获得证书。党委组织宣传部被评为广西高校宣传工作先进集体，中文系党总支和理学系党总支被评为广西高等学校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漓江学院被评为学校先进集体，理学系党总支被评为学校先进基层党组织，外语系学生第三党支部和经管系学生第四党支部被评为学校优秀学生党支部；廖莎和王西斌被评为广西高校宣传工作先进个人，李会平和周德胜被评为广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先进个人，周杰和蒋远宏被评为广西高校辅导员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周德胜和杨杰夫被评为广西高等学校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金云亮等26人被评为学校优秀共产党员。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积极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按照“标准要坚持、培养要到位、程序要规范、材料要齐全”的“四要”要求，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及党员发展工作。年内发展党员478名，其中，教职工党员3名，学生党员475名，为党组织输送了新鲜血液，培养了大批骨干力量。各级党组织通过后续培训、主题党日活动、民主生活会、干部培养使用等方式，加强对党员的继续教育、管理和考察，让预备党员在锻炼中经受考验，正式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毕业生党员发挥旗帜作用。

以加强党在独立学院的政治保障作用和党的先进性建设为主线，从学院的实际出发，积极开展党建理论研究。学院党委积极组织理论专家和党委工作者申报党建课题，韦冬副研究员申报的“新形势下独立学院党的建设与大学文化建设的关系研究”获广西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2年度广西高校党建研究专项课题；李会平副教授申报的“基于创先争优的独立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实效性研究与实践”获2012年广西高校党建工作研究课题。

积极引导基层党组织在日常工作中创先争优，党员在本职岗位上争优秀，不

断加大典型的培树力度，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其中，广西师范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1个，优秀学生党支部2个，优秀共产党员26个。

附表：2012年荣获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名单

2012年广西高等学校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2个）

中文系党总支、理学系党总支

2012年广西高等学校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2个）

周德胜、杨杰夫

广西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单位：漓江学院

广西高校辅导员管理工作先进集体：漓江学院学生工作处

广西高校宣传工作先进集体：漓江学院组织宣传部

广西高校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王西斌、廖莎

广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先进个人：周德胜、李会平

广西高校辅导员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周杰、蒋远宏

干部队伍建设与管理 2012年是广西师范大学中层干部换届之年，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换届选举工作安排，组织我院教职工对高管进行民主测评和推荐，协助广西师范大学党委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要求，不断完善竞争上岗、选拔考核等工作机制。制定了对中管选拔任用的原则、条件、资格、和程序，建立起了公平竞争、择优选拔的用人机制。年内调入4名干部任学院中层领导，提拔中层干部17人，10人因提拔、进修、调离、退休等免除中层领导职务。

为做好干部考核工作，制订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关于中层管理人员聘期满绩效考核的工作方案》，通过360度中管绩效考核，共有8人获得优秀，教职工对中管人员的评价和满意度明显提高，学院干部队伍建设取得一定的成效。

【党的宣传思想工作】 学院积极推进校内外新闻宣传，扩展宣传渠道：

（一）完善校园网主页板块布局，把学院网站作为校园重要媒体来打造，发挥学院网站的时效性和权威性。建设起聚焦十八大、校庆专题、至善讲坛、视频报道、媒体看漓院、教师技能大赛、教师节系列报道、暑期社会实践系列、骨干教师沙龙、教师发展论坛等专题版块21个。学院新闻做到每日更新一次，各系各部门新闻每周检查一次。至今，学院网站点击率超过到900万人次，今年在学

院网站发布、审核新闻477条，其中组织宣传部主策划123篇。（二）提升《漓院信息》报的品质。年内分别策划至善校园建设、优秀学生专访、社团文化专题、安全文明校园、实践教学改革等专题报道，全年度出版院报8期，共采用稿件108篇。其中组织宣传部提供50篇，印刷19200份，面向全院师生发行，并定期寄送到全国220所兄弟院校，共寄出1760份报纸，受众面达到5万人以上，受到其他兄弟高校普遍的认可，起到了良好的社会宣传效益。（三）抓住重大活动进行学院报道。年内主要策划组织迎接2012级新生、学院第十届田径运动会、党的十八大召开精神、共庆师大八十华诞、学院东门开通仪式等重大活动。（四）以“漓江学院记者团”为名的微博账号，发微博2700余条。（五）借助院外宣传媒体，挖掘新闻亮点，扩大学院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坚持将院外各种媒体报道我院师生活动的情况转载到校园网上，提升师生获得社会认可的影响力；校外网站发布新闻27条。如在“2012中国独立学院排行榜100强”中学院成为广西唯一入榜的独立学院，排名第98位；在“2012中国最受媒体关注独立学院排行榜100强”中，学院也是广西唯一入榜的独立学院，排名第65位等热点。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 作】 2012年，学院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 作坚持以学生为本的工作理念，以学风建设为中心，以学生成长成才为主要目标，努力打造至善校园文化，狠抓以学生公寓内务卫生和养成教育、学生上课考勤、学生日常行为养成为主要内容的学风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形势与政策教育 为探索思想政治教育的新途径和新阵地，2012年学工处按照《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关于印发〈2011年下半年高校“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要点〉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11〕195号），下发了关于开展形势与政策教育的通知。各年级各专业根据自身的专业特点，结合《2012年下半年高校“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要点》，开展了主题班会、政策宣讲、辩论赛形式的教育教学活动，并向学工处提交了形势与政策教育的书面总结和影像材料，认真总结了形势与政策教育实践过程中的经验与教训，积极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阵地和新途径。

安全教育 学院始终将学生的人身和财务安全视为第一要务，坚持对学生开展安全意识教育，提升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特别是新生入学阶段，注重教育学生防盗防骗，提高自身的识别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为强化师生消防安全意识，提高抗击突发事件的能力，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6月14日下

午，我院举行了学生公寓消防疏散演练工作。本次活动由学生工作处组织，物业中心配合，雁山区消防大队警官指挥。为保证消防疏散演练工作的顺利开展，学工处进行了精心的策划和安排，并在6月12日召集全体辅导员做出消防演练工作的具体安排以及注意事项。由于准备充分和布置周到，消防疏散演练工作顺利开展，加强了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了学生的防火自救能力，让学生掌握了火灾中逃生的方法和灾难中自救互救的技能。

附表：2012年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集体）获厅级及以上各类奖励表彰统计表：

姓名/名称	院系	获奖（表彰）名称	发证机关	获奖（表彰）日期
林剑华	理学系	“国信蓝点杯”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开发大赛广西赛区C语言程序设计本科组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6月
陈锐 韦振芳	理学系	“国信蓝点杯”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开发大赛广西赛区C语言程序设计本科组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6月
韩桂林 刘启标 罗杰 倪新福	理学系	第五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6月
周子雄 李婧瑶 江枫林 孙永兴	经济管理系	第五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6月

陆 韬 陈珊梅 唐华清	理学系	第五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6月
陈子君 黄 莹 黄小芹 苏远智 肖 羽	经济管理系	第五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6月
林 晓 张永玲 黄燕萍 李 俊 黄泽宇 周子娟 刘丽虹	理学系	第五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6月
黄梧倍 劳 励 梁小兰 苏焕军	经济管理系	第五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6月
刘筱杭 罗雯馨 孔 晖 王颖桦	经济管理系	第五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6月
吕姗姗	理学系	第五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6月

【党校工作】 学院认真实施“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工程”。漓江学院分党校开展党的基本知识教育，2012年举办的第11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全院共开设6个班次，7名党校特聘教师承担培训教学任务，共有3名教职工和1504名学生参加了培训。通过培训，3名教职工、798名学生获得结业证书。

【共青团工作】 2012年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团委坚持从团结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出发，强化活动、建设、服务三位一体，围绕我院“至善”精神，以目标建设和规范管理为原则，以科技实践和新媒体团建为抓手，推进我院共青团工作整体发展，团结和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实现学院“十二五”发展目标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围绕庆祝中国共青团成立90周年举行系列活动 2012年是共产主义青年

团成立90周年、“五四”爱国运动93周年，学院团委开展了系列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4月团委开展了2011—2012年度“五四”评优活动。5月4日晚，学院成功举办“青春贺团岁，漓院谱华章”师生合唱比赛暨2011—2012年度“五四”评优颁奖晚会，在晚会上集中表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五四”期间，学院团委还组织了“学习团史，微博送书”“爱国的艺术”庆祝建团90周年爱国教育行为艺术表演、手抄报比赛等相关活动。

至善树典型，传递正能量 2012年3月，2011年度“至善之星”颁奖典礼在多功能报告厅举行，通过群众举荐、院系推选、网络投票、评审评议等多个环节，最终评选出黄靖、文艳琴等12名年度“至善之星”先进个人和青年志愿者协会、勤工助学中心送水部2个“至善之星”先进团队。院社团联举办学习雷锋五下乡大型公益系列活动，通过志愿服务更好的弘扬漓江学院的“至善”理念，传承雷锋助人为乐的精神。4月和10月，院青协“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支教月活动如期举行，活动期间近400名漓院学子到学院周边的中小学开展支教活动，服务人次达1600余人次。

10月，龙胜县柑橘滞销，我院团委响应地方号召积极伸出援手，师生募集资金3万余元，购买龙胜县柑橘1200箱，为地方经济排忧解难。

关注学生成长，实践带动创新 5月，我院选送作品参加广西区“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8篇作品获自治区三等奖。我院“创新杯”根据自治区“挑战杯”安排做节奏上调整，学院成功举办第十届“创新杯”。7月，开展大学生暑期实践三下乡活动。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学院立项项目11个，项目主要围绕“大学生社会成长与职业发展规划及指导”进行。

举办校园文化系列活动 4月—6月举办第六届“漓苑星空”校园文化节，文化节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线，以大学生职业引导为抓手，以提升校园文化建设内涵为目标，深入团员青年开展丰富校园文化活动。5月举办第7届“校园十大歌手”大赛暨广西中越歌曲大赛桂林赛区总决赛，李欣妍同学脱颖而出，并在中国中越歌曲大赛中获国际奖项。10月举办漓江学院“新生才艺大赛”。11月—12月成功举办第六届“缤纷漓院，精彩社团”社团文化月活动，这一系列的校园文化活动不仅丰富学生的第二课堂，而且活跃了校园气氛。

注重网上团建，开展新媒体团建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共青团组织与广大团员青年的联系和纽带，团委动员各院级学生组织、各系团总支学生会、各团支部率先进驻新浪微博，通过新媒体新平台，开展网上团建工作，占领线上舆论阵地，

通过微博传递正能量，树立共青团组织“只做青年友，不做青年官”的正面形象。截至2012年12月，团委下属各学生组织和基层团组织开设微博92个，吸纳粉丝共计27000余人。各组织微博也成为了传递信息、发布通知、反映问题、交流思想、疏导矛盾的主要工具之一。

【工会工作】 2012年，学院工会在院党委的领导下，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坚持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尽职尽责服务教职工的宗旨，服务大局，履行职能，努力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团结与动员广大教职工为学院的改革发展作贡献。

加快民主建设步伐 经过精心筹备，2012年12月28日，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暨第二届工会会员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如期召开，大会听取了院长报告、工会报告和财务报告，对新一年学院的工作要点和新一届工会提出了具体要求。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了第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分别是韦冬、陈雪萍、吴兴祥、刘莹莹、李毅、赵辉、黄春妮，韦冬任工会主席。

落实职工福利待遇 认真做好节假日教职工福利品采购、发放，切实做好教职工家庭的红白喜事的慰问，坚持看望因病住院教职工，发动教职工为身患重疾的教职工募捐善款。

开展多项体育活动 为活跃教职工业余生活，院工会积极组织参加自治区、桂林市和广西师范大学的各项体育赛事。组队参加2012年5月第三届广西民办高校汽排球赛，荣获男子组第二名、女子组第七名，刷新了本院教职工在同类高校体育赛事中的最佳成绩；组队参加广西师范大学2012年度教工气排球比赛，夺取男子组第一名，成为继2009年后再次获该项冠军的球队，这些战绩激发了教职工的运动热情和爱校情怀，推进了全民健身运动的开展，也提升了学院的知名度。同时，继续发挥“教工之家”职能，订报刊杂志、维修健身房设备、加强阅览室管理等，使“教工之家”成为教职工精神文明建设的阵地、文体娱乐的中心。

切实开展女工工作 院工会针对女职工比例高的实际，一如既往地关爱女职身心健康，年内开展了“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慰问活动，组织慰问住院和生育女职工，按时足额发放计生经费，定期组织女职工体检和妇检，开展女性健康知识讲座，为女职工健康生活和安心工作营造良好的条件。继续与桂林市雁山区签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状，通过制订和发放《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指南》，收集和整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计划生育情况登记

表》，完善计生工作网络、健全计生档案等，认真落实各项计生工作任务。

【校园治安工作与文明校园创建工作】 2012年，我院坚持以打造“平安、和谐校园”为目标，从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开展宣传教育、维护安全稳定、抓实综合整治、加强文化建设等方面，不断加强安全文明校园的建设。

2012年，保卫处共接警次数178次，抓获各类犯罪人员4名，其中盗电动车2名，偷盗学生手机、钱包等物品的人员2名，追回手机7台、笔记本6台、追回学生被盗衣物8件、电动车1辆，共计帮助学生追回财产8万多元。

学院积极开展安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层层部署、落实各项创建工作。学院按照评估标准，修订补齐相关制度，加强校园日常巡逻。为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校园评估要求，学院投入专项经费，对全院200多个监控摄像头及监控系统、线路进行排查维修，并在教学楼新增8个摄像头。2012年7月，学院投入100余万元对学院食堂进行综合改造，确保师生饮食安全。对校园进出车辆实行凭证出入，对校园停车位重新划分，确保校园交通安全有序。2012年11月27日，广西教育厅安全文明校园评估专家组来我院进行安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评估验收并作出意见反馈，我院荣获“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安全文明校园”称号。

【消防工作】 2012年，学院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制度，明确岗位责任，落实检查机制，消防措施得力，消防安全有保障。一是加大消防经费投入，全年共维修更换消防设备3016件，对人口密集的区域新增消防灭火器、应急灯、安全疏散牌等137件。二是坚持由专人每天对全院消防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加大对重点部位的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三是加强学生宿舍违章用电、使用明火等违纪行为的检查力度，全年共组织了3次学生公寓安全大检查活动，查缴大功率电器917件，做到防患于未然。四是加强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利用网页、宣传栏、展板、视频等载体宣传消防逃生、治安管理 etc 知识。2012年组织师生参加消防安全演练培训、知识讲座5场，增强了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队伍建设与人事工作

【人事管理工作】 2012年，学院在编教职工共计419人，其中专职专任教师232人，行政管理人员156人，其他人员28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20人，中级职称140人。

机构设置、调整工作 对学院经济管理系、政法系就师资、学生人数等数据进行了科学调研，为经济管理系与政法系的拆分、合并工作做好了前期准备。

推行人员公开招聘 实现面向全社会进行公开招聘，对应聘人员分别进行应聘资格审核、笔试和面试等多层次考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择优录取，严把进人关卡。年内共计引进教师岗位人员24人，非教师岗位人员28人。

合同管理和续聘考核工作 认真做好聘期登记和合同管理工作，及时进行合同签订与保存。2012年学院对合同到期的53名教职工进行了合同续聘考核。

人事档案的管理工作 配合师大档案馆，做好我院新进教职工、离职教职工的档案处理。其中共办理入职档案49份，离职人员档案38份。

职工年度考核工作 2012年共314名教职工参加年度考核，其中，优秀41人，3名同志提前晋升一档工资。

附表: 2012年教职工分类统计表

部系	总人数	性别		职称					学历			行政人员人数	辅导员人数	专任教师人数	技术工人	医务人员	工勤人员	
		男	女	无	初级	中级	高级	本科以下	本科	硕士以上								
教学督导、首席教授	12	8	4			12						1	11		12			
党政	23	16	7	7	5	4	2	12	9	23								
学工	17	7	10	7	6	3	0	14	3	17								
教务	16	5	11	7	7	1	2	8	6	15								1
招就	7	5	2	2	5	0	1	6	0	7								
信息中心	25	12	13	12	10	3	5	17	3	25								
后勤	22	12	10	11	6	4	13	9	0	6								8

财务	8	3	5	6	1	1	0	3	5	0	5			3		
物业	13	11	2	11	2	0	0	11	2	0	5			8		
国交	3	2	1	0	2	1	0	0	3	0	3					
外语	72	12	60	16	18	36	2	0	48	24	8	7	57			
中文	29	8	21	13	5	11	0	0	5	24	6	9	14			
经政	36	14	22	10	4	19	3	0	13	23	8	7	21			
管理	31	8	23	6	6	18	1	0	13	18	7	10	14			
理学	24	11	13	6	5	11	2	0	13	11	6	5	13			
艺设	36	19	17	8	15	12	1	1	26	9	7	4	25			
音乐	29	10	19	10	8	9	2	0	19	10	6	3	20			
体育	16	11	5	6	4	4	2	0	13	3	5	2	9			
合计	419	166	241	138	109	140	20	38	226	143	159	47	185	19	8	1

附表：2012年获表彰奖励的单位一览表

受表彰单位名称	奖项名称	批准或授奖机关	批准或授奖时间	学院通报时间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广西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先进工作单位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2012.09	2012.09
广西大学漓江学院学生管理工作处	广西高校辅导员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2012.09	2012.09
广西大学漓江学院党委组织部	广西高校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2012.09	2012.09
理学系党总支	广西高等学校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荣誉称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2012.09	2012.09
中文系党总支	广西高等学校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荣誉称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2012.09	2012.09
理学系党总支	广西师范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2.07	2012.07

附表：2012年获表彰奖励的教职工一览表

受表彰教职工姓名	奖项名称	批准或授奖机关	批准或授奖时间	学院通报时间
王海玲	2011年度广西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2012.05	2012.05
赵巧艳	第十二届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论文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12	2013.03

周德胜	2012年广西高等学校 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 高等学校工作委 员会	2012.09	2012.09
杨杰夫	2012年广西高等学校 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 高等学校工作委 员会	2012.09	2012.09
王西斌	广西高校宣传工作先进 个人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 高等学校工作委 员会	2012.09	2012.09
廖 莎	广西高校宣传工作先进 个人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 高等学校工作委 员会	2012.09	2012.09
周德胜	广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 课教学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 高等学校工作委 员会	2012.09	2012.09
李会平	广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 课教学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 高等学校工作委 员会	2012.09	2012.09
周 杰	广西高校辅导员管理工 作先进个人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 高等学校工作委 员会	2012.09	2012.09
蒋远宏	广西高校辅导员管理工 作先进个人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 高等学校工作委 员会	2012.09	2012.09
何秀梅等26名 同志	广西师范大学优秀共产 党员	广西师范大学	2012.05	2012.05
沈 阳	广西师范大学青年教师 说课比赛理科组三等奖	广西师范大学	2012.12	2012.12
王 瑞	广西师范大学青年教师 说课比赛理科组三等奖	广西师范大学	2012.12	2012.12

附表： 2012年度先进个人名单

党政事务部（2人）： 陈建文 李久华

学生工作处（1人）： 董芳云

财务处（1人）： 王 伟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2人）： 黄小玲 谭宇宸

招生就业处（1人）： 蒋伶俐

实验信息中心（3人）： 李殷峰 梁 缘 彭 华

后勤保障部（2人）： 秦家荣 谢明泽

物业管理中心（1人）： 文明芳

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1人）： 陆城霖

中文系（3人）： 赵 辉 廖 律 杨远义

外语系（7人）： 韦 微 田艳阳 石 亿 肖立章 俞 蓓 金 玲

黄慧彬

经济政法系（5人）： 彭黛曼 李志错 谭艳斌 陈海斌 申 茜

管理系（2人）： 李玮玮 周齐敏

理学系（4人）： 陈意山 黄巧燕 黄秀娟 张 丽

体育系（2人）： 陈俊吉 韩 磊

艺术设计系（4人）： 王 瑞 黄红韩 易菊英 邢福生

音乐与教育系（3人）： 江 帆 崔鸿林 王 达

【人才引进与管理】 学院加大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次的引进力度，做好服务工作，努力提高和完善学院师资队伍建设。

人才引进 2012年，学院增加对人才引进的宣传投入，分别在中国研究生人才网、中国博硕人才网、高校招聘在线、中国高校招聘网等媒体进行招聘宣传；积极跟国内知名高校联系，并组织人员赴广州、武汉、南宁等地进行现场招聘。我院年内共引进各类人才52人，其中硕士21人（在读博士1人），其他人才31人。学院在做好人才引进的同时，通过鼓励科研、提高福利待遇、搭建高层次学术平台等方式，努力稳定现有教师队伍，力争做到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

人才选拔工作 推荐管理系教师赵巧艳、外语系教师何玲参评第一期“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

【师资队伍建设】 2012年,学院积极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十二五”规划》师资队伍建设和相关规划要求努力,取得了一定成绩。

实施师资培养计划 继续积极鼓励教师开展课题研究,提高教师队伍质量,其中送培博士1人,支助赴美攻读硕士学位1人、赴泰攻读硕士学位1人,赴美汉语志愿者1人。本学年有约60人攻读在职研究生或高校教师硕士学位,32人次参加了相关教育课程培训或干部培训,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和高职高聘教师举办讲座、图书导读、学术沙龙活动共计20余场。

新职工入职教育 2012年,学院共录用52名新职工,党政事务部协同各系各部门对新教工进行了入职培训。新职工入职以来,学院、各系各部门以座谈会、经验交流会、专题报告等形式让新教工熟悉岗位工作要求。

资助培养中青年骨干、高职高聘教师 认真落实学院第一、第二批中青年骨干教师和高职高聘教师的特殊津贴发放工作,积极提供高层次学术平台及机会,并认真做好他们培养期内的培养和考核工作。

外聘教师、客座教授、终身教授的聘任工作 2012年,为了保证各项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我院从桂林各兄弟院校、企事业单位聘请高水平教师及行业精英共计380人担任我院外聘教师;聘请张葆全教授为我院终身教授;聘请教学督导3人,教学咨询员1人,首席教授6人。

附表:2012年分学科专任教师信息人数统计表

系部	人数	男	女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	大专	高中	正高职称	副高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经济管理系	14	5	9	1	13	0	0	0	0	1	11	2
理学系	13	8	5	0	9	7	0	0	0	1	11	0
体育系	9	6	3	0	2	7	0	0	0	1	7	2
外语系	57	9	48	0	21	36	0	0	0	1	34	14
艺术设计系	25	14	11	0	13	12	0	0	0	2	10	8
中文系	14	4	10	1	13	0	0	0	0	1	9	0
音乐系	20	6	14	0	9	11	0	0	0	0	8	7
政治与法律系	21	8	13	0	17	4	0	0	0	2	15	0
总计	173	60	113	2	97	77	0	0	0	9	105	33

附表：2012年专任教师年龄结构表

漓江学院师资年龄结构统计表						
年龄段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未定职	合计
60岁以上						0
56-60岁						0
51-55岁		1	1			2
46-50岁		2	3		1	6
41-45岁		4	7			11
36-40岁		3	10		1	14
31-35岁		4	41	6	6	57
26-30岁			58	49	37	144
25岁及以下				1	14	15
合计	3	17	120	56	59	173

附表：2012年在职（在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名单

单位	名单	职称系列	职称名称
党政事务部	蔡昌卓 周世中	高等学校教师	教授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颜小华 杨庆庆	高等学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学生工作处	周杰	中小学教师系列中学	高级教师（重新认定）
外语系	蔡马兰 何玲	高等学校教师	副教授
理学系	林庆南 裴献	高等学校教师	副教授
管理系	刘强 赵巧艳	高等学校教师	副教授
经济政法系	林凤鸣 玉素萍 李会平	高等学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艺术设计系	罗克中 曾子杰 赵美川	高等学校教师	副教授
音乐与教育系	黄小明 孙俊	高等学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体育系	韦内灵 杨杰夫	高等学校教师	副教授

【工资福利管理】 2012年，学院认真做好工资福利工作，按时、按量发放教职工的各项薪酬、福利。其中，2012年7月顺利完成晋升薪级工资和院龄工资的工作，并为2011年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及获得专业技术职务的2011年新聘教职工的薪资进行补发。

在社会保险方面，按时交纳全院教职员工的“五险一金”，并根据有关政策规定，调整了各类保险的缴费基数。年内，学院通过了增加院龄津贴，提高公积金标准（2013年7月起实施）等方式提高教职工待遇，稳定教职工队伍。

【职称评审】 学院根据上级职改主管部门的安排，认真开展我院2012年度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推荐评审工作，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

职称申报工作 2012年，自治区主管部门布置职称工作早于往年，并继续在全区实行职称申报软件。党政事务部积极做好与上级部门及学院各系部的沟通、交流，做好组织培训，及时通报上级职改部门对材料的要求。

职称评审 认真进行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推荐、评议及职称材料整理、软件录入等工作，保质保量的完成了本次职称工作。2012年，我院共53人参加职称申报，其中申报副高级职称13人（通过7人，其中重新确认1人），中级38人（通过22人，通过率为57.9%），初级4人。

附表： 2012年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名单

一、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副教授（7人）

林 澜 周德胜 杨庆庆 赵巧艳 赵美川 蒋 慧 孙远志

二、中小学教师系列中学高级教师（1人）

周 杰（重新确认）

三、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讲师（19人）

邢福生 姚 远 陈 军 牛海英 李 希 陈俊杰 刘 波 蒋远宏 刘艳兰
王利利

高艳玲 江 帆 邱晓玲 唐 艳 赵 睿 刘惠萍 王艳艳 武 凌 张翠方

四、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3人）

李明阳 姚 荣 陈雪萍

五、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实习员（2人）

江丽漓 宋晓飞

六、图书资料系列助理馆员（1人）

何湘蓉

【劳动用工管理工作】 2012年暑假，广西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照常展开，党政事务部组织我院教职工在广西师范大学培训点参加培训，对高校教师开展了岗前培训。2012年8月，按照广西师资培训中心的统一要求，学院人力资源部组织新聘教工报名参加了广西师范大学新教师岗前理论培训和教学技能培训以及高校教师资格证理论考试和高校教师资格证教学技能考试，辅导员岗位新聘教工统一安排参加了高校辅导员岗前培训。



教学工作

【本科教育改革与教学管理】

2012年学院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更新教育观念，加强教学建设，以提高教师素质和开展课程实践研究为抓手，大力推进教学改革。

3月，学院获得2012年自治区新世纪教改工程项目立项7项，其中重点项目1项，一般项目A类3项，一般项目B类3项（源自桂教高教〔2012〕22号文件）。

4—6月，学院组织2007年—2010年院级教改工程项目、院级实践教学专项课题等35项课题的结题验收工作，准予通过结题的课题30项，暂缓结题课题5项。通过这些教改课题的研究与实践，极大地推动了教师参与课程教学改革的热情，提高了教学质量。

5月，学院开展第四届教师论坛活动，以“构建高效课堂，服务地方社会”为主题，分为“服务地方社会”典型案例展、公开课课堂教学现场观摩、师生与行业专家研讨“构建高效课堂”等三个部分开展论坛活动，经过一个月的持续推进和各系积极参与，取得了良好成效，具有“参与度、用心度、常态化、实效化”等特点。本届论坛中秦芬等八位教师表现优异，获得表彰。

11月—12月，学院举办第五届教师技能大赛，以教学团队在“课堂实践教学”方面的设计、实施和效果评比为比赛内容，经系级评比和院级决赛，共有16个教学团队获奖。其中法学专业教学团队等3个教学团队获得一等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团队等3个教学团队获得二等奖，文学与写作学教学团队等4个教学团队获得三等奖，语言学教学团队等6个教学团队获得优秀奖。外语系、音乐与教育系分别获得“优秀组织奖”。

12月，学院获得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4项，其中二等奖1项，三等奖3项（源自桂教高教〔2012〕124号文件）。本次自治区级教学成果评奖，全区独立学院共获奖12项，我院获奖4项，获奖等级与数量居区内独立学院之首，这是我院第二次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也是办学以来获奖等级最高、获奖数量最多的一次，是学院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高高等

教育质量所取得的重大成绩。

（高教室 刘 颜）

附表：2012年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学生统计表

系别	专业名称	2009级			2010级			2011级			2012级			小计		
		在校	休学	借读	在校	休学	借读	在校	休学	借读	在校	休学	借读	在校	休学	借读
外语系	英语	182	1	1	216		1	233		1	196	3				
	英语(商务英语)	67			67			0			47					
	英语(旅游英语)	0			0			0			0				5	2
	越南语	15			11			9			3					
	泰语	19			19			16	1		12					
艺术设计系	艺术设计	215			205	2		260	5	2	232	2		9	2	
音乐与教育系	音乐学	80	2	1	99	1	1	109	2		130	1				
	舞蹈学	15			15			15	1		32	1				
	播音与主持艺术	62	1		48	1		56	1		91		1		11	2
	学前教育	0			0			73			108					
体育系	体育教育	72			72			120	5		116				5	0
	社会体育	0			0			0			0					
中文系	汉语言文学	251	1	2	356	1		344	3		356	2				
	对外汉语	76			52			73			40				9	2
	新闻学	60			37	1		45			61	1				

附表：2012年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分类、分级列）

序号	项目类型	负责人	项目名称
1	重点项目	赵巧艳	广西独立学院学术社区构建及教学应用的理论与实践
2	一般项目A类	李明阳	独立学院突出实践品格的课程教学研究与实践
3	一般项目A类	张艳梅	基于利益相关者的独立学院旅游管理专业校企合作保障机制研究
4	一般项目A类	赵美川	独立学院艺术设计特色专业“产、学”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5	一般项目B类	谭艳斌	独立学院经管类专业实验室建设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关联机制研究
6	一般项目B类	蒋慧	广西独立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构建提升大学生就业能力特色实训教学模式研究
7	一般项目B类	郑军	应用型人才培养取向的独立学院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研究

附表：2012年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名单（分列项）

序号	学生姓名	获奖项目	获奖等级	颁奖单位
1	王莹	2012年全国大学生 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二等奖 区一等奖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广西教育厅
2	王琳			
3	张妍			
4	陈晨雪	2012年全国大学生 数学建模竞赛广西赛区	一等奖	广西教育厅、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5	屈国荣			
6	高玉龙			
7	胡静		二等奖	
8	韦彬			
9	杨隆廷		二等奖	
10	邵先轰			
11	方兰健			
12	雍菁			
13	黄宇		二等奖	
14	陈彦霏			
15	仇夏			
16	斯鲁明		三等奖	

17	夏颖丰				
18	李月圆				
19	唐俊				
20	何启凤				三等奖
21	郭月凤				
22	桂泉				
23	汤晓勇				三等奖
24	单巧萍				
25	邓莉莉				
26	凌思敏				三等奖
27	晏星				
28	李衍江	2012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广西赛区		广西教育厅	
29	蒋琨				一等奖
30	曹利				
31	李其阳				
32	吕雪科				二等奖
33	蓝威龙				
34	雷范				
35	吴贤腾				二等奖
36	梁舟				
37	农辰灿				
38	臧艳				三等奖
39	叶汀				
40	李幸				
41	雷范				三等奖
42	吴贤腾				
43	孙晓慧				
44	蒋琨	三等奖			
45	李衍江				
46	付标	2012年全国软件 专业人才设计与 创业大赛广西赛 区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中国软件协会、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47	王钰漪				二等奖
48	王士鑫				三等奖
49	韩桂林				三等奖
50	林剑华				三等奖
51	黄安其				三等奖

52	张世杰		三等奖	
53	姚宗余		三等奖	
54	万芸霞		三等奖	
55	倪新福		三等奖	
56	易继华		三等奖	
57	陈思兰		优秀奖	
58	王振龙		优秀奖	
59	杨荣海		优秀奖	
60	唐定文		优秀奖	
61	石琳琼		优秀奖	
62	黄梧倍		第五届“挑战杯” 广西大学生创业计 划竞赛	
63	劳 励			
64	梁小兰			
65	苏焕军			
66	陈子君			
67	黄 莹			
68	黄小芹		三等奖	
69	苏远智	第五届“挑战杯” 广西大学生创业计 划竞赛		共青团广西区委、广西教育 厅、科技厅、广西学生联合 会
70	肖偲羽			
71	周子雄		三等奖	
72	李婧瑶		三等奖	
73	江枫林		三等奖	
74	孙永兴		三等奖	
75	吕姗姗		三等奖	
76	陆 韬		三等奖	
77	陈珊梅		三等奖	
78	唐华清			
79	刘筱杭			
80	罗雯馨		三等奖	
81	孔 晖			
82	王颖桦			
83	林 晓			
84	张永玲	三等奖		
85	黄燕萍			

86	李俊			
87	黄泽宇			
88	周子鹃			
89	刘丽虹			
90	韩桂林			
91	刘启标			
92	罗杰		三等奖	
93	倪新福			
94	唐桂华	第四届全国大学生语言文字基本功大赛	一等奖	教育部语言文学应用管理司办公室
95	覃发业		二等奖	
96	陈家林		三等奖	
97	陈靖		三等奖	
98	李家勇	广西大学生志愿服务万村远程教育行动服务证书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教育厅
99	李静	第六届全国大中小学书法大赛	二等奖	全国青少年健康成长阳光工程工作委员会
100	韦富济		二等奖	
101	王缉良		二等奖	
102	黄志朝周		三等奖	
103	李紫清	广西首届书法大展赛	三等奖	广西文化厅
104	乔帅		三等奖	
105	周晴		三等奖	
106	覃如勋		三等奖	
107	李静		三等奖	
108	植丹妮		优秀奖	
109	赵先娥		优秀奖	
110	周健如		优秀奖	
111	覃发业	广西首届书法大展赛	优秀奖	广西文化厅
112	陈家林		优秀奖	
113	莫敏		优秀奖	
114	王泽霖		优秀奖	
115	韦先智		优秀奖	
116	黄志朝周		优秀奖	
117	彭敏		优秀奖	

118	覃发业	广西首届大学生书法大赛	二等奖	广西书法教育学会
119	韦富济		二等奖	
120	韦富济		三等奖	
121	苏利妹		三等奖	
122	杨 暘		三等奖	
123	黄丹艺		三等奖	
124	莫棠琳		三等奖	
125	孙晶晶		三等奖	
126	李 静		三等奖	
127	王缉良		三等奖	
128	王缉良		优秀奖	
129	覃有昌		优秀奖	
130	陈家林		优秀奖	
131	陆毓蕾	第三届广西万村农民篮球赛南宁市赛区比赛	二等奖	南宁市体育局
132	张 鹏	第六届广西高校大学生泰语演讲公开赛	鼓励奖	泰王国驻南宁总领事馆
133	陈婧暄	第三届广西校园戏剧节 大学生戏剧奖 “外研社杯”第七届广西高校大学生英语戏剧	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34	苏华英	“外研社杯”第七届广西高校大学生英语戏剧	三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135	莫映映	“网中网杯”全国大学生财务决策网络大赛	二等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136	吴健斌		二等奖	
137	高凌霄		二等奖	
138	王占元		二等奖	
139	王佳凤		二等奖	
140	徐樱芸	“利奥杯”第四届全国大学生包装与印刷创新设计大赛	银 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
141	杨 素		入围奖	
142	杨 素		入围奖	
143	花成伟	2012“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广西赛区	优胜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144	李 俊	第七届全国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大赛广西赛区	三等奖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第七届全国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大赛广西赛区办公室

145	杨如娟	2012年“东方正龙杯”第四届广西翻译大赛	特等奖	广西翻译协会
146	马宏伟		一等奖	广西翻译协会
147	李坤容		一等奖	
148	黄纯馥		一等奖	
149	胡夏媛		一等奖	
150	莫敏		一等奖	
151	王雪莹		二等奖	
152	方佳萃		二等奖	
153	梁兰莹		三等奖	
154	肖思思		三等奖	
155	何思娜		三等奖	
156	马芳芳		三等奖	
157	冯文星		三等奖	广西翻译协会
158	张瑜		二等奖	
159	马宏伟	2012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三等奖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160	沈美媛	2012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优胜奖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广西赛区组委会
161	柴源		优胜奖	
162	李蕾		优胜奖	
163	李任霞		优胜奖	
164	莫维维		优胜奖	
165	李柳青		优胜奖	
166	陈圆		优胜奖	
167	李云娜		优胜奖	
168	廖阳扬		优胜奖	
169	李玉兰		优胜奖	
170	柴源	2012年全国高师学生英语教师职业技能竞赛	一等奖	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外语教学研究协作组、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171	邓雅		一等奖	
172	黄曼君		一等奖	
173	宋连芳		一等奖	
174	马宏伟		一等奖	
175	高梦娇		一等奖	
176	李云娜		二等奖	
177	李宝琴			

178	侯明珠		二等奖	
179	周玉洁		二等奖	
180	连承露		二等奖	
181	杨小青		二等奖	
182	刘 灵		二等奖	
183	陆 靓		二等奖	
184	莫维维		三等奖	
185	陈兰灵		三等奖	
186	冯 芳		三等奖	
187	欧薇薇		三等奖	
188	刘 敏	2012年全国高师学生英语教师职业技能竞赛	三等奖	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外语教学研究协作组、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189	孙文跃		三等奖	
190	庞 春		三等奖	
191	冯艳辉		三等奖	
192	钟明珠		三等奖	
193	肖玲玲		三等奖	
194	张 瑜		三等奖	
195	黄晓娜		三等奖	
196	肖筠筠		三等奖	
197	李任霞		优胜奖	
198	李柳青		优胜奖	
199	吴书瑾		优胜奖	
200	张 雪		优胜奖	
201	易小莉		优胜奖	
202	吴书瑾		优胜奖	
203	莫信雄		优胜奖	
204	冯彩莲		优胜奖	
205	张 雪		优胜奖	
206	沈美媛	优胜奖		

【专业建设】 专业建设是学科建设的基础，学院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培养高质量人才为目标，加强专业建设，积极推进结构调整。认真学习《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并完成现设本科专业调整以及新专业申报。2012年招生专业（方向）30个，专业总数达到40个。

（高教室 黄小玲）

附表：2012年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所属学科	所在系别	是否师范专业
1	050101	汉语言文学	四年	文学	中文系	是
2	050103	对外汉语	四年	文学	中文系	
3	050301	新闻学	四年	文学	中文系	
4	050201	英语	四年	文学	外语系	是
5	050223	越南语	四年	文学	外语系	
6	050220	泰语	四年	文学	外语系	
7	030101	法学	四年	法学	政治与法律系	
8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四年	理学	理学系	是
9	08060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	工学	理学系	
10	08060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网络与多媒体技术方向)	四年	工学	理学系	
11	080603	电子信息工程	四年	工学	理学系	
12	070302	应用化学	四年	理学	理学系	
13	070402	生物技术	四年	理学	理学系	
14	071401	环境科学	四年	理学	理学系	
15	081103	化工与制药	四年	工学	理学系	
16	020101	经济学	四年	经济学	经济管理系	
17	020102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四年	经济学	经济管理系	
18	110201	工商管理	四年	管理学	经济管理系	
19	110202	市场营销	四年	管理学	经济管理系	
20	110204	财务管理	四年	管理学	经济管理系	
21	020104	金融学	四年	经济学	经济管理系	
22	110206	旅游管理	四年	管理学	经济管理系	
23	110206	旅游管理(酒店管理方向)	四年	管理学	经济管理系	
24	050408	艺术设计	四年	文学	艺术设计系	
25	050401	音乐学	四年	文学	音乐与教育系	是
26	050409	舞蹈学	四年	文学	音乐与教育系	
27	050419	播音与主持艺术	四年	文学	音乐与教育系	
28	040201	体育教育	四年	教育学	体育系	是
29	030302	社会工作	四年	法学	政治与法律系	
30	040102	学前教育	四年	教育学	音乐与教育系	是

附表：2012年特色专业、精品专业、重点专业、优质专业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立项类别	立项单位	立项时间
1	艺术设计	特色专业	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
2	艺术设计	重点专业	广西师范大学 漓江学院	2008年
3	对外汉语	重点专业		2008年
4	英语	重点专业		2008年

【精品课程与重点课程建设】 2012年学院始终狠抓课程建设工作，在精品课程建设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

11月，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组织了对学院11门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查。参与验收检查的11门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在教学内容与方法、课程设计、教学研究、实践教学、教学成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课程建设效果明显，教师通过参与精品课程建设得到了一定的进步，受到了学生的好评。其中，《知识产权法》、《大学英语》两门课程建设效果突出；《管理学原理》自项目主持人调离后，课程建设停滞，团队分工不合理。未参与验收检查的《声乐》项目，自项目主持人离职后，课程建设工作中断，未达到预期建设效果，未按学院相关规定完成建设任务。经专家小组、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知识产权法》、《大学英语》两项目获评“优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8项获评“良好”；《管理学原理》获评“合格”。学院授予上述11门课程“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精品课程”称号。未参与验收检查的项目《声乐》予以撤销。

(实践办 李明阳)

附表：精品课程、重点课程一览表

序号	系(部)	课程名称	负责人	立项等级	总评意见
1	经济与政法系	知识产权法学	杨庆庆	C等级	优秀
2	外语系	大学英语	何玲	B等级	优秀
3	经济与政法系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李会平	B等级	良好
4	艺术设计系	版式设计	何平静	C等级	良好
5	理学系	计算机应用基础	裴献	B等级	良好
6	中文系	古代汉语	郭玉贤	B等级	良好
7	外语系	综合英语	孙建国	C等级	良好
8	管理系	旅游学概论	石丽璠	B等级	良好
9	艺术设计系	室内手绘效果图表现技法	曾子杰	B等级	良好
10	体育系	公共体育	韦内灵	B等级	良好
11	管理系	管理学原理	陆奇岸	B等级	合格

【教材建设】 2012年,学院鼓励教师结合校本实际编写具有漓江学院特色的教材(教辅),共有4本教材(教辅)面世并投入实际应用。

(教材办 赵冰川)

附表：2012 年自编教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出版社	类别	编者
1	中学英语教学法	浙江大学出版社	教材	主编：何玲
2	大学英语实训与运用教程(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教辅	主编：何玲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导学与应试指南	浙江大学出版社	教辅	主编：李会平、玉素萍
4	版式设计	广西人民出版社	教材	主编：何平静、殷庆飞

【教学成果建设与评奖】

教学质量监控 2012年,学院分别于5月和11月进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对各系的日常教学与档案管理、实践教学研讨会开展情况、实践教学成果的收集、教研室活动记录及听课记录进行检查。同时坚持召开师生座谈会,听取师生对教育教学和学院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坚持和完善以“学生课堂评价—>各系信息汇总筛选—>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甄别汇总—>各系根据反馈信息处理单进行核实处理—>教务处定期公布总结”为主要流程的学生教学信息反馈机制。2012年,共计聘用教学信息员450余人,评选表彰了2011-2012学年“优秀教学信息员”35人,“优秀教学信息站”3个,向各系下达教学信息处理单101份,对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信息进行了有效的整理和处理,增强了师生之间的信息交流,促进了良好教风的形成。

(高教室 黄小玲)

附表：2012年获立项的教学成果建设项目

序号	所在系	获奖团队名称	教学团队成员	获奖等级
1	政治与法律系	法学专业教学团队	李志锴、杨庆庆、王筱鑫、万慧、黄维娜、林驰	一等奖
2	理学系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主要实践课程群教学团队	陈迪三、谢国榕、谢海斌、沈阳、李勇刚、唐美燕、梁鑫	一等奖
3	音乐与教育系	播音与主持艺术教学团队	崔鸿林、王达、黄丹晴	一等奖

附表：2012年获奖励的教学成果名单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获奖等级
1	以教学特色提升独立学院核心竞争力的实践研究	唐凌、颜小华、潘济华、刘林海、周杰、覃顺梅、何秀梅、李殷峰、黄小玲	二等奖
2	独立学院艺术设计专业实践教学体系的建设与发展	赵美川、曾子杰、罗克中、贺雷、陈军、秦鹏	三等奖
3	英语教师专业发展和学生英语学习能力培养双向度思维教学改革——以漓江学院为例	何玲、蔡马兰、蒋玲利、黄文敏、覃浩、赵莉莉、熊惠琴、汪婧、陈俊杰、汤靖	三等奖
4	探索构建独立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432”实践教学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李会平、周德胜、玉素萍、潘济华、黎瑛、林凤鸣、张翠方、伍春杰、黄维娜	三等奖

【考试管理】 加强考试管理工作，精心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英语四、六级和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全区计算机联合考试、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认真做好考务工作，顺利完成各项考试任务。据统计，年内学院共承担8项考试的考务工作，其中，组织安排期末考试1235场，雁山校区1266场，师大雁山、育才校区22场，参考学生约4.6万人次，安排监考教师2557人次。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视频监控体系建设验收结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2012年我院共建成122个标准化考场，可同时容纳3660人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建有中央控制室1间，考务办公室1间。2012年上半年的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我考点标准化考场正式投入使用，首次使用获得圆满成功，考试期间无任何作弊行为，无任何教学事故，考风考纪良好，取得理想效果。

（考务办 谭宇宸）

附表：2012年自治区级考试一览表

考试类别	参考人数	通过人数	2012年通过率
计算机联合考试二级	71	6	8.45%
计算机联合考试一级	3309	2667	80.60%
英语应用能力B级	705	96	13.62%
大学英语四级	6184	632	10.22%
大学英语六级	1631	156	9.56%

【学籍管理】 根据国家学位条例和学院实际情况，提升教学质量，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制订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09、2010、2011、2012四个年级共计在校学生达到10325人。年内学籍异动共计120人，包括转学入3人，转学出4人，转专业13人，休学45人，复学12人，退学40人，借读3人。完成2012级新生网上学籍注册2923人。2012届毕业生共计2196人，2095人顺利毕业，毕业率为95.40%，2093人获得学士学位，学位授予率为95.31%。

(学籍办 张树红 张延诚)

【实践教学与改革】 学院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工作，积极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和体系建设，努力开创实践教学的新局面，有效保障并切实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加强课程实践教学。第一，在2012级人才培养方案中确保列入培养方案的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30%；在搭建通识教育平台、专业基础知识平台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专业方向模块，增强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的实效性。第二，通过课程实践教学改革微型项目推动课程实践教学改革。5—6月，经专家组评审，教学指导委员会复审，《岗位轮换制下<模拟手工做账>的教学实践与探索》等28门课程改革微型项目（A类6个，B类10个，C类12个）予以立项建设。

进一步完善学期见习与社会实践环节。2012年，学院统一安排艺术设计、音乐学、舞蹈学学生500余人赴北京、厦门、上海、深圳、广州、海口等地开展采风或写生活活动。此外，院团委通过招标方式组织10支暑期社会实践团队赴南宁、北海、防城港等地开展实践活动，其中大学生社团联合会李谊辉团队的《广西独立学院大学毕业生就业心态调查》获得院级一等奖。

加强毕业综合实习管理。各系认真贯彻执行毕业综合实习管理规程，早组织、早落实、勤联系、重过程，顺利完成各项实习任务。组织2009级毕业生以统一安排和自主安排相结合的方式进入桂林市检察院、杭州千岛湖喜来登酒店等70余个实习单位，共计开展毕业综合实习2700余人次，刘梵等434名同学被授予“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实习生”称号。此外，首次组织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化学三个专业共计11人参与桂林市任远中学的顶岗实习试点并取得良好效果。院领导、教务与科研管理处与各系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到实习单位了解学生在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工作表现，看望慰问实习师生。

重视校内实验（实训）室建设。为进一步提升实践教学质量，学院高度重视并不断加强实验（实训）室的建设，明确相关系部的建设与管理责任，加强协调，提

高校内实验实训设施使用效益。

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根据专业建设和实践教学的需要，学院继续推动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截止2011年底，共建有国内实践教学基地85个，其中教育类基地22个，企业45个，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18个，2012年新增桂林市七星幼托教育集团等28个基地（含续签协议）。

学科竞赛取得好成绩。学院认真总结历年来学科竞赛组织工作的经验，加强学科竞赛等实践活动的组织和领导工作，协调各系成立竞赛集训队，制定参赛方案，抓好梯队建设，投入经费做好后勤保障工作。2012年，我院学生共有206人次获奖（其中国家级奖励31人次，区级、厅级奖励175人次。其中王莹、王琳、张妍团队在2012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得自治区一等奖、全国二等奖。

（实践办 李明阳）

附表：教学基地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 址
1	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检察院	桂林市翠竹路北巷14号
2	桂林市恭城县红岩生态农业示范村	桂林市恭城县莲花镇
3	桂林市桂湖饭店	桂林市螺蛳山一号
4	桂林高级技工学校	桂林市高新区五里店路6号
5	桂林工业中等专业学校	桂林市东环路
6	广西二轻工业管理学校	桂林市高新区
7	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桂林市中山路南门桥
8	桂林凯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概念生活》杂志社	桂林市信义路7号
9	桂林市博雅社区环境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漓江路18号
10	桂林市阳光灿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桂林市信义路
11	桂林市鼎元建筑装饰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桂林市信义路6号信义大厦1单元2-4号
12	广西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南宁市望园路9号广西美术出版社8楼
13	广西美术出版社	南宁市望园路9号
14	香港正开装饰	桂林市中山路36号桂林大世界4楼
15	北京广安居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市中山路36号桂林大世界4楼
16	广美风尚装饰	桂林市中山路大世界智能写字楼306室
17	广西桂平市艺术学校	桂平市城北街167号
18	桂林市凯凤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桂林市凯凤路341号
19	雅鼎日盛装饰公司设计公司	桂林市中山路39号南方大厦7楼

20	桂林市第17中学	桂林市环城西二路32号
21	桂林翰特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2楼
22	全州绍水中学	桂林市全州县绍水镇
23	全州第二中学	桂林市全州县桂黄路113号
24	桂林市少年宫	桂林市信义路13号
25	桂林市逸仙中学	桂林市象山区民主路47号
26	北京汇源集团桂林生态果业有限公司	桂林市恭城县
27	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国内部	桂林市滨江路11号
28	临桂县会仙初级中学	临桂县会仙镇
29	桂山(华星)大酒店	桂林市穿山路42号
30	九寨沟喜来登国际大酒店	四川省九寨沟漳扎镇火地坝(民族大剧院东侧)
31	桂林市都市田园茶饮咖啡休闲会所	桂林市叠彩区桂湖西清桥北侧
32	桂林市第七中学	桂林市尚智巷35号
33	桂林市秀峰区检察院	解放西路棠梓巷19号
34	桂林金展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桂林市中山中路39号南方大厦6-25号
35	桂林中翔行装饰公司	桂林市中山路51-2号
36	东西空间艺术设计公司	桂林市象山区信义路29号2楼
37	诗心家园饰品有限公司	桂林市桂大路2号
38	桂林市古易轩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350号
39	贺州市钟山县第一中学	贺州钟山县钟山镇文化街36号
40	桂林市兴安县溶江中学	桂林市兴安县溶江镇和平街29号
41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	桂林市信义路9号
42	广西中青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桂林市七星路30号东方大厦三层
43	桂林市三元及第餐饮业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翊武路6号
44	桂林丰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桂林市中山路19号5楼
45	深圳市远标培训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清泉北路合发投资大厦10楼
46	桂林市南溪山小学	桂林市中山南路42号
47	广西方正中力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星湖路32号测试中心4楼
48	北京市尚横律师事务所广西分所	南宁市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47层B号
49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南宁市竹溪大道73号领东尚层2011室
50	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烈士纪念碑园	桂林市兴安县城狮子山
51	桂林国悦灵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桂林市兴安县
52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宁市民族大道83-6号邕桂大酒店11楼
53	桂林鹏飞衣架有限公司	阳朔县桂阳公路杨堤路口
54	桂林大正温泉假日酒店	桂林市象山区桂青路(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47号)
55	桂林市靖江王陵博物馆	桂林市东郊尧山西麓
56	桂林市叠彩区文化馆	桂林市叠彩区西环北一路7号
57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桂林市毅峰路19号
58	桂林市君健律师事务所	桂林市秀峰区滨江路38号
59	来旺兄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桂林市安厦世纪城

60	阳朔县外语实验中学	桂林市阳朔县城
61	桂林市八路军办事处纪念馆	桂林市中山北路14号
62	桂林市任远中学	桂林市高新区桂磨大道起点
63	广西贝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栋19层
64	临桂县第三中学	临桂县秧塘工业园
6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桂林市中山中路38号桂林大世界智能写字楼3层
66	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大世界写字楼7楼
67	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心支公司	桂林市安新北路10号
68	招商证券桂林营业部	桂林市中山北路龙湖大厦3层
6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秀峰区中山路39号南方大厦4楼4-1
70	桂林市歌舞团	秀峰区中山路桂林中学对面
71	贺州市钟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贺州市钟山县钟山镇北环东路283号
72	南宁市庆良区人民检察院	南宁市金沙大道14号
73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检察院	南宁市民生路117-1号
74	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检察院	桂林市漓江路
75	桂林市第十六中学	桂林市象山区军路南巷16号
76	大华期货有限公司桂林营业部	桂林市中山中路3号维也纳酒店4层
77	柳州体育中心	柳州市东环路143号
78	桂林电视台	桂林市安新北路1号
79	广西省工委旧址黄姚纪念馆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古镇路8号
80	马山县人民检察院	南宁市马山县滨江东路
8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漓江路证券营业部	桂林市漓江路
82	黟县际联供销旅社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
83	桂林市七星幼托教育集团	桂林市七星区六合路57号
84	桂林市灌阳县人民检察院	桂林市灌阳县东华路25
85	桂林市灵川县人民检察院	桂林市灵川县灵北路13号

【招生工作】

招生计划 学院的原始招生计划为2800人。在广西、广东、云南、贵州、重庆、湖南、湖北、山东、河南、河北、江西、山西、陕西、吉林、新疆、江苏、天津、浙江、福建、安徽、内蒙古、海南、甘肃等23个省市投放招生计划，其中区内计划1950人，区外计划850人。此外，学院在广西招收普通民族预科生班学生，计划为10人。

学院实际录取32个专业（含专业方向）的新生3290名（含普通民族预科班新生20人），其中有2942名新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报到率为89.42%，居全区独立学院

前列。

生源质量 2012年，我院在各省份的录取情况仍然保持较好的势头，生源充足、质量较高。

一是广西区内投档的提前批专业（体育类、艺术类）生源较为充足，一志愿报考率高，生源质量好。（详见附表1-3）

附表：2012年招生情况统计表

体育类专业一志愿生源情况

投档专业	计划数	一志愿 投档人数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社会体育	20	20	336	252	290.2
体育教育	103	128	431	250	294.5
小计	123	148	生源满足率	120.33%	

艺术类（文科）专业一志愿生源情况

投档专业	计划数	一志愿 投档人数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艺术设计	120	184	265	232	242.8
音乐学	70	110	264	216	231.6
舞蹈学	20	30	244	204	221.5
播音与主持艺术	42	12	260	247	253.8
小计	252	336	生源满足率	133.33%	

艺术类（理科）专业一志愿生源情况

投档专业	计划数	投档人数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艺术设计	47	38	262	231	242.4
音乐学	19	15	252	210	228.7
舞蹈学	9	2	206	202	204.0
播音与主持艺术	15	2	264	251	257.5
小计	90	57	生源满足率	63.33%	

二是我院在区内三本批次录取的普通文理科生源充足，录取考生质量高。首先是三本分数上线率为100%，文科高出分数线15分，理科高出分数线48分；其次是录取的二本线上考生比例高，文科二本线上录取率为6.55%，理科为5.51%。

普通文理科录取新生情况

科类	实际录取数	最低录取成绩	二本线上录取数	二本线上录取率
文科	1390	424	91	6.55%
理科	526	380	29	5.51%

三是我院在22个外省录取的情况相比2011年有了较大的提高，浙江、福建、江西、山东、陕西、内蒙古、海南、河北等省份生源数量充足，计划完成情况和生源质量都保持较高水平。

招生宣传 2012年2月，学院在山东省济南市举办音乐学、舞蹈学、播音与主持艺术三个艺术类专业术科单独测试工作，共有404人参加了单独测试，其中，音乐学111人，舞蹈学28人，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265人。

2012年4月，学院在桂林市举办了艺术设计专业影像艺术方向的艺术类专业单独测试。

2012年5-6月间，组织专业人员分别在广西区内的桂林、柳州、玉林、贵港、钦州、防城港、北海、梧州、贺州、河池、百色、来宾等市县开展招生巡回宣传工作。

2012年6月，组织专业人员在南昌、昆明、南宁、柳州等地市参加了各省组织的高校现场招生咨询展会。

【毕业生就业工作】 我院2012届毕业生共计2198人，其中60人延缓毕业，实际毕业人数2138人。截止8月27日，学院共有1767名毕业生就业，毕业生就业率为82.65%(不包括10名延缓毕业已就业学生)。

从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来看，到机关单位就业20人，占就业总数的1.13%；大中专院校就业5人，占就业总数的0.28%；中学就业58人，占就业总数的3.28%；事业单位就业291人，占就业总数的16.47%；到非公有教学单位就业80人，占就业总数的4.53%；到国有企业就业73人，占就业总数的4.13%；到金融单位就业74人占就业总数的4.19%；到非国有企业单位就业1053人，占就业总数的59.59%；出国留学或工作的29人，占就业总数的1.64%，参军入伍2人，其中1人被录取为士官，

占就业总数的0.11%，考取硕士研究生77人，占就业总数的4.36%；自主创业灵活就业5人，占就业总数的0.28%。到基层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共496人，占就业总数的28.07%；到中小型企业就业1052人，占就业总数的59.54%。

国家政策促进就业 院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响应国家号召，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将各项国家政策性基层就业项目进行整理，及时发放给毕业生，开展好宣传、解释和鼓动工作；按时间段分解，通过海报、大屏幕、QQ群等形式对各项项目进行专项性的宣传，并对报考愿望较为强烈的毕业生进行有针对性的考前指导。

截止9月初，我院各基层就业项目、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自主创业等专项工作的落实情况。（1）我院有1人直接参军入伍，1名士官，有11名毕业生报名参加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全部被列为预征对象；（2）在三支一扶、选调生、村官、党建组织员等基层就业项目上，约有350人次报名，目前获得西部志愿者资格1人，获得农村特岗教师资格73人，5人获得党建组织员考察考核资格。

对外交流 12月15日，与桂林市社会资源与劳动保障局共同举办我院2013届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大型综合性双选会，本次双选会是我院有史以来举办的最大规模的就业活动，共有136家单位参会，提供了1700多个就业岗位，有3000余名我院毕业生和在校生参与应聘。市人社局在会场开展了向我院送600多个大学生见习岗位、送1200多条就业岗位信息、送100名国家补贴的大学生创业培训和送400多册就业政策（书籍）的“四送”活动。

就业师资队伍建设 学院重视和大力支持就业及创业指导师资队伍的建设。2012年10月，组织了以就业指导中心和二级系主管学生工作的主任助理等4人到南宁参加了广西人才市场举办的“2012年第二期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人员培训班”。至此，我院选派参加各类就业指导、职业指导，获取相应资格的人员已达20余人。

就业统计及监察复查工作 学院长期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就业统计监察工作，院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也不断加强此项工作。根据教育厅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监察制度》，分别在8月5日和8月29日统一开展了两次就业情况复查工作。复查工作分别由各系毕业班辅导员自查以及就业指导中心抽查两方面同时开展，并就部分有疑问的就业材料进行了再次核实，确保了就业统计数据的准确、有效。

【职业技术培训工作】 2012年,学院共有703人次参加了国家职业资格项目的培训与考试。其中上半年为311人,下半年为392人。学院共开设了秘书、涉外秘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摄影师等四个项目的培训。

在桂林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公布的统计数字中,2012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全区统一鉴定考试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考点通过项目的认证人数为454人次,总体通过率64.58%,排名居桂林市高校前茅。其中秘书(含涉外秘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摄影师等4个项目的通过率均高居桂林市各考点前列。

【留学生工作】 继2011年暑期我院接待顺化外国语大学派遣的第二批实习生之后,该校第四批来桂开展为期45天的短期实习活动。达拉斯浸会大学首次派遣了一名美国留学生来我院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短期学习交流活

【学生资助工作】 学院加强奖、助学金的管理工作,2012年学院的奖、助学金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一是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学院不断总结经验,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奖、助学金。如针对独立学院的特殊性和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和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奖暂行办法》,对评选的比例、奖项和奖额的设立、评奖条件作出了严格规定。

二是多渠道引进资金,扩大奖、助学金规模。学院积极开拓各种渠道,引进资金,设立奖项。截至2012年,学院享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等5项奖、助学金。年内获得奖励和资助的人数达到2951人次,奖励和资助总金额达361.47万元。许多获奖励、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了生活困难,刻苦学习,追求进步,成为品学兼优的好学生。

三是注重精神资助,提升资助工作的育人功能。学院除了在物质上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外,更在于塑造他们健全的人格、合格的道德素养和创新精神,培养他们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通过树立先进典型、心理问卷调查、征集诚信格言、诚信征文比赛,推出大学生诚信守则等各种形式的活动,营造勤奋学习、励志报国、诚实守信的良好学风氛围,引导学生在逆境中塑造性格、锻炼意

志、经受困难的考验，培养大学生的社会公民责任意识及大爱精神，激励贫困学子奋发图强，以优异的成绩回报学校，回报社会，成为社会有用之才。

附表：2012年本科生颁发奖、助学金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获奖人次	标准（元/人）	金额（万元）	评审时间
国家奖学金	10	8000	8	2012年10月
国家励志奖学金	146	5000	73	2012年10月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29	5000	14.5	2012年10月
国家助学金	488	3000	146.4	2012年10月
三好学生特等奖学金	10	5000	5	2012年10月
三好学生一等奖学金	109	1500	16.35	2012年10月
三好学生二等奖学金	374	1000	37.4	2012年10月
三好学生三等奖学金	702	500	35.1	2012年10月
单项奖学金	951	200	19.02	2012年10月
学术科技、学习竞赛与实践成果奖学金	91	不定	1.7	2012年10月

附表：2012年获得各类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分列项）

杨 扬	中文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2年12月
李育玲	外语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2年12月
谭铭远	政治与法律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2年12月
劳 励	经济管理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2年12月
汪若男	经济管理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2年12月
黄 燕	经济管理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2年12月
王 琳	理学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2年12月
赵晓南	体育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2年12月
莫小琪	艺术设计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2年12月
李 雪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2年12月
苏 娟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柯昌梅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林 玲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林祥琼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程姗姗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于淑君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陈柏桦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欧阳鹭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冯用贤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李紫清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沈秀琴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唐小栋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梁纹华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欧亮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刘杰玲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刘敏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李乔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吴宝玲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黄丽诗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肖敏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唐文琴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高丽丽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吴杨珍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宁静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张霜霜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寇雅茜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覃巧翠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刘灵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韦敏明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陈倩梦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张瑜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陶金燕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李银莲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莫维维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张方方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刘杨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满秋丽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张惠君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何冰枝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段晓菲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梁钰兰	政治与法律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邵云飞	政治与法律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唐连宇	政治与法律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姚薇	政治与法律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邹梦瑶	政治与法律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张营	政治与法律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磨雪萍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肖静铭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贺加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张礼君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傅小群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陆启娟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蒙文洪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劳晓华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张婷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陆佳梅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陈芝媛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高铁沙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谢星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许春华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王邓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王一凡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蔡静珍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李圆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周雪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陈远红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左惠惠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李萍芳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冉光霖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何颖颖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孙晶晶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张春梅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李新慧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吴筱艾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何沙沙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杨小燕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吴素婷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彭林花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齐晨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莫敏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吴明建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李小曼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兰艳梅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杜萌萌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王琳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吴小丹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张世杰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满魏艳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成雨玲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蒋琼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许彩昱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杨海旺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凌东园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郭丽彬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邵先轰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唐晓茜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王丽娥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易继华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郑利琼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李衍江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罗杰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莫冬梅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蓝有稳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屈永浩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朱贇敏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杨涛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李莉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万芸霞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倪新福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郝小月	体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苏丽华	体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黄治铭	体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赵春萍	体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蒋茂慧	艺术设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黄怡菲	艺术设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苏吕红	艺术设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张芳芳	艺术设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罗朝娇	艺术设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刘晓	艺术设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罗彩芳	艺术设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李莉	艺术设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赵悦淇	艺术设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张紫昕	艺术设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周辉	艺术设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陆院亮	艺术设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黄涵玲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樊丽媛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孙广蔚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朱凯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吴雅莉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石超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黄柯燊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项慧敏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黄初瑶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2月
杜悦	理学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9月
陈冬雪	外语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9月
谭铭远	政法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9月
刘文杰	中文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9月
杨扬	中文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9月
黄治铭	体育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9月
柳昕玥	经管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9月
劳励	经管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9月
黄旭健	经管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9月
郝宜敏	经管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9月
刘晓芸	理学系	区优秀学生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9月
李悦	外语系	区优秀学生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9月
彭林花	经管系	区优秀学生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9月
刘涛	中文系	区优秀学生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9月
郭志伟	院学生会	区优秀学生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9月
高琦	体育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5月
辛雅茜	理学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5月
谭峰	理学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5月
何翠媚	音教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5月
吴光怡	外语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5月
赵菁	外语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5月
覃柯羽	外语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5月
覃秋瑜	外语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5月
张潇丹	中文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5月
吴容	中文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5月
农燕	中文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5月
董宇鸣	中文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5月
卜焕钊	政法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5月
黄伟	艺设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5月
李聪	艺设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5月
徐梓青	经管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5月
吴晓萍	经管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5月
孙雅丽	经管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5月
杨妙玲	经管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5月
郭芬	经管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5月
孙艳丽	经管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5月
王嘉凝	经管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5月
邓丹	经管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5月
2009级汉语言文学	中文系	区先进班集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9月
2009级播音与主持艺术	音乐与教育系	区先进班集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9月
2009级英语	外语系	区先进班集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9月

注：奖励表彰指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著名奖学金获得者、体育竞赛一、二、三名获得者、学术科技竞赛获奖者。



科研工作

【科研立项】 2012年，学院的科研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科技工作方针与政策，切实围绕学院的发展规划和工作重点，注重扩大科研规模，提高科研总量，提升研究水平。在学院董事会的大力支持，党委、行政的正确领导和全院教师的积极努力下，精心组织力量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科研课题，圆满完成了各项科研工作任务，学院的科研工作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本年度，学院共获得自治区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5项。

2013年3月至4月开展了我院2012年教学成果、科研成果登记与奖励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经个人申报、各系部初审、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复核、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对我院2012年教学成果、科研成果共计303项（论文类211项、编著类17项、竞赛类53项、优秀毕业论文指导10项）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总计28.3136万元。其中我院赵巧艳独著论文《布迪厄实践理论视角下民族旅游与社会性别的互动——以龙胜金坑红瑶为例》获得广西第十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论文类三等奖；她作为第一成员参与的研究报告《基于孵化原理的广西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与保护研究》荣获研究报告类二等奖。上述两项获奖实现了我院在广西社科成果最高奖项的突破。

（高教室 刘 颜）

附表：2012年获得各类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分列项）

序号	项目类型	负责人	项目名称
1	广西高等学校科研项目	赵巧艳	城乡嵌入性差异与广西农村劳动力循环流动研究
2	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立项研究课题	玉素萍	民办高校大学生幸福观教育研究与实践
3		张翠方	网络环境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创新研究
4	广西高校党建工作研究课题	李会平	基于创先争优的独立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实效性研究与实践
5	广西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广西高校党建研究专项课题	韦 冬	新形势下独立学院党的建设与大学文化建设的关系研究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2012年,学院公共实验室共开展各类型实验、实训教学近3万个课时,实验室课时量比上年度有较大增加。实验室管理部门通过落实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工作要求等,把实验室各项管理工作分解到人,做到出现问题及时处理。一年来修理实验室计算机显示器63台/次、语言学习终端机24台/次、计算机18台/次,处理各种设备故障640多次,维修电脑桌200多张,更换语言室耳机180多副,确保了实验、实训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2012年,公共计算机室、语言室完成了职业资格认证考试、普通话测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外语系无纸化考试等各项考试工作。

年内学院组织音乐与教育系申报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MIDI教学实训室被评为第五批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

附表：实验室一览表

序号	实验室名称	数量 (间)	实验室面积 (m ²)	设备数 (台套)	设备价值 (万元)
1	语言室	12	930	1545	397.217
2	模拟教学实验室	1	105	86	53.757
3	模拟法庭	1	105	95	2.47
4	网络实验室	1	105	130	90.106
5	理学系课外实践实验室	1	36	3	0.59
6	电子实验室	1	120	74	15.4548
7	微格教室	5	180	72	33.105
8	非线性编辑实验室	2	162	121	87.5226
9	音乐与教育系录音室	1	88	32	39.225
10	MIDI实训室	1	109	254	36.363
11	摄影工作室	1	186	9	1.4555

12	陶艺工作室	1	243	114	25.711
13	雕塑工作室	1	257	50	1.93
14	丝网版画工作室	1	221	22	7.4835
15	公共计算机室	6	698	520	211.8826
16	经管系酒店管理实习基地	1	176	19	4.2545
17	艺术设计专用机房	6	480	323	197.987
18	音乐与教育系播音实训室	6	317	48	12.582
19	动漫实训室	1	100	30	43.3665
20	合计		4098	3206	1262.463

【学术交流活动】 学院开设“漓江学院大讲堂 创业论坛”，邀请各界专家学者传经送宝，积极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活动。2012年共邀请来自自治区就业局副局长何小民等专家到学院开展学术交流4场。

(高教室 黄小玲)

附表：2012年主（承、协）办的学术会议一览表

序号	时间	专家	专家简介	讲座主题
1	4月23日	王蔚	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硕士 来旺兄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青春&梦想&成长——创业成长经历
2	4月25日	何小民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局副局长	人才与时代相互辉映
3	10月17日	唐凌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常务副院长、博导	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和文化建设——谈大学课堂实践教学策略
4	12月21日	龚玉龙	华中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规划大学生生活，共铸创业辉煌



教学单位概况

中文系

概 况 中文系秉承广西师范大学优良办学传统，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促发展”的办学思路，以培养具有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底蕴人才为己任，依托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学科和师资优势，发挥独立学院在体制和机制上的特色，在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现有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和新闻学三个本科专业，在校学生近1700人。经过多年探索和实践，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设计了符合社会需要的课程体系，强调素质教育、个性培养和技能训练，着重强化学生的专业操作技能；强化学生写作能力培养，强调基础理论和实践结合，并以切实可行的课程设计保证目标的实施。汉语言文学专业注重写作能力的实践，并根据不同就业方向强化师范生技能、行政与商务文秘技能以及文化传播从业技能的培养；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强化对外汉语教学技能训练，面向东盟自由贸易区，培养具有对外汉语教学能力和外事能力的人才；新闻学专业强化学生新闻采访、写作、编辑、评论、摄影、摄像等业务知识与技能训练，培养新媒介时代的新闻人才。

近年已有60余名毕业生考取中国传媒大学、上海财经大学、西南大学、吉林大学、云南大学、广西大学、四川师范大学、云南师范大学、贵州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大学等高校研究生，64名毕业生被中国国家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选为赴泰志愿者从事对外汉语教学工作，20余名毕业生到新西兰、泰国、墨西哥、美国、英国等国继续深造。1人获时任国家副主席的习近平接见，1人获泰国公主诗琳通接见。还有诸多毕业生活跃于全国各级各类学校与教育机构（含国际学校与汉语培训机构），以及报社电台、影视传媒、出版公司、广告设计、出入境边防检查、房地产开发、外贸金融、演艺经纪、物流集团等社会其他行业，社会评价对我系所培养人才的文化底蕴和动手能力普遍反映较为良好。而在与越南河内国家大学所属外国语大学、河内国家大学所属国际学院、顺化外国语大学，泰国佛统皇家师范大学等海外高校7年来的海外实训实习合作过程中，我系师生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了解与实操

能力也获得海外高校的一致认可。

目前我系师资队伍由三部分构成：一是国家优秀文科基地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一大批高学历、高职称的教师队伍，承担了中文系部分主干课程的教学任务；二是中文系院聘教师队伍，16名专职专任教师均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其中1人具有博士学位，2人博士在读），以青年教师为主，学风扎实；并拥有一支由12人组成的朝气蓬勃的行政教辅队伍（含辅导员），为教学和管理起到良好的助推作用；三是其他院校和桂林电视台、桂林靖江王陵博物馆等文化传媒单位的外聘教师，均有高级职称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中文系的教学特别是实践性教学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在教师的专业成长方面，中文系注重结合专业特点及重点建设专业的打造，培养双师型教师。目前已有2位教师获得《汉语作为外语教学能力证书（高级）》，7位教师获得《高级秘书职业资格证》，4位教师获得省级普通话测试员资格证书（其中1位教师取得国家级普通话测试员资格证书），11人具有海外教学或教育实习带队经历。

教学工作 2012年春季期，我系共开课54门，其中专业必修课30门，专业选修课24门；外聘教师36人，院聘教师19人；2012年秋季期，共开课68门，其中专业必修课39门，专业选修课29门；外聘教师50人，院聘教师14人。专业必修课、限定选修课开设保证率为100%，课程开设优良率为98%，均处在我院前列。

（一）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调整

本年度在学院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的组织下，我系在对历年毕业生就业状况的调查基础上，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了进一步完善与修改。如汉语言文学专业，积极拓展如文秘和文化传播等非教师教育培养方向，使专业设置向综合化方向发展，形成以师范教育为主、非师范教育协调发展的专业结构。对外汉语专业与新闻学专业也进一步优化课程结构，突出实践环节，注重能力培养；加强管理，加大投入，夯实基础，凝炼特色。

（二）教育实习组织工作

认真组织2009级汉语言文学、对外汉语、新闻学学生进行教育实习和专业实习。做到实习单位安排有序、中间检查到位、返校后认真总结、分析、两种方式的实习都取得优异的成绩，全部实习生均圆满完成了实习任务。特别是2009级对外汉语专业63名同学在越南河内国家大学所属外国语大学和顺化外国语大学为期两个月实习工作的表现，得到了越方高度肯定。

（三）毕业论文指导工作

2012年度，在教务与科研管理处新发布的《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程》（师漓院政教学〔2012〕79号）文件基础上，克服新增流程与经费不足之间的矛盾，我系顺利组织了2012届汉语言文学专业及2013届对外汉语和新闻学专业本科毕业论文的写作及答辩工作（2012届对外汉语和新闻学专业本科毕业论文的写作及答辩工作已于2011年下半年完成）。学生的毕业论文质量有了进一步提高，有2名学生的毕业论文被评为院级优秀毕业论文奖。09级汉语言文学毕业论文安排已完成，学生与指导教师已取得联系，论文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四）考研辅导工作

我系历来重视对学生考研的引导和指导，本年度仍然选派有经验的老师进行有针对性的考研辅导，并组织已经考上研究生的同学回校做专题报告，帮助同学们有针对性地进行专业和公共课迎考复习。2012学年有14名学生考取了省内外多所大学的硕士研究生。

（五）教学质量监控

2012年，我系召开教学工作会议12次，专门研究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制定了教学质量监控修订办法，成立了教学质量监控小组，由系主任郭玉贤老师担任组长，各教研室主任担任成员，结合本年度我系“学风月建设”活动的开展，全系教师按规定完成听课任务，听课记录等教学材料齐全，对全系教师的教学有计划地进行了督导，效果明显，教职工考勤违纪率和教学事故率均为零。落实领导、教师听课制度，积极开展教师听课评课活动，通过组织公开课、试讲、评课等形式，进行教学方法的交流探讨。本年度全系共组织公开教学12人次，举办师生座谈会4次，了解学生对教师教学的意见和要求，并及时采纳学生提出的好的意见和建议。以教研室为单位，积极开展教改研讨活动，改变原始简单的教学模式，《基础写作》与《老子研究》等课程的实践性教学改革尝试获得全系上下一致好评。

（六）课程体系建设

本年度不但组织完成了《武侠小说研究》《语言与文化》等6门新通识选修课教学大纲的制定，还鼓励教师修改完善如《基础写作》等课程的实践性教学大纲，并初步建立较为合理的选修课体系。院级精品课程《古代汉语》建设顺利推进。

（七）学术交流与科学研究工作

1. 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创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本年度我系共邀请省内外专家来我系进行课程讲座或学术报告13人次，系内教师做专题讲座共8人次，为我系学生提供了了解专业学术前沿动态的机会；派出教师外出参加相关培训或学术活动1人次。

2. 注重重点科研领域和方向的培养,科研力量的调动整合,突出专业特点,面向教学、面向服务地方文化建设,培育学术研究方向和学术研究队伍。本年度我系教师有1项省级科研项目获得立项,有3项教学研究项目获得院级立项资助;完成学院资助出版专著1部,发表论文10余篇,其中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1篇;另有10余人次参与自治区教改课题2个,学院教改课题1个。1名教师获“创新杯”学院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秀指导老师称号。在今年学院第五届教师技能大赛中,我系教师团队获三等奖1个,优秀奖1个。

(八) 实践教学成果

以纪念张葆全教授从教60周年系列活动为契机,组织教师学习张教授的师德与从教经验,组织专业教师以沙龙、讲座、社团指导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学生活动,推进学生课下实践、教工教研室活动与专业建设三结合,目前已初步形成了每个教研室指导一项学生专业实践活动的格局。结合民俗学、教育学、语言学等专业课程之力的“走向田野系列”系级科研课题已经展开,以促进教师教学、科研、课改与学生活动、实践实习、毕业论文写作、考研深造、求职就业等方面的深入结合。目前方言调查兴趣小组已开始每月定期组织沙龙与学术活动,其它小组也已组建完毕正在跟进;一些一直开展的专业实践活动,如繁简汉字书写规范、经典名篇背诵、读书漂流活动、中华传统文化月活动与系刊《城南絮语》编辑出版等系列学术引领活动,在创造学生专业实践平台、培养学生的专业兴趣、提高学生的专业能力、掌握和了解学生的专业学习状况中起到了积极引导的作用。《桂海雁声》学生讲坛创新团队探索立体化发展,一年之内举办了《中国院体人物画鉴赏之〈虢国夫人游春图〉》《俄狄浦斯之刃——台湾青春片中的“弑父”母题》《中国当代新诗将走向何方》等三期跨越古今、内容涉及诗画影视等方面的讲座,微博、博客等网络宣传也已跟进。系刊《城南絮语》本年度推出了《惊蛰》《理想国》《新秀》等三期主题杂志,以及张葆全教授从教60周年纪念特刊《师道》,并成功面向全院师生举办了《城南絮语》项目推介会。

配合学院语委及普通话测试站的各项指示,鼓励系里青年教师积极参与推进校园语言环境规范化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相关工作。除协助学院语委完成每学期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组织学院首届话剧展演、第三届新生杯辩论赛、“青春飞扬”校园生活演讲比赛、第四届经典诗文诵读大赛与“普通话与方言”讲座沙龙等系列活动,本年度我系已有一名教师参与“中国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广西库)”的建设工作,一名教师获赴北京参加国家级普通话测试员培训资格。

学生工作 我系现有学生1759人，学生团员1675人，学生党员 150人。2012年，我系招收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461名，其中汉语言文学专业357人，对外汉语专业42人，新闻学专业62人。2012届毕业生共356名，全部授予了文学学士学位证。其中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4.78%，对外汉语专业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91%，新闻学专业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4.74%。中文系在2012年继续夯实本科教育工作评建创优的基础，认真抓好学生管理工作，加强学风建设，以加强基础文明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学风为重点，树立育人意识、法制意识、服务意识及创新意识，充分发挥了学生管理工作在我系的稳定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一）思想建设

我系一直非常重视学生的思想道德建设，把党员的政治思想学习和教育放在首位。通过以评促建，评建结合，在2012年我系学生工作建设取得整体性突破。我系团总支学生会会在学院第一届“先进学生会”评比活动中荣获“先进学生会”的称号，在学院“五四”评优中获得院级“五四红旗团总支”称号，“共青团工作创新奖”以及“共青团宣传工作贡献奖”。在学院第一届至善文化成果展中，荣获第一名。在全区共青团“五四”评优中荣获“2011年度广西高校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称号，这是我系首次获得该称号；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重视思想引导，有针对性的加强学生的日常管理是我系开展学生工作的又一特点。

2012年11月1日，我系创立了“学风月”活动正式拉开帷幕。“学风月”活动通过定期进行课堂巡检和寝室卫生检查的方式对全系课堂教学质量和学生寝室文化建设进行监督和评价，再对评选中表现优秀的班级和寝室进行表彰和宣传，通过发挥榜样引领作用，以达到以点带面的作用。活动历时一个多月，评选出优秀学风班级6个，文明寝室10余个，活动得到全系师生的好评，取得阶段性成效。

在2012年11月，中文系十二个支部分别开展了以“信仰指引人生，青春共话十八大”为主题的团日活动。同时，各团支部还结合时政及专业特色，创新开始了“我从故乡来，最是故乡美”、“实践出真知，塑造坚强自我”、“‘孝’看人生路”、“校园安全，你我有责”等为主题特色主题团日和“至善班会”，增强了我系同学爱党、爱国、爱家的情怀和奋勇争先的学习热情。

（二）狠抓中华传统文化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选派专业教师进行技能专项辅导。

2012年4月17日，我系在1316教室开展了一次关于张葆全教授教学艺术的讲

座，主讲人为韩晖教授，本次活动作为我系庆贺张葆全教授从教60周年系列活动之一，吸引了众多老师和学生们的参与。

2012年4月25日下午，由我系承办主题为“人才与时代相互辉映”的精彩讲座在3301会议室举行。主讲人为自治区就业局副局长何小民教授。学院党委副书记韦学韬老师出席了本次活动。

2012年9月17日下午三点，中文系2012级新生见面会暨“新生入学教育讲座”在多功能报告厅顺利召开。

2012年12月21日，我系承办的“漓江学院大讲堂——创业讲坛”在3301会议室开讲。我系此次邀请到华中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龚玉龙先生。龚玉龙先生以“规划大学生生活，共铸创业辉煌”为主题，给到场的同学带来了一场精彩绝伦的讲座。

(三) 我系加强学生的专业技能培养工作，鼓励学生参加全国性及全区性比赛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在第四届全国大学生语言文字基本功大赛中我系2010级汉语言文学专业覃发业同学获得了全国二等奖；在广西首届书法大展赛中，我系2010级汉语言文学专业覃发业、2011级汉语言文学专业的李紫清同学和周健如同学分别获得了三等奖和优秀奖。

(四) 我系重视专业与特色结合的理念，发挥学生的创造性与主观能动性，以“中华传统文化月”等学生品牌活动为载体，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活动。

2012年4月24日，中文系在3301会议室开展了第二届“百善先锋”优秀学生评优表彰活动。百善先锋评选主要是为了弘扬“向学向善，自律自强”的校训精神，表彰和宣传典型，积极发挥优秀学生的模范作用而设立的我系最重要的学生评选活动。

2012年5月28日，中文系团总支学生会承办的学院国学知识竞赛顺利举行。

2012年6月20日晚19点30分，由我系承办的“回味经典，领悟真意”中华经典诗文朗诵大赛决赛在1214教室举行。

2012年6月26日我系承办了以“注重生活细节，展现语言魅力”为主题的学院第一届“至善杯”演讲比赛，为全院学生提供了一个展现自我和提升自我的机会和舞台。

2012年的9月至12月“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中，中文系作为承办单位，组织了第二届“至善杯”演讲比赛、年度学院“中华经典诵读大赛”以及第一届话剧比赛等三项比赛。而创新开展的“推普周”系列文化沙龙以及普通话等级考试专题

讲座成为了学院推广普通话系列活动的新亮点。

2012年11月29日，以“戏墨谈儒，扬善弘德”为主题的第四届“中华传统文化月”活动于3301会议室正式开幕。本次活动第一大亮点为以新闻发布会的形式作为文化月系列活动的启动仪式，第二大亮点是各团支部竞标的方式产生活动承办方，充分体现了我系组织学生活动公平、公开的特点。今年中华传统文化月围绕学院至善理念和专业发展两大主题，开展的四项精品活动：民俗知识竞赛、书画大赛、讲课大赛和和美食技能大赛，在活动开展上充分展示了中华传统文化月的活动成果，见证中文系学子在专业领域的特长，营造出浓厚的校园学术文化氛围。

2012年5月，我系合唱团参加学院2012年“五星共贺团岁 漓苑唱响华章”五四大合唱比赛中获第二名，中文系啦啦操队在学院第六届舞蹈大赛荣获“最具风采奖”。

强身健体，以饱满的姿态迎接新时代的挑战的我系学子秉承的理念，加强体育锻炼，增强学生体质，体育运动焕发出我系学子奋发向前的动力。我系2011级汉语言文学专业的陆毓蕾同学在广西万村农民篮球赛南宁市赛区比赛中获得了二等奖。在学院第十届运动会上，中文学子以出色的表现赢得团体总分第三名、道德风尚奖第一名的好成绩；我系体训队在学院2012年排球赛中，获得女子组第一名和男子组第一名；在学院2012年羽毛球比赛中获得第四名；学院2012年乒乓球比赛获得第一名；学院2012年八系篮球赛中，获得女子组第二名，男子组第四名。

（五）社会实践

我系在抓好课堂教学工作的同时，注重培养学生服务社会、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的意识。在2012年暑期社会实践中，我系共有911名同学上交实践报告。在学院的暑期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的评比中共有9人获院级一等奖，14人获院级二等奖，18人获院级三等奖。80人获系级奖项。在2012年学院第九届“创新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我系共获得三等奖1篇和优秀奖6篇的好成绩。

2012年6月17日，我系学生干部在钟锟老师、李丽群老师和亓爱艳老师的带领下前往桂林市临桂县六塘镇开展了一次以“注重生活细节，规范日常用语”为主题的普通话宣传活动，并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六）特色项目

1. “桂海雁声”学生讲坛

为继承和发扬我国传统文化，为积极配合学院弘扬“至善”文化这一主题，我系精心打造的“桂海雁声”学生讲坛，一直是我系学生学术活动的重要品牌。2012

年3月27日桂海雁声2012第一期《中国古代院体人物画鉴赏之〈虢国夫人游春图〉》在3301教室进行,主讲人是2010级汉语言文学专业的欧佳同学。2012年6月12日由2009级对外汉语专业的刘文杰同学主讲《俄狄浦斯之刃——台湾青春片中的弑父母题》。院团委书记戈铁胜老师参加了本次活动。第三期2012年11月13日《中国当代新诗将要走向何方》,主讲人为2010级汉语言文学专业的袁帅同学。三期讲坛跨越古今、内容涉及诗画影视等方面,学生的讲授内容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获得了学院领导和同学们的好评。

2. 中文系系刊《城南絮语》

《城南絮语》杂志作为中文系的唯一系刊,在2012年创新的结合文学前沿及我系学生活动,共编撰了4期刊物。包括《惊蛰》《理想国》《新秀》等三期主题杂志,以及张葆全教授从教60周年纪念特刊《师道》,并成功面向全院师生举办了《城南絮语》项目推介会。

在2012年3月28日张葆全教授从教60周年来临之际,《城南絮语》编辑部撰写特刊《师道》一书。

在2012年10月份《城南絮语》编辑部举办一场“Only You”——杂志模特征集活动,为杂志本身的“眼色 图文”栏目征集了一批优秀的漓院学生,成为今后的特邀专职模特。所选模特在后来的《城南絮语 新秀》和即将出刊的《城南絮语 站点》中都有参与出镜。

在2012年12月25日,在食堂小广场举行了《城南絮语 新秀》(第七期)的新刊发布会,当天杂志指导老师秦芬也到场参与。

外语系

概 况 外语系设有英语专业（含英语教育方向、商务英语方向、旅游英语方向）、越南语和泰语三个专业，主要培养具有创新意识的应用型、复合型外语本科学历人才。要求毕业生具有扎实的外语基础，较强的外语综合应用能力，较好地掌握跨文化知识和职业基本技能，除获得本科文凭以外，还要求获得专业方向相应领域的职业资格证书，使学生毕业后能够从事教育、外事、翻译、旅游、经贸、文化等领域的业务或管理工作。外语系除承担专业外语人才培养任务外，还承担全院非英语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同时段内修读学生超过5000人。

党组织机构 外语系党总支由五名总支委员组成，周德胜同志任书记（2012年1月至8月，系党总支书记为黄华宪），庞菲同志任副书记，汤靖同志任组织委员，杨晓敏同志任宣传委员，谭敏同志任青年委员。党总支下设四个支部：（1）教工党支部，胡坤林同志任支部书记，阳琦兰同志任组织委员，苏苑同志任宣传委员；（2）学生第一党支部，由2010级英语专业学生党员及全系越南语、泰语专业学生党员构成，正式党员2名，预备党员35名；（3）学生第二党支部，由2011级英语专业学生党员构成，正式党员9名，预备党员1名；（4）学生第三党支部，由2009级、2012级英语专业学生党员构成，正式党员16名，预备党员39名。

团组织机构 外语系团总支由三名总支委员组成，韦微同志为团总支书记，杨柳同志为团总支副书记（2012年1月至8月，9月至12月为周俊巧同志），温海燕为团总支学生副书记。

行政机构 （1）系办公室，有1个行政秘书、2个教学秘书；（2）辅导员办公室，有系主任助理、5名专职辅导员；（3）综合英语教研室；（4）英语专业应用教研室；（5）英语语言技能教研室；（6）英语语言文化教研室；（7）越南语教研室；（8）泰语教研室；（9）大学英语第一教研室；（10）大学英语第二教研室。

专业设置 2012年外语系开办英语（英语教育、商务英语、旅游英语三个方向）、越南语、泰语共三个专业。

外语系是学院重点建设系之一，英语专业是外语系的重点专业，目前在校生人

数1300余人；2012年综合英语被授为院级精品课程；系级精品课程有六门：商务英语笔译、英语语言学概论、英语听说、英语语法、英语文学、英语阅读；英语专业的重点课程有：综合英语、英语听说、英语口语、英语语法、英语阅读、基础英汉写作、应用文写作、英国文学、美国文学、基础英汉笔译、基础英汉口译、欧洲文化入门及各专业方向主要课程。

越南语和泰语是外语系的特色专业。目前，借鉴“3+1”的人才培养模式。毕业生100%就业，且就业质量较高。

师资队伍建设 2012年外语系有教工71人；专任教师60人，其中硕士研究生21人，占比35%，本科学历39人，占比65%；在职称结构方面，副高职称4人，占比6.6%，中级职称34人，占比56.6%，初级职称14人，占比23.3%；教工年龄结构：40岁以上4人，占比10%，30—40岁36人，占比50.7%，30岁以下31人，占比43.6%。

2012年度，肖立章、黄慧彬、金玲、韦微、田艳阳、石亿、俞蓓7名老师在学院年度考核中评为优秀个人；何玲老师在中层领导考核中获得优秀评价。

教学工作 教学工作是外语系的中心工作，常规工作常抓不懈，重点工作部署有略，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专业课程开设情况：英语专业（教育方向），共开设有英语学法、英语阅读、英语听说、高级英语写作、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166门，总课时为13957课时，任课教师53人；英语专业（商务英语方向），共开设有商务英语写作、进出口业务、商务谈判、BEC中级等课程42门，总课时为2669课时，任课教师16人；越南语专业，共开设有越南语语音、越南语会话、越南语视听、旅游越南语、经贸越南语等33门课程，共计2635课时，任课教师共10位；泰语专业，共开设有泰语语音、泰语基础写作、泰语口译、泰语会话等31门课程，共计1445课时。

见习、实习情况：5月，商务英语专业2009级、2010级、2011级的部分同学到桂林市鹏飞衣架有限公司进行专业见习；6月，2010级泰语专业同学赴泰国，开始为期一年的留学、实习生活；9月，2010级越南语专业同学赴越南，开始为期一年的留学、实习生活；10月，2009级英语专业（教育方向）的部分同学到贺州市钟山县第二高级中学进行教育实习。

教改成果：何玲、蔡马兰、蒋玲利、黄文敏、覃浩、赵莉莉、熊惠琴、汪婧、陈俊杰、汤靖等教师组成的教学团队申报的“英语教师专业发展和学生英语学习能力培养双向度思维教学改革——以漓江学院为例”课题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三等

奖，鉴定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度，《大学英语》精品课程在结题中获得优秀评价。

2012年10月，何玲、黄文敏、蒋玲利、覃浩、肖立章、孙婧、黄彦立、黄慧彬8位教师组成的参赛团队提交的《大学英语实训——东盟商务专题》多媒体课件在“第十二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中获高教文科组二等奖，颁奖单位：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陈俊杰、覃浩指导的学生在2012年11月“外研社杯”第七届广西高校大学生英语戏剧节优秀剧目决赛中获三等奖，颁奖单位：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覃浩指导的学生张瑜在2012年12月“21世纪可口可乐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广西赛区获三等奖，颁奖单位：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组委会。

李琳、蒙洁琴、肖立章、欧炼芬指导的学生在2012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均获得全国一等奖，颁奖单位：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金玲、李琳、王琰 指导的学生在2012年12月“东方正龙杯”第四届广西翻译大赛中均荣获区级特等奖，颁奖单位：广西翻译协会、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黄慧彬、覃浩、田艳阳、周俊巧、李张燕、韦微、陈俊杰、周国翠、张超锋、崔凯、林澜、庞菲指导的学生在2012年12月“东方正龙杯”第四届广西翻译大赛中均荣获区级一等奖，颁奖单位：广西翻译协会、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科研成果 本年度外语系教师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文章27篇。

何玲老师主编，蔡晓明、黄彦立、孙婧、唐艳、熊惠琴、俞蓓参编的教材《大学英语应用能力实训教程II》由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书号：ISBN978-7-308-10577-4，2012年9月第1版。

何玲老师主编，谭婕、蒙洁琴、欧炼芬、赵莉莉、陆巧华参编的教材

《中学英语教学法》由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书号：ISBN978-7-308-10205-6，2012年9月第1版。

学生工作 外语系2008、2009、2010、2011级四个年级在校共1189人。当年招生人数为265人，分别为：2012级英语专业（教育方向）204人，2012级英语专业（商务方向）47人，2012级越南语专业3人，2012级泰语专业12人。

外语系2012届毕业生共330人，共323名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其中男生36人，女生294人。7人延缓毕业，实际毕业人数为323人。截止2012年8月30日，我系平均就业率为95.05%，其中英语为94.9%，英语（商务英语为93.86，越南语为100%，泰

语为96.43%。

学生参加2012年“东方正龙杯”第四届广西翻译大赛和2012年全国高师学生英语教师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佳绩，其中区级特等奖1人，一等奖11人，二等奖11人，三等奖21人；在2012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我系获得一等奖2人，二等奖4人，三等奖8人；2012年“外研社杯”第八届广西高校大学生英语戏剧大赛，我系选送的话剧《The Silent Love》在比赛中表现出色，取得了三等奖。12月23日，我系2009级吴焕纬、2010级张瑜两名同学分别获得第十八届“21世纪 可口可乐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广西区一等奖和三等奖。2012年我系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1人，国家励志奖学金17人，自治区政府奖学金4人，国家一等助学金31人，国家二等助学金31人。

政治与法律系

机构设置 政治与法律系设有法学专业和社科部，承担法学专业本科教学和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任务，有法学教研室、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研室、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教研室、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研室、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教研室、综合教研室等6个教研室与1间模拟法庭实验实训室。系下设有系主任办公室、党总支书记办公室，行政教务、辅导员办公室与教师办公室共3间。截止年末，全系有教职工16人，在校生364人。

政治与法律系党总支下设2个党支部，分别是教工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截止年末，全系共有党员46名，其中教工党员12名。政治与法律系坚持不懈地做好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抓基层党支部建设，发挥党支部的堡垒的作用；加强党员教育和管理，调动和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抓新党员发展工作，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党校培训及组织发展工作，按时讨论、办理预备党员转正手续。党的建设带动了教风和学风建设，促进了思想道德建设。9月份，我系周德胜老师获“2012年广西高等学校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专业设置 政治与法律系设有法学一个专业，重点课程有：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经济法学、商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环境法与资源保护法。

师资队伍建设 政治与法律系共有教职工16人，其中教授1人，副教授（含学院低职高聘）2人，讲师8人，获得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占全系教职工81.3%。除了本院教师，我系还拥有一支由丰富教学经验的桂林各高校的知名专家、教授、副教授和实务经验丰富的法官、检察官、律师组成的外聘教师队伍。

在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中，着力对青年教师进行培养培训，提高青年教师的理论素养和教学基本功，鼓励、指导青年教师参加各类教学竞赛，提升教学技艺。狠抓教学带科研，以科研促教学，鼓励和扶持教师申报各级科研项目，积极撰写科研论文，提高教师的科研能力。

3月31日，玉素萍同志被评为我院创先争优先锋人物推荐人选，并且被评为广

西创先争优先锋人物候选人。

教学工作 本年法学专业开设课程35门，共1582课时，任课教师18人；社科部开设课程6门，共5275课时，任课教师44人。

全系继续推进质量工程建设，全面提升教学质量；优化专业结构，构建合理的课程体系；加强教学研究，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抓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抓好专业实践教学工作。以“法制文化活动月”和研究性学习带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拓展学生视野。本年，我系先后在南宁市兴宁区检察院、南宁市良庆区检察院、桂林市雁山区检察院建立实践教学基地，为我系学生的见习实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我系学生的毕业实习由学生自主实习和系统一安排两种方式相结合。采取自主实习的学生，事前填写自主实习表格并加盖实习单位公章和指导人员联系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赴该单位进行专业实习；统一安排实习，由指导教师组织学生到法院、检察院等司法部门进行专业实习。

4月16日，我系被学院评为2011年度评建工作先进集体，杨庆庆、王林被评为先进个人；6月30日，李会平、周德胜两位老师被评为“广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先进个人”；8月，李会平老师负责的《创新探索独立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体系新模式的研究与实践》获院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杨庆庆老师负责的《独立学院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探索与实践》获院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8月，潘济华老师在第四届广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优秀奖；12月10日，法学专业教学团队在学院第五届教师技能大赛中荣获一等奖，思政教学团队在本次比赛中荣获二等奖。

科研成果 我系教职工共发表论文14篇，编写辅助教材1部，当年获得院级科研立项3个，区级科研立项5个。社科部教师的教学成果《探索构建独立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432”实践教学模式的研究与实践》获得自治区三等奖；由李会平老师指导的大学生创业计划《广西老年人俱乐部创业计划书》获得第五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三等奖。

学生工作 截至年底，我系在校学生364人。当年招收的法学专业学生94人，毕业生115人，授予学士学位114人，就业率为89.19%。

政法系以“法制文化活动月”品牌活动为载体，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参加各类竞赛。获广西首届大学生书法大赛，硬笔优秀奖1项；第四届“雁山杯”英语演讲比赛一等奖1项；2012年“东方正龙杯”第四届广西翻译大赛非英语专业类二等奖2项，优秀奖1项，纪念奖5项。

经济管理系

机构设置 经济管理系开设有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市场营销、财务管理、旅游管理、旅游管理（酒店管理方向）、工商管理八个专业（方向）。2012年有在校学生4054人，教职工50人，设有经济学、管理学、财务与会计、金融与保险、旅游管理5个教研室，并设有系主任办公室、党总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系主任助理办公室、系办公室、系教务室、系辅导员办公室、系团学办公室。设有会计手工做账实训室、酒店管理实训室。

经济管理系党总支下设5个党支部，分别是2008级学生党支部、2009级学生党支部、2010级学生党支部、2011级学生党支部、经济管理系教工党支部。截至年末，全系共有党员194名，其中教工党员37名，学生党员157名。

经济管理系遵循“学以致用、一专多能、建业创新”的办学指导思想，以“宽口径、厚基础、重技能、显特色、强素质”为人才培养理念，努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和复合型的经济管理人才。

专业设置 2012年经济管理系招生专业为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经济学、市场营销、工商管理、财务管理、旅游管理及旅游管理（酒店方向），总计8个专业及方向。拥有院级精品课程（管理学原理、旅游管理）2门，系级精品课程8门。

师资队伍建设 2012年度管理系教职工总人数50人；专任教师数27人，其中，硕士学历24人，占88.9%，博士2人，占7.4%，其他学历占3.7%；职称结构：高级职称2人，占7.4%，讲师及中级职称19人，占70.3%，助教6人，22.2%；年龄结构：35岁含以上6人，占22.2%，35岁含以下21人，占77.8%。

2012年财务管理教学团队获第五届教师技能大赛三等奖；管理学教学团队、经济学教学团队获第五届教师技能大赛优秀奖；

2012年赵巧艳老师论文《布迪厄实践理论视角下民族旅游与社会性别的互动——以龙胜金坑红瑶为例》获第十二届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论文三等奖；赵巧艳老师作为合作者第一成员，其成果《基于孵化原理的广西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与保护研究》获第十二届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研究报告类二等奖。

教学工作 当年开设的课程为388门、学时数为18877节、任课教师为85人（不含英语、体育、计算机、社科公共课教师）

毕业实习工作 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毕业综合实习管理要求》等文件要求，我系2009级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工商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专业于2012年7月10日至2012年9月30日开展了专业实习，旅游管理专业和酒店管理方向的学生于2012年3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开展了专业实习。798名学生分别在桂林、南宁、柳州、崇左、北流等地近三十多个单位进行实习。为加强实习工作的管理，我系专门成立了2009级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系主任周建明老师亲自担任组长。实习工作领导小组通过了《经济管理系毕业综合实习管理规定》（试行），明确了今年实习工作管理的重点是加强过程管理。为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和沟通，了解实习学生的实习情况，实习领导小组于8月上旬到开学初期先后到桂林、南宁、钦州、北流等地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先后走访了广西区商务厅、中国人寿桂林分公司、中国人保财险广西区公司南宁理赔中心、国海证券南宁各分公司、中国银行贵港分行等实习单位。经过持续三个月或半年的专业实习，我系圆满完成了2009级专业实习任务。在学生回校后，我系在11月份分专业及时召开了实习总结会议，对相关的材料进行了总结、整理。

专业见习 2012年5月19日，2011级酒店管理专业全体学生在朱环老师带领下，前往桂林大正温泉度假酒店，开展本学期《饭店经营与管理》课程的实践性教学活动。大正温泉度假酒店人力资源部的陈主管带领师生参观酒店的客房部、前厅部、中餐厅、西餐厅、宴会厅、温泉、游泳池、厚宫等。学生通过此次参观初步了解温泉度假型酒店经营方式，现场了解酒店一线服务操作。

2012年7月—8月，我系选择2010、2011级部分优秀学生到桂林工商局、南宁物资集团、太平洋保险公司进行专业见习活动。通过此次见习活动，使学生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了解企事业单位基本运作流程，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使学生接受实际工作的基本训练，掌握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基本思路和方法，增强职业责任感和事业心，培养敬业精神，为就业奠定坚实基础并创造有利条件。

2012年9月8日，国海证券“海之赢”杯民间股王实盘争霸赛优胜选手巡回交流活动在桂林国海证券中山路营业部隆重召开。2010级金融专业学生在金融教研室谭艳斌老师和谢琳老师的带领下参加了此次交流活动。交流会上，我系师生认真聆听了五位民间炒股高手的经验分享，学到了实用的股票操作技巧；在沙龙交流环节，学生还与民间股王进行了亲切交流，得到股王的宝贵经验传授。

理学系

机构设置 理学系开设有数学与应用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含网络方向）、电子信息工程、生物技术、应用化学、化工与制药、环境科学等7个本科专业(含方向)，截止2012年末，有在校生800多人。

理学系设有计算机教研室和数理教研室2个教研室，主要负责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和学院计算机、数学公共课教学；设有系主任办公室、党总支书记办公室，系教务行政办公室，系辅导员、学生工作办公室，系团总支学生会办公室，系电子实践基地办公室。

理学系党总支下设3个党支部，分别是教工党支部、学生综合党支部、育才校区学生党支部。截止年末，全系共有党员83名，其中教工党员19名。2012年7月和2012年9月，理学系党总支分别获得广西师范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和广西高等学校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荣誉称号。

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理学系构建了具有专业特色的实践性教学环节的长效机制，建立了计算机软件项目实训基地，计算机网络实践基地和电子设计制作基地，重点开展电子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项目训练、网络技术应用和数学建模的实践训练。

专业设置 2012年理学系招有数学与应用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含网络方向）、电子信息工程、生物技术、应用化学、化工与制药、环境科学等7个本科专业(含方向)的学生。2012年7月，院级精品课程《大学计算机应用基础》顺利结题。

师资队伍建设 理学系共有教职工27人，其中专任教师16人，具有硕士学位17人，教授1人，副教授2人（含学院低职高聘教师），讲师14人，35岁以下教师19人。

本年度，杨嫫老师被评为院级优秀教师，何小虹老师评为院级先进工作者。

教学工作 本年度，理学系各专业共开设课程244门，20905课时，任课教师共计137人次。

共修订了7个专业（含5个委托培养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了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9门课程和计算机专业5门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工作。安排2009级计算机专业学生到深圳ITjob公司参加软件项目的毕业实习，尝试校企合作模式；安排2009级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23名学生到灵川一中开展教学实习；安排2009级数学与应用数学和2009级化学专业的10名学生到桂林任远中学定岗实习。组织各专业学生到桂林安信软件公司、桂林市三花股份有限公司、雁山植物研究所、建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桂林市气象站、桂林优利特医疗器械公司、桂林园博园、桂林第八中学等单位进行专业见习或教学见习。

本年度，理学系获院级教研项目4项，获得2013年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立项项目15项。2012年6月，赵慧炜、莫玉芳老师分获学院第三届辅导员技能大赛精品班会评比一等奖和三等奖；罗梦贞老师获得学院教师发展论坛优秀奖。2012年8月，谢国榕等7位老师所研究的“培养独立学院学生数学建模能力的研究与实践”项目获院级教学成果二等奖，陈意山等7位老师所研究的“独立学院计算机应用基础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获院级教学成果三等奖。2012年12月，沈阳老师获得广西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说课比赛理科组三等奖；黄巧燕主持的主题为《在专业中寻找幸福》班会获评为学院的“精品至善班会”；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主要实践课程教学团队和计算机专业核心课程群教学团队分获学院第五届教师技能大赛一、二等奖。

科研成果 理学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西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共获奖26项，全年在各种期刊上发表论文13篇，其中EI检索3篇，核心1篇。

学生工作 截止2012年底，理学系共有学生868人，本年新招学生195人，其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20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方向）8人、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84人、电子信息工程30人、生物技术13人、应用化学15人、化工与制药17人、环境科学8人。

2008级共有学生229人，毕业215人，毕业率为93.9%，学位授予率为93.9%。有200人顺利就业，就业率为93%，其中有18人考研上线，16人录取为硕士研究生，考研上线率为8.4%，考研录取率为7.44%。

本年度，理学系组织学生参加了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学科竞赛，共获全国奖1项、区级各类奖项24项。其中，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全国二等奖暨广西区一等奖1项，区一等奖1项，区二等奖3项，区三等奖4项；参加广西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获区一等奖1项，区二等奖2项，区三等奖1项；计算机专业学生参加2012年“国信蓝桥杯”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开发大赛获二等奖1项，三等奖10项。

本年度，理学系有67人次获得各类奖学金，总奖金额为169000元。2012年7月，卓素珍、易继华被评为2010-2012年度广西师范大学优秀党员；卓素珍、王琳同学获“广西区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体育系

机构设置 体育系开设有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现有在校生380人，设有公共体育部（下设球类教研室、综合教研室）。系行政管理队伍：设系主任、书记、副主任、行政秘书、教学秘书各1人。2012年，体育系直属党支部共有2个支部、其中教工党支部1个、学生党支部1个。党员22（包括预备党员）人，其中教工党员12人，学生党员10人，入党积极分子64人。发展党员6人。

专业设置 2012年招收体育教育专业学生116人。拥有院级公共体育精品课程B类1项。

师资队伍建设 教职工16人，其中专任教师10人。专任教师中，副教授1人，其中具有硕士学历的教师7人。30岁以下11人，40岁以下15人。2012年6月李毅获得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0—2012年度优秀教师；2012年12月体育系综合教研室（潘春丽、江凤、邱晓玲）获得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五届教师技能大赛优秀奖；杨杰夫获得2012年自治区教育厅颁发的“广西高校优秀党员”称号。

教学工作 9月16日—10月31日我系2009级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共计72人）分别到阳朔实验中学和临桂三中进行教育实习，两所学校各接待我系30名学生，另12名学生进行自主实习。2012年我系课题结题2项，分别为院级教改课题B类1项、院级思政课题C类1项；另获得院级（实践）专项课题C类1项。

科研成果 2012年我系教工共发表学术论文10篇，其中EI检索1篇，核心期刊2篇。

学生工作 2012年我系在校生380人，当年招收体育教育专业126人，毕业31人、授予学位31人、就业于学校的学生有10人，政府事业单位2人，各类企业17人，自主创业1人。2009级体育教育72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2人，自治区级奖项1人，市级奖项3人，院级奖项22人。2010级体育教育72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1人；院级奖项22人。2011级体育教育120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2人，获得世界级奖项1人（2013年世界啦啦冠军赛团体冠军成员）、获得国家级奖项1人（全国啦啦操邀请赛团体冠军），获得自治区级资助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训练计划项目1项，市级奖项2人，院级奖项44人。2012级体育教育115人，获得广西师大建校80周年庆典大型文艺演出突出表现称号28人、优秀表现称号69人，院级各类奖项59人。

艺术设计系

机构设置 艺术设计系设有艺术设计专业一个，目前有5个专业方向：室内设计、景观设计、视觉传达、公共艺术、动画设计5个专业方向，在校生稳定在900人以上，在11年的建设时间里，已连续向社会输送了8届、1000多人的专业合格人才，为国家经济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目前不但拥有3800平方米的独立艺术楼教学区，用于艺术设计专业的基础教学、理论知识学习和电脑设计操作，还拥有一栋3500平方米的校内教学实训工厂，按市场人才需求而量身设计的培养模式。工厂配套设置了摄影实验室、影视后期制作实验室、陶艺工艺实验室、雕塑工艺实验室、丝网版画工艺实验室、木工工艺实验室、漆画艺术实验室、景观与动画模型实验室、室内材料与工艺实验室10个实验室。另外还设有9间高配置电脑的专业机房，共有310台设备。2012年我院动漫及影视后期制作基地与香港凤凰卫视集团合作，曾为凤凰卫视集团动漫制作的骨干人员到基地课程班担任授课教师，进一步深化了“产、学”模式的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党团工作 加强党组织建设工作，深入开展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积极加强党总支的思想建设；以执行力建设和学生党建为重点，积极加强党总支的组织建设；以党风廉政建设为主线，加强党总支的作风建设；围绕特色专业打造和教学科研工作上台阶的工作重心开展党建工作，促进专业发展与党建工作的结合，加强党建工作的执行力度；认真抓好学生党、团工作，规范学生管理。

一、具体工作

（一）注重思想教育学习活动的开展，特别是以多样化的形式开展“十八大”精神的宣传与学习活动。

撰写《艺术设计系党总支创新争优长效机制方案》，策划“十八大”精神宣传的橱窗海报设计与展出；组织系党员教师、学生共计56人参加“十八大”精神宣讲活动；开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打造我专业特色，培养应用型艺术设计人才》的专题讲座；组织学生观看《信仰》纪录片和观后感的写作，入党积极分子对此纪录片的集中学习、讨论，党员同志的集中学习等活动。

（二）组织教职工参加学院“双代会”

为“双代会”的召开做好铺垫工作，落实《2012年度漓江学院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表》的填写工作。

(三) 从理论层面到日常落实环节和迎评时刻，注重安全维稳工作的把握

撰写院大学生《安全教育》课程中“校园遵纪守法”章节的课程教学安排；2012年9月17日至9月18日维稳工作及学生情况汇报；与学工负责人对辅导员进行督促在所带年级中进行日常安全文明的教育工作，特别是在自治区教育厅安全文明校园评估专家莅临我院检查指导时，与我系学工同仁、学生共同展现迎评的良好风貌。

(四) 抓党员发展及党费上交工作

做好党员发展计划工作，严把党员质量关。截止2013年1月止，我系共有中共党员61人，其中教职工党员15人，学生党员46人。

(五) 党建工作联络员的落实和业务培养工作

在上学期建立的系党务工作站，本学期在QQ群的平台正常运行，协助党组织开始进行党建材料、党员发展材料的整理与管理工作，初步形成了良好的党务工作机制和管理队伍。

(六) 注重“至善”校园文化建设

注重通过国旗下讲话、至善之星的评比等活动加强“至善”校园文化的宣传和建设。2012年我院校园“至善”文化建设成果展活动，我系获第二名。

二、突出“三个注重”，开展宣传报道工作

(一) 注重实效。及时报道系各项活动的开展，将通讯报道工作作为展示工作亮点、交流工作经验的平台，不断提高宣传报道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力促对外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二) 注重质量。发挥专业的特色，注重图文并茂，特别是图片的质量把关，以充分发挥对文字的辅助作用，同时在稿件的撰写上严格把关，认真锤炼和修改，进一步提高稿件质量。

(三) 注重特色。在我系2011年9月获评为“广西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后，注重对我系特色活动进行报道，努力提升新闻稿件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专业设置 艺术设计系目前只有艺术设计一个专业，下分有室内设计、景观设计、视觉传达和公共艺术4个专业方向。我艺术设计专业已成为广西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室内手绘效果图表现技法》和《版式设计》两门课程同时也成为广西高等学校特色课程；截止2012年底，艺术设计系拥有2009年院级精品课程立项项目：《室

内手绘效果图表现技法》和《版式设计》；2009年院级重点教材建设立项项目：《室内手绘效果图表现技法》和《版式设计》；“十一五”期间第二批广西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立项项目：《版式设计》。

师资队伍建设 艺术设计系拥有一支数量适中、学历与职称结构合理、综合素质强、教学科研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依托广西师范大学和桂林本地的高校教育资源，充分发挥我独立学院办学的灵活性，在专任教师中（包括外聘教师），高级职称21人，中级职称40人，具有硕士学历72人。此外，还聘请40名来自国内十几所著名的艺术院校的教师和一批在行业中颇具影响力的设计名家，担任实践性较强的教学任务。

学院推进人才强院战略，积极抓师资队伍建设。系专职专任教师在学院的平台上，通过培养锻炼，有11位教师在2012年度教师职称的晋升上取得可喜成绩。其中赵美川、蒋慧、孙远志3位教师取得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副教授职称，邢福生、陈军、李希、牛海英、姚远、吕娅洁6位教师取得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讲师职称，余婕、刘鹏2位教师取得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实习员职称。

本专业师资建设注重以专业为依托，走产学研结合的教育路线，在2012年度里，科研建设上取得丰硕成果。4月，课题《独立学院艺术设计特色专业“产、学”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的理论与实践研究》（赵美川主持）获2012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一般项目A类，课题《广西独立学院艺术设计转恶意构建提升大学生就业能力特色实训教学模式研究》（蒋慧主持）获2012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一般项目B类，6月，课题《构建独立学院艺术设计专业课程体系新模式的研究与实践》（殷庆飞主持）被立项为2012年院级教改工程立项项目A类级别，《广西独立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毕业实习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研究》（孙远志主持）被立项为2012年院级教改工程立项项目C类级别；6月，2010年院级实践教学专项A类课题《独立学院艺术类专业实践教学评价体系研究》（委托项目负责人赵美川）完成结题，9月，《独立学院艺术设计专业实践教学体系的建设与发展》（负责人赵美川）获院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同年12月，该成果获2012年广西高等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教学工作 严抓教风、学风，日常教学管理工作有序推进。2012学年艺术设计系领导班子对各年级进行摸底调研，经过认真分析，决定开展一次严抓教风、学风的大整顿。召开了全系师生千人整顿动员大会，又专门召集了全部的外聘教师开了吹风会，整顿主要针对教师迟到、课堂管理不严、教学手段陈旧、学生迟到早退、学

生宿舍脏乱差等现象。系里对各种现象的整改提出了明确的目标，至七月初，为期两个月的整顿工作告一段落。在整顿期内，各年级的学生迟到早退由原来的高达35—40%降低到不足5%，对教师的课堂情况进行更严格的管理，对曾经发现的教师迟到、擅自离岗，未经过允许调课等不良现象进行了有效的制止，教风得到很好的扭转，课堂的教与学气氛重新建立，学生宿舍卫生状况明显好转。

2012学年度，我系继续延续严教严管，教学秘书坚持每天早上8:20，下午2:20到各班进行逐一检查，查看教师的到位情况，教务处每周反馈的课堂状态信息均为优良。

一、2012年底顺利完成2013届毕业设计的指导及答辩工作

2009级毕业设计及综述报告的指导工作于2012年9月—12月间进行，为期10周。我系分别于12月18日，12月28日进行第一次、第二次答辩，共10个答辩考场。2009级毕业设计指导工作是在2008级工作的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化、改革，对毕业设计的管理办法、报告册装订要求、资料收集、教师上课进度等都做了更加详细的要求。本次指导工作最突出的亮点体现在：定期召开全体指导教师会议，听取各指导教师的汇报，了解进展情况，及时纠正存在问题；同时，本次毕业设计增加了教师交互盲审程序。教师之间能取长补短，相互督促，共同解决问题。

2012年12月下旬，我系就完成了毕业设计报告册、指导教师材料的收集工作。从提交的报告册质量来看，其封面、形式、内容较之统一、规范，设计的质量有明显提高，我系在管理过程中也不断吸取经验教训，在下一届的毕业设计指导工作中思路更加明晰、明确。

二、圆满完成2009级学生实习工作

2012年7—9月，我系2007级学生到全国各地公司、企业实习，担任设计师、设计师助理、摄影师、教师等职位。通过实习，提高了学生的动手能力，强化实际操作能力。在公司能够详细了解设计行业的操作流程，解决了学校理论课不容易反映的问题，充分体现了实践和理论相结合的原则，对后续课程的开设和学习有明显的帮助作用。

三、加大实践教学环节，充分利用艺术工厂进行实训

2012年年各专业方向分别在艺术工厂的材料展厅、木工工作室、金工工作室、雕塑工作室、模型室、陶艺工作室进行了《家具设计》《材料与工艺》《综合材料与制作》《公共雕塑与模型制作》《陶艺设计与制作》《浮雕基础》《锻铜设计与制作》《景观模型设计与制作》等专业课程的进行教学，这些实训室的使用，使实

践性教学得到更进一步的深入开展，学生及教师反应教学效果良好。实习工厂的使用，使我系的实践操作课程能够更好的进行，教学形式的多样化开展将更加生动活泼。

四、2012学年，我系与校内举办了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讲座与教研室活动，丰富了特色专业建设项目下的教学内容，营造了良好的学术氛围。

2012年4月14日在华南理工大学举行“中国环境设计学年奖10周年论坛”，我系环艺教研室一行5人应邀赴广州参加活动，论坛期间我系教师与来自建筑设计、景观设计专业的专家教授及中国华南区的设计精英进行了深入交流，获得了第一手用于教学的资料；

2012年4月24日，2009级视觉传达专业全体同学在《书籍设计与印刷》课程杨鹏广、邢福生两位授课老师的带领下，前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广大讯风艺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地参观学习。这次活动是书籍设计课程实践教学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012年4月26日，艺术设计系邀请广西师范大学美术学院高献敏副教授为艺术设计系公共艺术专业的老师和学生做了一场题为“水彩对艺术设计的重要意义”的专题讲座；

2012年5月11日，我院艺术设计系曾子杰副主任应邀到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举办了一场题为《室内灯光设计与情感运用》的专业讲座，旅专视觉艺术系师生140人参加了此次活动。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视觉艺术系韦健华主任向曾子杰副主任颁发了客座教授聘书，党支部书记罗汉儒向曾子杰副主任颁发了讲座纪念证书；

2012年5月31日，艺术设计系视觉传达教研室邀请到中国社科院当代中国研究所研究员、深圳市指点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品牌总监李世旭先生带来题为“全媒体时代下的广告营销策划”的讲座。我院艺术设计系视觉传达专业学生积极聆听讲座；

2012年6月7日上午10点30分，“艺术设计系2009级视觉传达专业书籍设计展”在艺术设计系一楼展厅展出。这次展览作品是09级视觉传达专业学生对本学期书籍设计课程教学成果的一次总结，共展出作品80多件；

2012年7月8日，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艺术设计系罗克中主任、曾子杰副主任牵头组织并促成的“同心爱国，关于风景”的八人摄影绘画艺术展在桂林市花桥展览馆隆重开幕。本次展览是桂林市艺术界的一件盛事，得到了桂林日报、桂林晚报、桂林电台等多家媒体的大力宣传报道；

2012年9月25日，在艺术楼一层展厅举办针对新生专业教育的“2012迎新教师摄影作品展”；

2012年10月18日，艺术设计系视觉传达教研室特邀广西师范大学设计学院陈铭老师在艺术楼6335室为视觉传达专业师生带来一场《数码暗房基础》的精彩讲座。；

2012年10月18日，艺术设计系举办了一场针对新生专业教育的“喜迎十八大艺术设计系教师作品精品展”，共展出艺术设计系36位教师近百幅作品，作品表现形式丰富，包括水彩画、油画、中国画、钢笔速写、设计作品（景观设计、室内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动漫设计）、摄影、陶艺、雕塑和装置艺术作品，展出的作品质量高，得到师生广泛好评；

2012年11月22日，艺术设计系2010级室内设计二、三班学生共同举办了《家具设计与制作》课程的展览，本门课程授课过程中，学生以合作的小组为单位，突破以往单件家具作品设计与制作的形式，共同完成一组风格相似，功能不同的组合家具一套，本次展览共展出风格各具特色的8组家具作品，设计与制作的作品体现了我专业学生较高的专业水平。

五、教师策划组织和受邀参加高级别的作品展览，在界内产生较大社会反响。

2012年9月，光明网、中国网络电视台、中国日报网等多家媒体刊登了由光明日报社、中央电视台联合举办的“寻找最美乡村教师”书画摄影展，我系罗克中特邀参加并展出作品《山寨晨曦》；罗克中、曾子杰牵头组织并促成的“同心爱国，关于风景”的八人摄影绘画艺术展，其作品进行了义卖，其款项赠予桂林市雁山区“同心爱心基金”的活动，得到桂林日报、桂林晚报、桂林电台等多家媒体的大力宣传报道。教师通过参赛、展和社会公益活动，得到了媒体的大力宣传报道，艺术设计专业实践教学的特色建设被推广到社会，取得了认可，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学生工作 本年度我系在校人数919人，招生236人，毕业人数222人。在系领导的关心与帮助下工作重点放在加强学风建设上，通过召开整顿大会，轮班查课等形式开展学生的班风、学风的整顿，通过一番努力已经基本扭转艺术系学生没有纪律性、懒散的整体面貌，并受到学院相关领导老师的认可；2012届毕业生的就业达到94.2%完成了学校预定的目标，学生的欠费率为0.64%，也比往年同期有了很大的好转；宿舍管理方面也有比较大的提高，尤其是在区标准化公寓创建的过程中表现出色受到相关领导的多次表扬；在校园文明建设方面坚持每学期国旗下讲话，组织策划教师作品展及学生作品展9次，体现了具有专业特色的“至善”理念，加强了我

系学生的思想建设；在学校组织的一些比赛中也取得了许多的荣誉，例如：成果展获得全院“一等奖”，至善文化建设成果展获得全院“二等奖”；学生实习实践方面，暑假期间根据本系教学计划要求编制专业实习大纲，落实实习单位，做好实习动员和实习过程中的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督促、指导实习生根据实习单位要求落实实习计划，做好实习点的日常巡视工作，及时解决问题，配合系领导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实践教学方面组织专业采风1次，专业考察1次。

音乐与教育系

概况 音乐与教育系有音乐学、舞蹈学、播音与主持艺术、学前教育4个专业，2012年7月2008级毕业离校116人，2012年9月2012级入校365人，现在校947人。

思想建设 加强政治学习，推进学习型团队建设。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有针对性地组织全系教职工开展学习心得座谈、批评与自我批评；组织学生观看十八大盛况倾听国家领导讲话，树立报效祖国理想。制定“党员笔记本”，要求师生党员及时总结工作体会和学习心得，做到有的放矢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狠抓组织建设，做好党员管理和发展工作。共有91名同学成为入党积极分子，32名学生光荣的加入了中国共产党。音乐与教育系党总支有教师党员19人，占教工总人数的65.5%；学生党员44人，占学生总人数的4.6%。

师资队伍 教职工人数32人，其中专任教师20人，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11人，占教师总人数的60%，教师中具有中级职称人数9人，30—40岁教师占教师总人数的65%。

播音与主持艺术教研室团队获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五届教师技能大赛一等奖，声乐教研室团队获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五届教师技能大赛二等奖，我系获得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五届教师技能大赛最佳组织奖。

王达参加广西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说课比赛获文科组二等奖；李倩和岑晓琳指导的三人舞《漓江嬉伴》获得2012“红铜鼓”中国—东盟艺术教育成果展演广西地区选拔赛舞蹈类三等奖；吴昊老师受邀指挥桂林市爱艺合唱团参加第七届世界合唱比赛获室内混声组银奖。

教学工作 各专业开设的总课程有317门，总课时是1718节，授课教师为157人。

一、突出实践特色，强化实践教学

由各教研室牵头，组织形式多样的实践教学实践活动。器乐教研室组织学生参加岭南箫派传人陈蔚 古筝讲座；声乐教研室举办谢春雨老师“声乐汇报音乐会”，中央民族大学音乐学院声乐教授戴晓平受邀讲学；舞蹈教研室组织师生参加“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60周年庆典”活动；钢琴教研室组织学生参加“相约哈曼尼——茅为蕙博士钢琴大师班”学习；学前教育教研室邀请桂林市七星托幼教育集团蒋小宏总

园长到音乐与教育系做《“学前教育”专业师范生职业发展趋势》专题讲座。2010级音乐学、舞蹈学于2012年4月赴湖南、云南等地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年度采风活动。

广泛开发和认真落实专业实习基地与实践基地，12月13日与桂林电视台共建实践教学基地，12月24日与桂林市七星托幼教育集团共建教学实践基地，为学生的教学实践和毕业实习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二、主抓教研室建设，实行“三步走”

设置教研室7个，分别是声乐教研室、钢琴教研室、理论教研室、器乐教研室、舞蹈教研室、播音与主持艺术教研室、学前教育教研室。修改制定了《音乐与教育系教研室主任岗位职责》和《音乐与教育系教研室工作条例》。这两项制度明确了研室主任岗位的管理、责任、目标和规划内容，明确了教研室工作的任务和职责，要求教研室活动要制度化、经常化，充分发挥教研室在教学运行和管理中的作用。出台教研室激励制度，组织教研室工作培训活动，促进教研室对外学习交流互动，进一步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和课堂教学的效率，促进我系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三、完成2009级实习、毕业论文指导和毕业汇报演出工作

2012年10月底，音乐与教育系2009级为期两个多月的实习圆满结束，本次实习共包括音乐学专业85名、舞蹈学专业15名和播音主持艺术专业同学63名。音乐学专业的同学除了在桂林市集中实习的二十几名同学以外，大部分分布在全国各地各级中学。舞蹈学专业的实习主要有各地少年宫5人、中学6人、泰国4人。播音与主持艺术在实习期间共有40名同学在中央电电视台及各省、市级电视台、电台实习，其他同学分别在文化传媒公司、教育培训、报社、婚庆公司等专业对口单位实习。2012年11月23日在报告厅隆重召开全系实习总结大会。12月26日、27日分别举办2009级播音与主持艺术、音乐学、舞蹈学专业的毕业汇报演出。

科研成果 2012年度获立项的科研项目有李倩主持的2012教育教学（实践）专项课题《独立学院少数民族舞蹈教学与地域性文化旅游表演的链接—以广西毛南族舞蹈的教学与艺术实践为例》；李彦徵主持的《独立学院音乐基础课程同步教学与实践—音乐构成整合研究》。尹红红主持的院级项目《广西音乐课程标准实施与民族特色音乐教学实验研究（以广西临桂县为例）》本年度顺利结题，其主持的通识课改项目《大学生身心灵整合教育初探与实践—以佛禅智慧为切入点》获院级三等奖；黄敏主持的区级教改项目《听觉艺术与视觉艺术的互动效应》获得院级二等奖。

我系教师共发表论文34篇，其中4篇在核心期刊发表。主要有尹红红《广西音乐

课程标准实施与民族特色音乐教学实验研究报告》《发展与合作：广西高等院校音乐师资培养与基础音乐教育发展适应性探究》《评析维克多·伍顿〈音乐课〉兼音乐的二重性》；王永江《浅析声乐舞台延长的心理技术》《论卡拉斯的歌剧表演对声乐教学的影响》；朱轶琳《独立院校音乐专业教育如何长期发展》、《音乐专业学生声乐学习中的嗓音保健》；陈璐《用故事化手段立足相亲时代》——广西相亲节目《爱的就是你》节目创作分析；胡又嘉《电视新闻播音风格的“播”“说”结合》；李倩《浅谈舞蹈对青少年素质培养的作用》《毛南族舞蹈教学策略探析》；李彦徽《现行教育体制下视唱练耳课程教学弊端研究》《电脑音乐软件在视唱练耳教学中的应用》；杜丽蓉《试论学生思维能力在钢琴教学中的培养和提高》《关于高校音乐学专业钢琴教学的改革与思考》；廖莎《独立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新途径初探》《对独立学院学术型社团发展的思考》；江仿《浅谈微博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江帆《独立学院大学生旷课现象与课程建设的关系探究》；熊志灵《试论建国后广西安置归侨工作》《独立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探析》等，莫立芸老师与人合著的《在文化的浸润中——民族民间育儿习俗的教育人类学观察》一书2012年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学生工作 贯彻校训精神，以活动为抓手，培养学生“至善”文化内涵。10月19日举办“迎‘十八大’至善音乐会”，我系师生用歌声表达了对“十八大”即将召开的喜悦，用舞蹈跳出了对“至善”文化的理解。11月23日到灵川镇中心校开展“文化下乡”活动，为中心校捐赠近8000元的书籍和近3000元的文具、慰问金，当晚还在灵川县人民会堂开展“至善至美”文艺演出。

我系各团支部也结合自己所学专业，积极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团日活动，如走进社区、福利院，慰问孤寡老人、残障儿童，进行文艺演出等。

我系师生积极参加至善文化系列活动，在漓江学院至善文化成果展中获得第三名的好成绩；辅导员张常永以“身边的感动”和熊志灵以“发现爱”为主题的至善班会参加学院展示评比。

一、坚持党建带动团建，加强基层团员组织建设

以学生团支部举行主题班会和党建活动为主要形式，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在学生中深入开展基本国情和形势政策教育，培养学生的“爱国、爱党、爱校”情怀，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举办团支业务培训，规范了我系各项团务工作。

我系团总支因成绩突出获得2011年度广西高校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辅导

员江帆获得“桂林市优秀共青团干部”；2009级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学生王鑫璇获得“桂林市优秀共青团员”；2011级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学生黄樱梓在学院组织的“党在我心中”演讲比赛中获第一名的好成绩。

二、重视辅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学生突发事件预案，做好安全稳定工作

落实辅导员考勤制度，辅导员查课制度，辅导员工作例会制度，举行专题辅导员会议5次，在会上通报学风、考勤、就业、安全教育、考风考纪、党员发展、形势与政策课程开展等各项情况，针对当前的问题进行有效的沟通并提出对策。我系辅导员江仿、江帆参加学院举办的“第二届辅导员论坛”均荣获二等奖。

加强对舆情和网络监控，建立网络安全小组和辅导员信息快速传递的渠道。本学期出现的火灾事件、女学生被男友殴打事件、宿舍被盗事件、学生身体健康等突发事件，均能够做到反应及时、迅速，积极与有关部门配合妥善的解决问题。

三、坚持日常教学巡查，加强学风监控

为保障更加优良的教学秩序，组建由系领导班子和全体教职工共同监控课堂情况。一是系领导班子带领辅导员每天查课；二是任课教师填写“课堂情况本”反映课堂情况，每周将两条线收集的数据进行汇总与分析，做到“不瞒报、不漏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任课老师和该专业辅导员，突出问题集体讨论、集体决策。教师到课情况良好，学生旷课人数逐步减少，教学管理工作取得了实质性的突破，形成了良好的教学秩序。

四、以“教育、指导、服务”为原则做好就业工作

组织2012级专业学生开展专业介绍和专业学习辅导，组织“音乐与教育系创业就业知识竞赛”，指导该年级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组织2009级学生开就业动员大会，分析就业形势，辅导学生就业技巧，为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组织毕业班学生参加“创新创业产业人才招聘会”、“全国教育系统2013届高校毕业生网上招聘”“漓江学院2013届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发动本系老师联系用人单位7家进校参加漓江学院“双选会”，为学生拓宽就业渠道。整理征兵入伍政策，发动全系学生参加征兵入伍，2011级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女生罗翩然参军入伍，安置好原2008级音乐学学生李新成退伍返校学习。2012届毕业生就业率达94.23%，处于学院领先地位。

五、认真扎实做好迎新、入学教育、军训等工作

通过师生的共同努力，顺利的完成了2012级迎新、入学教育、军训等工作。制定2012级新生入学教育方案，组织开展“2012级迎新音乐会暨师生见面会”、安全

教育讲座、播音与主持艺术和学前教育专业方向介绍会等。

六、做好“奖、助、勤、贷”工作

严格规范国家级、院级奖、助学金评比，经过“班级选拔、系级审查、院级公示”三层把关，选拔出168位真正在生活上困难、学习上勤奋努力的优秀学生。负责本系贫困生认定、助学贷款、缓交学费工作，做到及时传达通知、解读文件精神、审核缓交资格，上报表格无错漏。组织开展学费催缴工作累计3次。经辅导员多方努力、竭尽所能地对学生进行教育学费催缴，除家庭极度贫困外，无恶意欠费情况。

其他工作 创新宣传渠道，传播音教系业绩。与桂林电视台签订“电视新闻宣传合作协议”，做好我系学习实践、晚会庆祝、至善文化等宣传工作。组建音乐与教育系新闻采编小组，鼓励各教研室在活动后多写稿，增加稿件数量，提高稿件质量。本年度在广西新闻网、桂林电视台等校外媒体发布新闻14条，在学院网站发新闻23条。重新规划系网站的布局，更新各版块资料等。我系“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主题橱窗荣获漓江学院橱窗设计比赛一等奖。



信息化建设与图书档案管理

【校园网建设】

校园网建设 2012年,我院完成了新建综合教学楼三区教室及办公室的网络布线工作,安装信息点936个,增加接入交换机19台,汇聚交换机2台。全年处置艺术楼光纤断纤事故一起,食堂综合楼光纤断纤事故两起,及时恢复了艺术楼和食堂综合楼的网络通信。

2012年我院使用1条100兆链路连接中国电信网,年内新增交换机柜2个,新增应用服务器2台。

网络平台 校园网络覆盖了学院的公共教学楼、风雨操场、艺术大楼、艺术实践大楼、多功能报告厅及食堂,入网计算机数超过2千台。网络整体分为三个层次:核心层、汇聚层和接入层。核心层与汇聚层之间、汇聚层与接入层之间的主干均采用千兆连接。

核心层采用的是一台H3C的LS-7510E高性能路由交换机,背板容量达1.2T,交换容量达到960Gbps,包转发率571Mpps。

出口路由采用一台H3C MSR 50-60核心路由器,支持目前已知多种应用业务的识别、限制、控制、QoS策略配置,支持HTTP、RTP协议特殊属性的识别,支持端口号类型的自定义和对应业务的识别,具有灵活网管功能。

网络综合布线是基于星型拓扑结构,铺设线路时,室外光纤采用12芯单模光纤,室内光纤采用6芯多模光纤,交换机到每个信息点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信息点实现100兆带宽到桌面。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校园网络共铺设室外光纤7千米,铺设室内光纤4千米,布设信息点近2千多个,学院直接用于校园网络主要设备及网络综合布线的总投资已超过5百万元。

网络安全 校园网目前共划分有46个子网,把不同区域、不同人群、不同功能的用户划成不同的子网,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

校园网使用一台H3C SecPath F1000-A千兆防火墙,并通过千兆以太网接口与核心交换机相接,使内外网之间形成了物理上的C隔离,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内网资源的安全。

校园网络流量控制使用一台Allot NetEnforcer AC-402企业级流量管理设备，可以对不同的互联网应用，如P2P、VoIP、流媒体和游戏，采用先进的应用识别样本（Signature）和行为识别技术进行精确的逐一控制，借助深层数据检测（DPI）技术以及QoS控制特性，实现了对网络中流量与用户行为的监测和管理，优化了网络流量，并为网络管理提供了网络可见性。

运行管理 校园网由实验信息中心负责日常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校园网管理采用一套H3C SWP-IMC-IMPW-CN智能网络管理平台，平台支持统一拓扑发现功能，实现全网监控，可以实时监控所有设备的运行状况，并根据网络运行环境变化提供合适的方式对网络参数进行配置修改。实验信息中心每天都有专人负责监控和记录校园网络的运行状况，确保发现问题能够及时处理。

【数字校园与信息化建设】

数字校园概况 数字化校园是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对学校与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服务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源进行全面的数字化，并用科学规范的管理对这些信息资源进行整合和集成，以构成统一的用户管理、统一的资源管理和统一的权限控制。目前我院的信息资源还缺乏有效地整合，还没有形成数字校园。

信息化建设 2012年，我院完成了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80万元，建成110个标准化考场，并在当年的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当中投入使用。年内，学院还建成了人事管理系统，实现考勤管理自动化。新建了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实现资产管理的数字化。

2012，我院投入20万元建设了蓝鸽校园网语言学科平台，实现大学英语无纸化考试，英语作业网络化互评和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仿真训练等功能。提高了外语教学的信息化水平。

年内我院组织对食堂的消费刷卡系统进行了更新，刷卡机和消费系统全部进行了更换。

【图书情报工作】

概况 2012年，图书馆有专职馆员17人，设有采编部、流通部、综合服务部，工作分工合理科学。图书馆有A、B、C三个馆区，总面积约5000平米，阅览位置1400多个，有200座电子阅览室一个。此外，还有位于三个馆区之间的开放式阅览

区域。截止2012年底，图书馆累计纸质图书约66.6万册，电子图书130多万册。

文献资源建设 一年来，学院加大图书经费投入，加强文献资源建设，共购进7.9万册中文纸质图书、711种期刊、87种报纸。电子资源方面，本年度共购进随书光盘2630张；新增电子图书2万多册。文献资源的有效建设，为广大师生的教学和科研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读者服务 强化“读者为本，服务育人”的办馆宗旨，树立为广大师生服务的意识，自觉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全馆馆员实行挂牌服务，加强服务窗口文明形象建设，接受读者监督。各项服务的开展，增添了校园文化品味，营造了浓郁的书香氛围，为学院“至善”文化的建设添砖加瓦。

热情接待读者。据不完全统计，2012年，图书馆接待读者约40万人次，全年为读者借还图书20万多册；为读者办理借书证1942份，销证186份。

开展图书导读、学术沙龙活动。组织骨干教师、低职高聘教师学术沙龙16场次，约700人次参加了学术沙龙活动。学术沙龙活动的开展，为青年教师的成长搭建了平台，同时也丰富了校园文化生活。

加强读者培训服务。为2012级新生开展14场次图书馆利用培训，2场次“读秀”中文学术搜索专题培训以及1场次毕业论文写作培训，为大二、大三学生开设《文献检索》课程，使读者利用图书馆和信息检索技能有了显著提高

精心指导弘毅读书社工作。举办以“阅读 成长 快乐”为主题的第三届“读书月”活动，为师生开展丰富的与读书相关的活动，如经典诵读比赛、征文比赛、图书馆寻宝、电影配音等，深受师生好评。

加强对读者的阅读指导。其中推荐阅读书目8期；制作借阅排行榜4期；图书小贴士16期；“我来推荐”图书推荐活动收到学生稿件48份。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的课外阅读。

加强与读者的沟通与联系。开设“沟通你我”互动交流平台，回复读者提问35次。

附表：2012年图书馆基本情况一览表

内容	数量	备注
管理人员	17人	
馆舍面积	5000平米	
阅览位置	1400多个	

电子阅览室位置	200多个	
纸质图书	新增7.9万册 累计约67万册	
新增电子图书	2万多册	
已购数据库	5个	
试用数据库	7个	
接待读者	40万多人次	
借还图书	20万多册	

【档案工作】

概况 2012年，综合档案室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档案工作计划，有效地完成了各项档案工作任务，档案归档、管理和服务工作，比上一年有了更为明显的进步。认真按照《高等学校档案工作规范》开展综合档案归档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学院的档案工作。综合档案室坚持以服务促进档案工作的发展，通过服务为学院作贡献。如为历届毕业生补办各类证书提供原始资料复印共计43人次。开展了全院范围内的档案工作会议，与各系各部门签署《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档案工作管理目标责任书》，并制定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规定，更为有效地细化了综合档案室的工作流程。

学生档案工作 学生档案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要求严格，在学院各系的配合、协助下，综合档案室有条不紊地组织开展学生档案建立、档案管理和服务工作，努力为学院人才培养提供服务。

抓好归档工作。一是2012级新生档案归档工作。严格执行规范化的归档流程，顺利完成新生档案建档任务，共建立新生档案2900余袋，二是接收整理归档2012届毕业生档案，共计整理、接收毕业生档案2000余袋，三是日常接收学生档案材料900多份。

抓好毕业生档案转递工作。毕业生档案转递关系到毕业学生的就业。综合档案室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把关，认真抓好毕业生档案转递工作。2012年共转出毕业生档案2100余袋。其中应届毕业生档案2000余袋，往届毕业生档案90余袋。

积极开展学生档案管理和服务工作。综合档案室每年都对学生档案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核查，及时有效地做好保管工作，保证安全。应用学生档案管理系统录入、核对学生档案转递库存信息5000多条，新增新生档案信息5000多条。编制档案材料移交

单、档案转递单等备查材料汇编，收集整理档案转递回执单808份。综合档案室坚持以服务促进档案工作的发展。2012年，接待来人来电查询档案去向700多人次，接待来馆查阅档案265人次、520袋，复印档案材料650多份。同时，及时更新学生转档信息、库存档案信息等数据库，提高服务效率，得到了档案利用者好评和肯定。

其他工作 2012年，综合档案室派出一人参加了广西中区直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第三协作组2012年年会，认真领会上级档案工作要求。2012年11月综合档案室办公室及库房整体搬迁到行政楼，使得办公及库房面积比原面积扩大一倍。综合档案室明确了发展的目标、任务及要求，为日后档案工作有条不紊的开展铺平道路，以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



对外交流与合作

【缔结海外友好关系院校】 2012年，学院与泰国、美国两个国家5所学校和教育机构签署了教育交流合作协议，新缔结友好关系的院校3所。

【国际教育、文化、学术交流与合作】 截止2012年12月，学院已经和国外26所高校签署了合作协议，与越南1所新闻机构、泰国2所科研机构、与美国马萨诸塞州达特茅斯州立大学、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泰国布拉帕大学、泰国商会大学、美国加州大学长滩分校、越南河内大学所属人文社科大学等国外多所高校建立了友好关系。

【外专外教聘用】

附表：2012年我院外籍教师聘用名录

姓名	性别	护照号	出生年月
Gina Mares	女士	135672180	1980年1月
Julius Anthony, Moore	男士	441835106	1977年10月
Ryan C. Schock	男士	488931779	1986年5月
Page Ann, Padgett	女士	136014436	1978年8月
Judy, Gregory	女士	209097664	1957年1月
Rickey Ray Gregory	男士	488935374	1956年9月
Leslie Anne Fort	女士	136050781	1989年1月



后勤工作

【基建维修工作】

2012年4月26日取得了公共教学楼、艺术楼、风雨操场、食堂综合楼、东一、东二、东三组团、西一、西二组团等九栋单体房屋产权证。

完成了学院东四宿舍地下室人防工程的报建工作，东四宿舍人防工程已取得了建设施工许可证，东四宿舍人防工程施工图纸会审工作也已完成。

完成了东四宿舍的地基处理工作，现东四宿舍地基处理及土方回填已完成，桂林市质量检查监督站对东四宿舍地基验槽工作也顺利通过，下一步地下室即将进入主体工程的施工。

2012年11月11日至2012年11月29日仅18天顺利完成学院东大门建设及学院与师大雁山校区校园连接道路的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经济、实用、快捷”的原则，保质保量，得到董事会、大校领导和学院同仁的一致肯定。

2012年暑假期间完成了东一、东二、东三、西一、西二公寓楼学生活动中心改建成宿舍的现场施工管理工作。由于2012年招生指标比2012年毕业生人数增幅较大，为了解决新生的住宿问题，将西一、西二、东三宿舍的辅导员值班室改建成标准学生宿舍共24间，随着报到人数的增加，后又在短短的15天之内组织施工单位将c-5-1宿舍后的自习室改建出8间标准学生宿舍，累计增加床位近150个，基本解决了全院新生的住宿问题。

我院在暑假期间组织人员对学院东一、东二、东三、西一、西二、C-5-1、C-5-2、图书馆等建筑物腻子脱落、漏水等情况进行日常维修。

【医疗卫生工作】

基本情况 2012年医务室完成了新址搬迁。新医务室设有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换药室、药房、办公室、值班室。截止2012年年末，学院医务室有在职职工9人，医生3人，护士4人，药师1人，清洁工1人，其中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3人，初级职称4人。一年来，共接诊师生11907人次。

医疗管理 规范卫生室的日常管理，组织卫生室医护人员做好日常的诊疗工作。健全和完善卫生室的规章制度，规范医护人员的医疗安全操作行为。严格执行

医护人员考勤制度，合理编排值班表，对医护人员上班时间进行量化管理，确保24小时接诊。

加强卫生室团队建设，提升医疗服务的水平和质量。以学院的年度考核、评优评先和续聘考核为契机，加强医护人员的医德医风建设和职业道德教育，充分调动医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增强医护人员的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选派1名医生参加自治区组织的业务培训，邀请自治区红十字会专家为学院师生做急救知识讲座，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加强预防保健和健康教育，做好传染病和食物中毒的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疫情监测报告工作，对门诊处置的发热、腹泻等疑似传染病的病人进行密切观察，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确保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严防传染病在校园内流行。加强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利用板报、健康教育课和卫生知识培训活动等，有针对性的开展传染病、常见病、多发病的专题健康教育，特别加大了对艾滋病防控的宣传力度，广范普及科学防病知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使广大师生在正确认识传染病的同时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防止传染病的流行。

积极做好2012级新生的体检、复查和疟疾检疫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和方针政策，大力宣传医疗保险的工作，新生的参保率达到100%，参保率居高校首位。全年共处理在校生的急诊和转诊报账工作86人次。安排卫生室医护人员完成了暑期夏令营活动及动漫培训项目期间学员的诊疗工作。完成了卫生室《医疗机构执业资格许可证》的年审工作。

【饮食服务】

顺利通过区教育局“标准化学生食堂”的评估验收工作 2012年是我院学生食堂管理迈上新台阶的一年，也是取得最大成效的一年。为能顺利通过教育局“标准化食堂”“卫生学校”“安全文明学校”专家组的评估验收，我院主动推进食堂管理模式的改革，按照教育局高校标准化学生食堂的标准对食堂进行了全面改造和装修，优化了操作间的布局，极大改善了餐厅就餐环境，硬件设施已基本达到了标准化食堂的要求。我部草拟出创建标准化食堂实施方案和申报标准化食堂材料，多次组织召开创建标准化食堂工作协调会，邀请桂林市食品、药品监督局人员及评标准化食堂桂林片的专家三次到我院食堂交流学习，争取把创建标准化食堂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平时加强对食堂日常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完善食堂的管理制度建设；

规范提高食堂员工管理和办事流程；细化食堂各操作间标识作用；强化食堂环境和硬件设施升级改造后的控制利用；完善规范食堂的量化分级监督管理工作等。在我们的严格管控下，食堂就餐环境、服务水平比往年有很大的改观，食堂管理工作有了实质上的提升，目前学院的餐饮服务井然有序。并于分别在11月15日“卫生学校”、12月18日“标准化食堂”、12月27日“安全文明校园”顺利通过了自治区教育厅专家组的评估验收工作，完成了师生饮食上的卫生安全责任，为学院的发展提供了更好的后勤服务保障。

重点加强食堂食品安全和生产加工责任人的监管力度，规范承租商铺的整体管理，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投入人力、物力、财力抓好食堂就餐环境的硬件升级改造实施工作；全面起草修订《新食堂管理制度》，根据“举证责任制”原则，严查探访食堂供货商的资质和原材料生产来源地，特别是对肉、米、油、面、调味品等大宗物品的采购监督常抓不懈；通过网络摄像追踪的科学技术更新，对食堂的仓库、粗加工间、操作间、配餐间等各工作环节24小时进行有效防范与监督管理。

响应学院的号召，主动配合院领导和各系各部门教职工代表5月至12月开展的不定期组织到食堂参观检查工作。集思广益，改进提高食堂的监督管理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加强成本核算，在物价和用工费用不断上涨的情况下，努力创新，保证饭菜份量和质量，实现“学校、师生、员工三满意”的目标。

食堂与院学生会开展了餐具回收和最受欢迎餐饮店评比活动；5月下旬组织开展了首届雁山区五大高校“厨艺比拼”活动大赛，为学生提供了施展才艺的舞台；6月初邀请相关成功餐饮公司创业经理人与校内相关社团学生代表开展了创业经验交流会；11月组织开展食管会学生与食堂员工素拓比赛活动，增进了彼此之间的沟通和诚信度；12月成功举办第五届优质服务月系列活动，不仅丰富校园学生活动，而且进一步开拓食品安全和卫生知识的广泛宣传普及。后勤工作虽然平凡琐碎，但通过不断学习积累和创新，更好的完成肩负学院“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后勤保障职责和使命。

【商铺管理工作】

开展对近60家商铺承包责任人或承租人登记盘点清查，全面追缴拖欠的租金、水电费。召开餐饮门面管理工作布置会议，有效确保校园食品安全和思想稳定工作。2012年9月起，实施了新的商铺管理合同和《漓江学院商铺门面管理规章制

度》，在各商铺经营项目分类、整合的基础上，化繁为简，优化管理流程，促进各商铺有序市场化竞争、共同发展，有力做好高校后勤辅助服务功能作用。

【院车运行与管理】

重责任，保安全，争创一流业绩 车队始终强化安全意识，时刻把安全放在首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和《新道路交通安全法》，严格执行车辆派遣、驾驶、停放、维修、加油、检查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不酒后驾车，不违章驾驶，不带故障行车，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抓队伍，明纪律，提高服务水平 根据学院的有关规定，狠抓队伍建设，严肃工作纪律，在车辆有限、人员紧张的情况下，科学合理地安排车辆，检查用车，使车辆做到高效率、高质量运营。在车辆维修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消耗，为学院节省车辆费用开支。本年度车队完成接送教师上下班、各类接待出差任务公里程达到约50万公里，服务态度也获得了老师们的好评。

【学生公寓管理】

公寓安全教育方面 为了进一步做好学生公寓的安全教育工作，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广大学生的安全意识，学工处联合保安部门于2012年10月，在举行消防安全疏散演练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为消除学生公寓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学院和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分别在2012年5月和11月份，开展学生公寓违规电器专项整治活动，对学生在宿舍使用或存放有热得快、电水壶、电砂锅、电火（饭）锅、电磁炉、电热杯、电暖器等违规电器彻底清查，消除了学生公寓用电安全隐患。

公寓文化建设方面 2012年4月10日，在多功能报告厅，为我院申报并通过的2011年广西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评估验收的五栋学生公寓举行授牌仪式。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我校标准化学生公寓创建成果，勉励大家要戒骄戒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分别在2012年7月和12月开展学生公寓“星级文明寝室”评比活动，评选出四星级文明寝室共计201间，三星级文明寝室共计402间，二星级文明寝室257间。2012年6月，自管会开展“爱心汇聚 温情暖冬—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为灵川县贫困山区义捐衣物活动”，募集到一大批衣物，并送到了贫困山区孩子手上。10月，学生自律与自主管理协会举办漓江学院第六届“新生杯”寝室设计大赛活动，评选出一等奖寝室60间，二等奖寝室40间，三等奖寝室20间。12月，学生公寓征集并制作了以文明、安全和励志为主要内容文明标语，制作成精美的牌匾共350块，粘贴在

学生公寓楼梯，走廊墙面上，增添学生公寓的文化氛围。

【水电供应】

2012年，物业管理中心水电班共完成维修任务31000多次，其中承接电话维修800多次。全年共维修电风扇500余次，更换灯具、灯泡、灯管11000余次，更换水龙头、进水软管、排水软管14000余次，消防设施、桌椅、门锁维修等达5000余次。另外，为配合学生宿舍改造、学院办公室搬迁，对24间学生宿舍及教学楼三区的新办公室进行电路改装。

完成每月的水电抄表收费工作，全年收回宿舍、食堂、各铺面水电费达138万元。

做好开学典礼、毕业仪式、大型会议、观摩、考试试场等重大活动的电力保障工作，确保上述工作的顺利进行。今年暑假，我院东二学生公寓的高压机组被雷击坏，物业管理中心组织水电工加班加点，赶在新生注册报到前完成抢修工作。

在完成日常水电维修工作的同时，物业管理中心还积极做好节约用水用电宣传工作。2012年4月，物业管理中心开展了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月活动，举办了一系列竞赛评比活动，从而提高广大师生节能减排意识，使师生广泛参与到节约型校园建设的活动中来，同时，通过改装节能灯、节能水龙头、回收废水对绿地进行灌溉等方面使节约型校园的建设得到扎实的推进。我院首次荣获“2011年度桂林市节水先进单位”的称号。

【校园环境建设】

物业管理中心以创建“卫生优秀学校”为目标，加大环境卫生管理力度，坚持每天检查考核制度，对卫生区域划分责任区，使责任落实到人，保证每天清扫不留死角、垃圾清运干净，定期对绿化带浇水除草、修剪打药，使得我院卫生环境面貌有了大的改观。

今年3月、9月，物业管理中心在全院分别组织开展了春季、秋季“除四害”活动，有效控制和降低“四害”密度，使全院师生有一个清洁、舒适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

【卫生优秀学校建设】

为了迎接广西教育厅卫生优秀学校评估专家组对我院创建卫生优秀学校工作的

评估，一年来，学院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的方针，按照自治区级“卫生优秀学校”的考评要求，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健全规章制度，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加强舆论宣传教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改善育人环境，把校园文化建设与环卫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有计划地实施各项创卫工作。学院在加强日常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同时，投入专项经费，对各栋楼层外墙进行全面清洗修补，在校园公共区域更换、补放104个垃圾桶，重新改造安装垃圾站门窗，对垃圾站实施封闭式管理；结合标准化食堂创建工作，对食堂、校内商铺进行全面整顿，将比较突出的“三防”措施不力、生熟食品混放、物品无使用标识、留样分量不足、功能间布局不够合理、从业人员卫生安全意识薄弱等问题进行全面清查和整改。2012年11月15日，广西教育厅卫生优秀学校评估专家组对我院创建卫生优秀学校工作进行评估验收，学院对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一研究并认真整改，学院荣获2012年度自治区级“卫生优秀学校”称号。

【资产采购】

根据学院采购计划，完成了110个标准化考场、数字语音实验室、琴房等教学仪器设备、行政办公设备、空调、学院办公用品、教学耗材、低值物品及维修材料的采购供应工作。截止至本学年结束，共进行了72次采购，采购总金额为4884833.76元。其中校区维修、改建类采购6次，完成采购计划金额241402.2元；日常办公类采购8次，完成采购计划金额7792.9元；设备采购33次，完成采购计划金额2253182元；其他采购25次，完成采购计划金额2382456.66元。

【资产管理】

2012年，物业管理中心严格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资产的入库出库、报损报废、调拨转让等日常管理工作。截止2012年年底，学院共有固定资产47856件，总金额为7020.67万元，比2011年同期增长66%。2012年全院固定资产入库、报废情况见下表：

科目	验收入库		报废处理	
	数量	金额(元)	数量	金额(元)
一般设备	4222	5305028	89	686132.76
教学科研设备	774	4194492.63	0	0
合计	4996	9499520.64	89	686132.76

物业管理中心在做好学院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工作的同时，2012年3月，对实验信息中心的资产进行重新盘点清查，2012年年底组织学院相关人员对各系（部）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和年审，从而有效地规范了学院固定资产管理的运作行为。2012年11月，学院配置了固定资产管理软件，进一步提高了固定资产管理效率，促使我院固定资产管理更科学化、规范化、效率化。



财务工作

概况 2012年，财务处紧紧围绕“教学、民生、建设”等中心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组织各项收入，调整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严格贯彻各项财务制度，强化预算管理和控制，为学院各项事业发展提供财力支持和服务保障。

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支出管理 按照“量入为出，综合平衡，保证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围绕学院年度重点工作，科学编制财务预算，进一步改进目前预算前瞻性不够，预算项目过于僵化的现状，在维持稳定的基础上，做到有保有压，有增有减，确保人员经费及教学经费的足额投入，压缩不必要的行政与公务费支出。同时，强化了经营理念，科学调配各类存量资金，及时清理往来款项，加速了资金的周转。

加强常规会计核算管理 不断改善工作程序，加强财务内控管理，建立了良好的工作机制。主要有以下三点：一是加强财务事先参与决策的工作，从源头上做好了财务管理工作，为领导决策提供了有用的数据信息；二是进一步加强财务日常监督工作，从学院的每笔收支入手，进一步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财经政策，保证了学院财务工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三是进一步明确人员岗位的职责权限、工作分工和纪律要求，每周有工作计划，定期召开工作总结会，强化人员的责任感，加强了内部核算监督。

继续完善财务规章制度 结合财务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以及财务制度相对不完善的现状，财务处修订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等财务规章制度，优化了报销审批制度，修改、完善各经费项目财务开支标准及要求，在加强原有制度执行力度的同时，加强了财务内部监控力度，确保各项经济活动的有序开展。

积极拓展经费筹措渠道，加强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为满足学院东四学生公寓建设的资金需求，特别是为达到教育部的教学评估要求，学院仍需在多方面持续投入资金。为此，对学院办学运行资金进行认真合理预测，统筹安排，进一步优化了学院贷款结构，减少风险较高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科学合理调配与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链的安全；另一方面，加强了与多家

银行的沟通与联系，对存量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降低了资金运行成本。

进一步加大学杂费等收缴工作的管理力度 正确运用各种财务手段，不断提高聚财、理财水平，认真梳理学生欠费信息，及时反馈，将收费工作落到实处，各项收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截止年底，学杂费收缴为1.63亿元，收缴率为率98.21%，欠费率17.9%，较去年同期下降2个百分点，其他收入864万元，较去年有了较大提高。

加强财务队伍建设 为优化会计团队管理，提高财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在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加强纪律性的同时，通过参加后续教育工作，派业务骨干外出学习、培训，鼓励财务人员撰写财经论文，参加会计职称考试，召开财务例会，开展业务学习和探讨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了会计人员业务素质。同时，鼓励财务人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部门内部形成团结、统一的氛围，提高了团队的凝聚力与活力。



体育工作

概况 学校体育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教育部《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全国普通高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不断深化教学内容、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全面推进《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实施工作，深入开展学生阳光体育活动，进行形式多样的课外体育活动。

公共体育教学工作 严格执行本院的体育课程管理办法，依据管理办法中的课程目标、课程设置，开设项目较为丰富的体育课程，严格教学管理，做到有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等教学要素。同时，不断推进体育课程改革，探索课内外结合的改革思路，协助各系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体育活动。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 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是每学年体育工作的重点，为了保证测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对测试时间和地点进行了具体的安排，对测试人员进行了细致的分工。确保我院10398名学生的测试工作顺利完成，较好完成成绩上报工作。并开展组织开展关于体质测试教研活动，分析本次测试的结果和学生在今后体育锻炼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体育训练工作 加强体育训练工作的管理，科学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加强运动队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各运动队严格训练，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战术水平。现成立的运动队伍有：篮球队、排球队、足球队、乒乓球队、羽毛球队。由专业教师每周带队指导训练2次，各指导老师每学期初制定训练方案、计划，由系领导审阅批准。

全院性的体育竞赛活动 有计划制定课外体育活动计划，组织开展各类比赛及各系组织小型的、多样的竞赛活动，推动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的开展，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创造一个健康、积极向上的校园活动氛围。组织开展了院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等球类联赛及田径运动会成功举办。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级体育比赛 2012年6月桂林高校篮球联赛，我院代表队获得女子组第二名、男子组第三名的好成绩。

附表：2012 年学生参加体育比赛获奖情况一览表

日期	比赛名称	组织单位	获得奖项	参与人员
2012年5月	桂林高校篮球比赛	桂林市高校体协	女子第二名	院篮球代表队
2012年5月	桂林高校篮球比赛	桂林市高校体协	男子第三名	院篮球代表队



大事记

【2012年学校大事】

2012年1月7日，广西赛区庆祝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二十周年暨2011年数学建模竞赛颁奖工作会议在南宁召开，学院被自治区教育厅授予2009年至2011年广西赛区优秀组织学校，理学系谢国榕老师被授予广西赛区优秀组织工作者。

2012年1月学院象山家苑、叠彩家苑、芦笛家苑等3栋学生公寓在自治区教育厅高校学生公寓评估验收中获得广西高校示范性学生公寓，伏波家苑、七星家苑等2栋获广西高等学校标准化学生公寓。

2012年2月28日，桂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和桂林市志愿者总会共同举办2011年度先进集体及个人表彰大会，我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喜获“先进集体”光荣称号。

2012年4月中国校友会网发布《2012中国大学评价研究报告》，在该报告公布的“2012中国独立学院排行榜100强”中，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成为广西唯一入榜的独立学院，排名第98位，该报告同时公布了“2012中国最受媒体关注独立学院排行榜100强”，漓江学院也是广西唯一入榜的独立学院，排名第65位。

2012年5月由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主办的2011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获奖名单揭晓，我院2010级英语专业学生袁海科荣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并获得“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2000元。

2012年6月29日，我院举行2012届学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这是学院首次独立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在2195名毕业生中，获得毕业的有2093人，获得学位的有2056人。

2012年8月21日，由光明日报社、中央电视台联合举办的“寻找最美乡村教师”书画摄影展在北京军事博物馆博兴大厦开幕。艺术设计系主任罗克中偕同作品《山寨晨曦》受邀参加此次展览。

2012年8月25日-27日，学院2012年暑期研讨会在贺州市召开。

2012年9月17日，我院举行2012级新生开学典礼，2900多名新同学参加了典礼，学院办学规模首次超万人。

2012年11月18日-19日，学院在田径场举办第十届运动会。

2012年11月，在学院变更投资方后，学院举行干部大会，广西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王桢，组织部部长查丹明，漓江学院董事长丁静，漓江学院副董事长、院长蔡昌卓等领导出席会议，宣布人事任免，新的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全部配齐。随后，学院对中层干部进行了调整；对教学资源也进行了整合，在政治与法律系、经济管理系的基础上，整合成立了经济政法系、管理系；此外，还成立了保卫处。

2012年11月29日，学院东门正式开通，广西师范大学校长梁宏，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王源平，漓江学院董事长丁静，漓江学院副董事长、院长蔡昌卓等领导和师生代表共同见证了这一历史性活动。

2012年12月29日，学院举行2013年迎新春联欢会。

【2012年友好往来】

2012年2月28日上午，桂林市任远中学杨少明副校长、政教处赵庆彬主任一行访问我院。

2012年3月14日，经济管理系主任周建明教授应邀参加了广西电视台录制的《广西历史文化大讲堂》栏目，并做了题为《鉴真大师在桂林》的专题讲座。

2012年4月28日，院党委副书记韦学韬、院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副处长黄文凯赴邕看望慰问了我院首批12名少数民族预科生。

2012年4月17日-25日，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副主任凌忠、外语系党总支书记黄华宪、中文系主任助理李钰、外语系越南语教师郑克晓等4位同志组成的代表团访问了越南河内国家大学所属人文与社会科学大学、河内国家大学所属外国语大学和越南顺化外国语大学等三所高校。

2012年5月10日上午，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考察团到我院交流座谈。院党委副书记韦学韬、副院长刘林海等参加了座谈会。

2012年7月10日上午，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党办校办副主任吴世先一行5人到我院参观交流。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韦冬会见了吴世先一行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2012年7月12日下午，我院教职工代表团到厦门大学进行了学习交流。与会双方人员就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科研、对外交流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

2012年9月28日，由泰国驻南宁总领事馆主办、广西外国语学院承办的“泰国文化研究中心启动仪式暨泰国文化研讨会、泰国文化节”活动在广西外国语学院隆重举行。出席此项活动的有泰国驻南宁总领事馆总领事吉达蓬女士、陈修武领

事、玛莱 丽奥迭查副领事，自治区教育厅、外事办有关领导，广西区内各高校的
领导、师生代表约1万人。外语系系主任蔡马兰带领泰语教研室三位老师应邀参加了
此项活动。

2012年11月15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疾控中心所长阮青、卫生监控所主任刘彦、疾
控中心林永飞以及北海中小学卫生保健所主任唐国杰一行四人组成的教育厅专家组
莅临我院展开自治区卫生优秀学校评估工作，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韦冬及相关部
门领导参加评估报告会。

2012年11月21日下午，学院邀请了广西交通协会、南宁消防建设专家、南宁市
消防服务中心谭建艺教官到我院作消防知识讲座。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韦冬，
全体教职工和部分学生聆听了本次讲座。

2012年11月22日下午，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外语系到我院外语系交
流考察。

2012年11月30日，由泰国兰实大学副校长、中泰合作交流处处长Chitriya
Pinthong博士，中泰合作交流处副处长赵秀芬博士组成的代表团来我院参观访问。院
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周世中教授代表学院接见了代表团。

2012年12月4日下午，北海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蓝伟到我院进行
关于《当前国际形势和外事礼宾礼仪》讲座。讲座以当前国际形势的新特点、新趋
势，在我国外交工作方面入题，结合外语系的专业特点介绍一些外交礼仪。



管理文件选登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合同管理办法

师漓院政〔201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合同管理，规范学院对外签订合同的行为，维护学院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是指学院或学院授权的内设机构以学院的名义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而形成的合同。

第三条 学院对外签订合同，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本办法的规定，维护学院的利益。学院根据业务类型对合同进行分类，授权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负责对其业务范围内的合同进行归口管理。学院授权部门负责管理其职能范围内的业务性合同，年终履行完毕的所有合同归口档案馆管理。

第四条 学院成立合同审查小组，成员由相关院领导、党政事务部、财务处、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和法律顾问组成，董事长任审查小组组长。审查小组职责有：对重大合同或有争议的合同进行会审；审定学院标准合同文本；定期对学院签订的合同及其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条 学院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协助学院起草、修改、审查合同，参与重大合同的谈判，参与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诉讼。

第二章 合同的草拟

第六条 学院根据业务范围对合同进行归口管理并授权相关系部对业务合同进行草拟，重大合同由院长办公会协商拟定，并报董事会审定。草拟合同内容必需明确以下事项：

(一) 有国家标准合同文本的，采用国家标准合同文本。没有国家标准合同文

本的，由合同管理部门制定学院标准合同文本，送合同审查小组审定后使用；没有规范文本的，由各业务部门根据业务内容性质自行拟定后送合同审查小组审定后使用。

（二）合同文本必需明确以下要素：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往来文件的送达方式、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第三章 合同的审核

第七条 归口管理部门对所草拟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负责，必须严格审核以下事项：

（一）组成由具有相关专业知识人员参与的项目工作小组，对合同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对合同条款进行把关。重大项目的合同条款需聘请有关专家和法律顾问进行论证；

（二）审查合同对方的主体资格及资信状况。具体包括：

1. 合同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包括名称、资质、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经营范围和方式等。重点审查拟定的合同标的是否与营业执照核定的业务（经营范围）一致，营业执照的年限及年检情况；

2. 合同对方的履约能力和资信情况；

3. 合同对方签约代表的合法身份，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必要时要求合同对方提供主要的财务报表以及从事相关业务的业绩证明材料。

（三）审查合同基本条款的完备情况，包括合同对方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住所地、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酬金、合同期限、履约地点和方式、合同变更和解除、违约和违约责任、往来文件的送达方式、以及合同的仲裁和诉讼等；

（四）审查合同的内容是否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否与招投标或谈判内容一致，是否符合学院规定；

（五）审查是否具有相应的学院经费支出预算；

（六）没有规范合同文本而自拟的合同文稿，必须经过法律顾问审核。

第八条 涉及多个部门的合同，须经各相关部门会签后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并盖章，经主体双方盖章后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进行存档。

第九条 在会签和审核过程中，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若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或对合同的具体条款不能准确把握时，应当向学院合同审查小组提出会审申请，合同审查小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会审。

第十条 各业务分管院领导要对合同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并签署意见。

第四章 合同的签订

第十一条 重大合同、经济合同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分管院领导代表学院签订，教学与行政管理有关合同由董事长授权分管院领导代表学院签订。

第十二条 合同的订立均采用书面形式。通过信函、电子文件等就合同条款达成协议的，应当签订确认书确认合同成立。

订立合同应要求对方当事人提供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与原件核实）、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原件等材料，并交由我方保存。

第十三条 以学院名义签订的合同统一使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公章，党政事务部统一进行合同编号造册。用印时必须向公章管理人提供正式合同文本（经审核人签字确认）和合同审签表原件。

第五章 合同的履行

第十四条 对外合同一经签订，各部门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并监督合同对方履行合同义务，确保合同全面履行。履行合同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一）对标的物的数量和质量应当先验收，验收合格后付款；

（二）定金和预付款的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合同变更或解除应当由承办部门提出，经合同审查小组核准，由原合同签订领导审批后执行；

（四）经过公证的合同，在双方达成变更或解除协议后，应重新办理公证手续；

（五）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方当事人若提出的变更或解除合同建议的，应在15日以内答复，法律、法规及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逾期答复或不予答复，造成学院利益损害的，具体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或答复，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并将能证明双方函电往来及内容的凭证归档存查；

（七）经学院授权对外签订合同的部门应督促合同对方认真履行合同；每年年

底，各归口管理单位应将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存在问题进行梳理，提出处理建议报原合同审批领导。

第十五条 合同发生纠纷，能协商解决的，应当订立书面协议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应当在法定诉讼期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根据合同约定，向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同纠纷处理完毕，应及时将有关材料归档存查。

第十六条 经学院领导或合法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生效的合同文本及合同审签单、对方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应交党政事务部存档，涉及经济往来的合同应送交财务处一份作为收付款的依据。每年底各归口管理单位将合同履行相关资料报党政事务部存档。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学院所属各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在订立、履行合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其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学院名义订立合同的；
- (二) 未经授权，擅自以本部门名义订立合同的；
- (三) 玩忽职守，损害学院利益的；
- (四)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校规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部门业务的具体特点制定合同管理实施细则，报党政事务部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政事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1年10月20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2011年10月20日印发)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听课制度

师漓院政教学〔2012〕12号

为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构建科学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推动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一) 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课堂教学情况，掌握教学动态，客观评价教师的教学和学生学习状态，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出现的问题。

(二) 推动我院教研活动的进一步开展，形成以老带新、相互学习、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的教学氛围，提高学院专职专任教师的教学水平，促进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

(三) 促进学院各管理部门树立全局观念，更好地为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

二、听课人员及听课量

以一学期计，各类听课人员及听课量规定如下：

(一) 教学督导、教学咨询员：每学期至少听课24学时。

(二) 学院领导：每学期至少听课6学时。

(三) 党政事务部、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学工处及各系中层干部：每学期至少听课10学时。

(四) 专职专任教师：每学期至少听课8学时。

(五) 人力资源部干部、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其他人员及各系辅导员：每学期至少听课8学时。

(六) 其他行政管理干部：根据工作情况选择听课，不作具体要求。

三、听课对象

听课的对象范围为学院全体任课教师，包括学院院聘教师和外聘教师。

(一) 教学督导、教学咨询员、学院领导、党政事务部、学工处中层干部、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全体人员、人力资源部干部等听课对象可以在全院范围内选定。

(二) 各系中层干部：听课对象为本系任课教师，应尽量扩大听课面，交叉听课，其中听本系专业授课教师的课不少于4学时。

四、听课要求

(一) 听课时, 可以不预先通知授课教师和班级, 任课教师不能拒绝听课(特殊模特课除外)。

(二) 听课人员应提前进入教学场所, 选定恰当的听课区域, 并将手机关闭或者设定为振动状态。

(三) 各系每学期至少安排1次公开课, 并组织本系教师进行评议、讨论、交流。

(四) 各教研室每学期至少安排1次公开课, 并结合相应教研室活动进行评议、讨论和交流。

(五) 听课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 根据听课检查内容, 认真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听课本》,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记录教师的授课情况, 并进行综合评价, 及时将听课中发现的问题向任课教师和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反馈。

(六) 除按听课本中的要求和教学工作的重点对教师教书育人、学生学习与课堂纪律、教学管理等进行评价外, 各类人员的听课侧重点如下:

1. 教学督导、教学咨询员: 了解学院教育教学各环节工作情况, 评估教学质量, 对全院教育教学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 提出整改意见。

2. 院领导: 宏观把握和了解教学第一线情况, 并对重要问题提出整改指示或组织相关活动。

3. 系主任、党总支书记、副主任、主任助理: 开展专业学习、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 加强教风、学风建设, 提高教学质量。

4.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人员: 了解教学整体情况, 提出具体措施或方案以促进教学改革研究、教学质量监控和教学管理工作的开展, 提高教学管理与服务质量。

5. 学工处中层干部和各系辅导员: 了解学生学习状态及教师教学情况, 沟通教、学两方面信息, 开展学风建设研究, 对教风建设提出改进意见。

6. 党政事务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人干部: 接触教学第一线, 了解有关教师(主要是骨干教师、青年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管理等方面情况。

五、管理措施

(一) 听课人员每次听课均应做好听课记录。

(二) 听课本的领取和回收、听课情况统计:

1. 听课本到教务与科研管理处高教研究室领取。

2. 听课人员应妥善保存听课本, 每学期第17周交相关部门汇总和检查: 教学督导、教学咨询员、院领导、党政事务部(含人力资源部人干部)、教务与科研管理

处全体人员的听课本交教务与科研管理处高教研究室进行汇总；各系中层干部和专职专任教师的听课本交所在系，由各系教学秘书统计听课情况；学工处中层干部和辅导员听课本交学工处，由学工处行政秘书统计听课情况；各系和学工处于每学期第18周把统计结果上交教务与科研管理处高教研究室，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将根据统计结果进行随机抽查。

3.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汇总各类人员听课情况上报学院人力资源部。

(三) 各教研室定期组织集体听课，开好评议会，做好评议记录。

(四)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高教研究室负责就听课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定期组织研讨，并汇报、反馈听课情况及有关意见。

(五) 各系、部门应及时检查本部门人员听课情况，对没有完成听课任务的人员应进行批评教育。

(六) 所有人员听课均纳入本职工作，不另计报酬。

六、其他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听课制度（试行）》（师漓院政教学[2008]18号）同时废止。

(2012年3月14日印发)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

师漓院政教学[2012]16号

为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文件精神，促进我院学风建设的开展，结合我院建设以德育为先导，以教学为中心，以管理保质量，以育人为目标的要求，特制订《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

一、充分认识加强学风建设的重要意义

学风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优良的学风，是学校的宝贵财富，是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保证。加强学风建设，弘扬教书育人、科研诚信、治学严谨的学术风气，是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对我院深入实践“至善”理念，保障学院长远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学风建设的基本原则

我院学风建设坚持教育和治理相结合，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建立并完善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教师在学风建设中的主导作用，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基础，明确各系和各行政职能部门的责任和义务，促进学院学风建设工作健康发展，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奠定基础。

三、学风建设的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系负责人组成。各系相应成立学风建设工作小组，系负责人任组长，是本系学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对各单位学风建设的情况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及考核。工作小组在学院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本单位学风建设工作的组织和落实，推动学风建设工作向前发展。

四、学风建设的主要目标和工作重点

学风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全面推进学风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学风管理的各项制度，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建设我院“教书育人、诚

信科研、严谨治学”的优良风气，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学风建设的工作重点是加强师生学术诚信建设。学院建立和完善学术规范制度，加强教师的科研诚信教育，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建立全方位学风监督和约束机制。

五、加强学风建设的基本措施

(一) 广泛深入开展学术道德教育活动。坚持把教育作为加强学风和学术道德的基础，各系组织教师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等国家有关政策方针，将教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作为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督促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二) 在教师职称评聘、教师年度教学奖评选及各级各类评优评奖工作中，实行学术道德问题一票否决制，形成有利于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制度环境。同时有重点地宣传严谨治学的典型事例及学术道德建设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三) 学院制定学术规范条例，规范学术行为，加强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评价机制，防止教师及学生的教学科研活动中急功近利、浮躁浮夸、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论文、考试舞弊等不良现象和不端行为。

(四) 建立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问责制。指导教师应有意识地培养和强化学生严谨求实的学术精神，在论文写作规范方面给予具体指导，在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方面提出严格的要求，对学生学风不正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问题，指导教师应及时察觉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学生认真纠正。指导教师疏于管理，致使学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学院将严格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视情节轻重给予指导教师取消指导费、取消论文指导教师资格等处理。

(五) 加强科学研究的过程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实验原始记录和检查制度、学术成果公示制度和学术成果的检查机制、论文答辩前中期检查制度、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原始材料上交存档制度等。

(六) 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相关部门加强《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程》、《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工作规范》、《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督促教

师切实履行教师职责，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激发学习兴趣，养成勤奋创新的优良学习风尚。

(七) 建立学术惩戒处罚制度，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人员，一经查实，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中若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情况，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延缓论文答辩、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撤销所授学位的处理。

(八) 对于违反学术道德，在科研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相关制度规定情节特别严重触犯法律者，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 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受理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下设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全院学术规范行为，推进学院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

(二) 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协调。教务与科研管理处根据领导小组的部署，做好学风建设协调工作，重点抓好相关学术规范制度的制定和宣传教育工作，以及科研项目管理、科研成果统计与奖励等相关工作。

(三)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根据学院的相关规定，重点抓好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指导工作和学生考试管理、学科竞赛、工作，严格学籍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四) 学生工作处负责全院学生的各项教育教学管理制度的学习和落实工作，创新教育方式和教育内容，着重做好学生创新课题及创业项目等的严谨诚信教育，推动学风建设取得新的成效。

(五) 广大教师要严格按照教师职业道德的要求，切实提高自身素质，以身作则，严于律己，严谨治学，教书育人，为推进学风建设做出自己的贡献。

(六) 各系、各部门积极主动参与到学风建设工作中来，齐抓共管，结合本单位的实际，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开创我院学风建设的新局面。

七、附 则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2012年3月26日印发)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师漓院政教学〔2012〕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生成才，提升教学质量，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我院毕业生，按照本细则规定授予学士学位。

学士学位按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和艺术学等学科门类授予。

第二章 学士学位的授予条件

第三条 成绩优良的毕业生，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人文社科类专业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以上，理工类专业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1.8以上；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毕业综合实践环节的成绩合格。

第四条 毕业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被录取(用)国内全日制硕士(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或公务员者；

(二) 入选全国或广西基层就业项目者(如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大学生志愿者服务西部计划、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广西农村基层从事“三支一扶”计划、广西公开选聘城区或街道党建工作组织员)。

(三) 参加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数学建模、挑战杯等全国性学科或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含)以上者；或参加全国性文艺、体育比赛(含艺术展比赛)，获得个人前八名或集体(不含大合唱比赛)前六名奖励者。

(四) 参加全区(含赛区)学科或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含)以上者；或参加全区(含赛区)文艺、体育比赛(含艺术展演)，获得个人前三名或集体(不含

大合唱比赛)前二名奖励者;

(五)应征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或者武警部队者。

第五条 在修业年限内曾受过一次记过或留校察看纪律处分的,自受处分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毕业时已达到一年以上,经所在系书面认定确有明显悔改表现者,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到会委员同意,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六条 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

-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由17-19人组成,委员任期2年;
-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学院、系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4人,主席由学院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审查并表决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 (二)作出撤销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 (三)研究和处理授予学士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八条 各系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7人组成,委员任期2年;
-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系主要负责人(系主任,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和教学人员;
-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分委员会主席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学位评定分委员成员名单需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 (一)根据本细则提出本系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
- (二)提出撤消授予学士学位的动议。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必须在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的情况下方可召开会议;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除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以到会成员的半数以上通过为有效。

第四章 学士学位的授予程序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第三、四、五条规定,对当年预计毕业生进

行学士学位初评，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第三、四、五条规定，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表决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由学院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章 学士学位的撤销和补授

第十四条 对已做出授予学士学位决议的毕业生，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予以撤销，并报请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宣布已颁发的学士学位证书无效：

- (一) 在学位授予申请过程中，有舞弊作伪等行为，事后经核查确认属实者；
- (二) 因其他原因，事后经复查确认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十五条 对毕业时未能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 (一) 在学院规定修业年限内达到上述第三条规定的条件者；
- (二) 自记过或留校察看行为发生之日起至毕业时未满一年，或虽达到一年（含）以上但所在系书面认定无明显悔改表现者，可在毕业次年持所在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思想品德和业务工作考核鉴定，在下一届学士学位评定时申请补授，逾期不再受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2年4月13日印发)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公共厕所管理制度

师漓院政后勤〔2012〕1号

为了加强对学院公共厕所的规范管理，保持公共厕所的洁净卫生，净化环境，根据学院公共厕所的情况，经学院物业管理中心研究，制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公共厕所管理制度》。

一、公共厕所的卫生由保洁人员负责清洁。

二、公共厕所每天打扫卫生三次，要求厕所无异味，地面、便槽无尿渍水渍，洗手池内无垃圾杂物和斑迹，天花板无蜘蛛网，灯罩、门、窗擦净，无积灰，无乱涂乱画现象。

三、公共厕所内纸篓的垃圾要及时清理，确保垃圾筐的干净卫生无异味。

四、公共厕所内必须保持通风、明亮，公厕指示牌、男女标志牌完好，节水标志醒目。

五、每周对公共厕所进行两次以上的消毒，杀虫、除臭处理；在苍蝇、蚊虫孳生的季节要采取积极的消杀措施。

六、清洗冲刷地面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七、保洁人员要经常检查公共厕所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施，定期清理化粪池和排污通道，保证下水道畅通，水龙头不滴水漏水，节水设备安全使用，发现损坏及时报修。

八、清洁工具用完后须清洗干净，按序摆放回工具房，不乱丢乱放。

九、师生要文明如厕，讲究清洁卫生，爱护公共厕所设施、节约用水。大小便要入槽，便纸要入篓，不随地吐痰，不乱涂乱画，不将瓜皮果壳、饮料瓶、塑料袋等杂物抛入便池，洗手和冲洗后要关紧水龙头，发现损坏及时报修。

十、全体师生有义务监督、检举、制止不卫生不文明的行为，一旦发现，应及时制止。对故意损坏公共设施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十一、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物业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012年5月10日印发)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师漓院政教学〔2012〕36号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发展战略，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和《关于启动实施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桂教高教〔2012〕20号）文件精神，切实推进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工作，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适应各行各业发展需要的创新创业型人才，为规范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计划目标

通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增强我院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创业能力和就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型、应用型人才。

第二章 项目内容

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两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

旨在探索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改革，倡导以项目为载体、以学生为主体的创新性实验，注重研究过程，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学生在本科阶段得到创新性科学研究的锻炼。项目以本科生个人或团队的形式展开，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

旨在探索以实际或模拟的商业活动为载体，培养本科生的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项目以本科生团队的形式展开，在导师（学院导师或企业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

(一)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面向我院在校学生，原则上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鼓励低年级学生申请，鼓励学生团队申请。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二) 创新训练项目团队一般不超过3人；创业训练项目团队一般不超过5人。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项目。

(三) 各类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项目。有未结题项目的学生不得申请。

二、申报要求

(一) 立项原则：遵循可行性原则、创新性原则和探索性原则，结合学院特色，依托学科优势，产学研结合，开展立项研究与实践。同时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实践课题实效，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的培养。

(二) 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立论根据充足、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并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要对项目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申报项目的学生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要做到自主设计、自主完成、自主管理，要求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验证，保证在校期间完成。学校鼓励以实验为手段，以创新为目的，以解决本学科及其交叉学科、企业研发及自然界和人类生活中的某一问题为出发点，以知识、技术创新和研究方法创新为主的课题。

(三) 项目周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

(四) 项目范围：主要包括发明、创作、设计等项目；应用性、创新性研究项目；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社会调研项目；其他有价值的研究与实践项目。

三、申报程序

每年上半年启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经学生个人或团队申请、中级以上职称教师推荐、各系审核、学院审批后予以立项资助。

第四章 组织职能

一、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规

章制度，领导、组织和协调创新创业计划的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实践办负责计划的日常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组织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评审、项目成果的总结与推广等具体工作。

二、各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负责落实本系项目实施的申报初审等各项具体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落实项目初审、材料汇总、档案管理、中期检查、后期结题等具体事宜，做好与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的联络工作。

三、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和各系共同负责项目的宣传、发动工作；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实施管理，项目的评审和结题；各系、财务处、招生与就业处、实验信息中心和党政事务部等部门协同管理。

第五章 项目实施

一、项目申报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从申报学生当中选取，由指导教师推荐。学院为立项项目配备指导教师1—2名，指导教师原则上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鼓励各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导师。

（二）项目组需在导师的指导下认真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制定科学合理、详细周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积极开展有效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二、项目评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评审工作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组织相关学科专业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专家、学者进行，形成评审意见，必要时组织现场答辩。评审论证后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报主管教学工作学院领导审批，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登记备案。

三、中期检查

项目实施时间过半，学院将对项目进展状况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时项目组应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提供阶段性的实践活动原始记录，汇报项目完成的情况、目前存在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将开展的工作计划等。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将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中期成果等给出评价，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现象，应提出及时终止项目实施运行的建议。中期检查报

告将存于项目档案，并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备案。

四、项目变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项目变更或终止应由项目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具体原因，对更改项目内容、变更项目成员、调整项目结题时间（申请项目延期结题的，最长可延期6个月）等作出详细描述，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组织审核，报学院审批。

五、项目结题

项目完成后，项目主持人提出结题申请，撰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报告》，并附上研究记录等相关材料和研究成果，补充材料为论文、设计、专利及相关支撑材料。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专家组通过查验相关结题材料，听取项目组成员的汇报和答辩，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对项目作出是否同意结题的评定。

第六章 经费管理

一、项目经费由学院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和财务处共同管理，仅供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二、项目经费分三次下拨给项目主持人，项目启动后拨30%，中期检查通过后拨50%，结题验收通过后拨20%。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必要的实验耗材、元器件、图书资料以及相关调研、学术交流等。项目主持人应做到节约开支，专款专用。

三、对因项目组执行不力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中止，或项目组将经费挪作他用的，学院核查后，将责令项目主持人停止使用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拨经费。

第七章 政策保障

一、学院各系各部门要积极为参与项目的学生团队及个人免费做好提供实验场地、设备以及技术等服务工作；要利用多种渠道做好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宣传报道和学习交流、互动促进等工作，确保学生及时了解我院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相关情况，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合作和交流的机会。

二、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定期组织对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的优秀成果进行评选，被评为优秀项目的学生及指导教师，学院将给予表彰奖励，对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帮助申请专利和组织推广。

三、对指导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的教师，学院根据其指导项目的时间、项目内容计算其指导工作量。

四、对取得阶段性成果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经学生（限项目组负责人）提出申请，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经系指导小组和专家组审查，可作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继续进行；对于研究成果已经达到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经我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行业专家学者审核鉴定合格后可代替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第八章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2012年6月7日印发)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定办法

师漓院政教学〔2012〕80号

为深化教学改革，加强和规范毕业论文（含毕业设计，以下统称毕业论文）工作，发挥毕业论文在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实践和创新能力中的作用，激励学生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质量和水平，特制定优秀毕业论文评定办法。

一、评定原则

诚信科学、注重创新、宁缺毋滥。

二、推荐名额

优秀毕业论文评定每学年进行一次，各答辩工作小组根据当年毕业生人数和专业结构情况推荐不超过总人数5%的优秀毕业论文。

三、评选条件

（一）论文类

选题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立论正确，观点新颖，结构合理，内容充实，计算与分析论证可靠、严密，思路清晰，条理清晰，逻辑严密，重点突出，资料翔实，语言流畅，结论正确合理，格式规范。

能熟练地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外文资料翻译通顺正确，毕业论文形成过程的信息化水平较高。答辩时概念清楚，语言表达准确，并具备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二）设计类

设计方案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设计说明书完备，设计方案较为科学，计算、实验分析严密、正确，结论合理，数据可靠。艺术类设计版面及其他相应表现手段完整、规范，整体制作效果好。

整个设计过程充分体现出作者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和较强的动手能力；答辩时概念清楚，思维清晰，能正确回答问题；毕业设计形成过程的信息化水平较高。

四、评选流程

（一）毕业论文小组答辩过程中，经评委认定基本达到上述优秀毕业论文的，由答辩小组向各系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推荐。

(二) 各系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对答辩小组的推荐论文组织第二次答辩, 向各系学术委员会推荐优秀毕业论文。

(三) 各系学术委员会审议领导小组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 审议通过的向教务与科研管理处推荐。

(四)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对相关材料做规范性审查, 并组织相关领域的校外专家进行盲审。

(五)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对盲审通过的论文进行公布, 并将优秀毕业论文编辑成册, 存档保存。

(六) 依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对指导老师给予奖励。

五、其他

(一) 本办法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2年10月17日印发)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程

师漓院政教学〔2012〕7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含毕业设计，以下统称毕业论文），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创新思维，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解决学术和实际问题的重要方式，是反映学生全面素质和能力的重要标志。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毕业论文管理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毕业论文工作的目的

第二条 毕业论文是教学计划中独立设置的一门必修课程，毕业论文教学的基本目标是通过该课程培养学生以下几方面的能力：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能力；培养学生独立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

（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

（三）培养学生运用专业手段及科学方法获取信息和处理信息的能力。

（四）培养学生开展调查研究、处理实验数据、利用文献和书面表达等综合能力。

第三章 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

第三条 各系是毕业论文工作组织和实施的主体，各系系主任负责组织分管系领导、教研室主任、专任教师、相关管理人员成立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毕业论文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提出毕业论文课程的基本要求，落实毕业论文工作计划，指导教师的配备，毕业论文题目筛选，毕业论文指导，评阅，论文答辩，成绩评定，质量分析，推荐优秀等具体工作。

第四条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统筹协调全院毕业论文工作。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毕业论文工作进行抽查和监督；负责使用论文相似性检测软件进行检测；对优秀

毕业论文的评选和奖励。

第四章 毕业论文的选题要求

第五条 毕业论文选题是确保毕业论文课程效果，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的关键，各系要切实加强论文选题工作，做好选题指导。毕业论文的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业性原则。论文题目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人才培养基本要求，使学生在专业知识应用方面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拟题要有明确的针对性，切忌题目立意过大，内容空泛。要通过做毕业论文，使学生具备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实践性原则。论文题目应尽可能结合生产实践、社会实践和科研实践，鼓励学生与科研院所、企事业研发和生产单位联合拟定论文题目，符合要求的可采取联合指导的方式。毕业设计的选题要注重与实际应用项目的结合，难度和工作量应高于一般课程设计，并体现出一定的综合性。

（三）创新性原则。论文题目应突出创新性，要结合学科创新、技术创新和具体产品创新，使论文题目在难度适中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反映科技创新和社会生产创意的需要。

（四）可行性原则。论文题目要具有可行性，符合本科生知识、能力、水平和工作条件的实际，切实满足本科毕业论文工作量的要求，避免过多和过少两个极端。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努力能够完成任务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个性化原则。论文题目要体现因材施教的教育方针，避免千篇一律，鼓励学生根据兴趣在教师指导下自拟题目，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同时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课题，使不同能力和水平的学生都能得到较大的提高。

第六条 论文题目应一人一题。

第七条 论文选题应保持较高的更新率，改进题目或新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

第八条 毕业论文的主要形式有：学术论文、设计创作（含工程类、电子类、艺术类）、调查研究报告（艺术类创作（设计）报告、田野调查报告）、著作翻译。

鼓励各系根据专业特色积极开展毕业论文的改革和创新，各项改革与创新计划应在实施前三周报送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审批。

第五章 毕业论文的选题和开题程序

第九条 毕业论文由各系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在第六到第八学期安排，一般不少于8周。

第十条 学生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16学分，不得开展毕业论文工作，各系在开题前必须开展毕业论文资格审核。

第十一条 各系在毕业论文工作开始前两周召开指导老师会议，公布近两年的毕业论文选题情况，组织指导教师开始选题准备工作。通过召开选题指导会、网上交流会等形式，向学生简要概述毕业论文题目的内容，具体要求，难易程度等，列出主要参考资料，与学生充分沟通，指导学生选题。学生也可根据兴趣自己申报题目，经过指导教师批准，各系审核通过后，作为毕业论文题目。鼓励学生结合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和大学生创新性实验等前期项目成果拟定毕业论文题目。

各系须对选题情况进行审核，严格控制三年内毕业论文选题的重复率，尽量避免完全相同的选题。

第十二条 选题工作应采取学生自愿和统一分配相结合的原则。选题公布一周内，学生和教师通过双向选择完成第一轮自由选题，经过第一轮没有获得所选题目的学生，各系应综合考察学生的兴趣、能力、知识水平为学生确定其它合适题目，保证每个学生选定一个题目。选题结束后，各系教学秘书将选题汇总并报教务与科研处备案。

第十三条 选题确定后一般不能随意更改，确有更改必要时，应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报各系备案。

第十四条 学生在查阅相关资料后遵照指导老师要求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经指导老师审阅通过后进入下一阶段工作，开题未通过的学生须在教师指导下重新开题。

第六章 毕业论文的指导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由讲师（或其他职称系列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鼓励聘请从事生产经营一线的行业专家共同参与指导；未达到职称要求的教师可以协助中、高级教师指导毕业论文（共同指导双方的费用由各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理工类专业每位指导教师一个批次内指导的学生论文数不超过8篇，人文社科类专业不超过10篇。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职责：坚持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培养学生严谨、诚信的科学精神；向学生讲清课题意义，提出明确要求；指导学生制定开题报

告、查阅文献资料、社会调查计划或设计实验方案设计、拟定写作提纲，教授学生解决问题的方法；定期检查学生论文进展和质量情况，指正论文中的内容、格式方面的错误，并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审核学生答辩资格并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工作，参加毕业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对所指导的毕业论文提出评阅意见，撰写评语。

第十七条 学生要主动加强与指导教师的联系，在教师指导下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学生无故缺席教师指导时间（次数）累计达到总时数（次数）1/3，指导教师有权取消学生答辩资格。

第十八条 各系对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抽查考核，对不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教师，要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暂停或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并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七章 毕业论文的撰写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的撰写应遵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格式规范》执行。论文正文的字数要求一般为：理工科不得少于6000字，文科一般不少于8000字（其中外国语言文学类论文不少于6000个单词，语言学及教学方法论、新闻理论类、音乐类不少于6000字，艺术类创作（设计）报告中图像以版面大小折算为字数），外语专业学生应用相应语种撰写论文（外语著作翻译为汉语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的撰写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概念清楚，观点明确，论据充实，数据可靠，内容正确，条理清晰，语言流畅，结构严谨。毕业论文出现抄袭、雷同、伪造数据、请人代写等现象，一经查实学生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处理，并追究指导教师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系应适时组织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对师生联系情况、论文进度等方面着重考察，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并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

第八章 毕业论文的评阅

第二十二条 学生毕业论文撰写完成后，首先交指导教师评阅。指导教师评阅后，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阅表》，对学生的工作态度与学习能力、文献资料检索与利用能力、知识的掌握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包括计算机及外语应用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与论文规范、成果的价值

与创新性等方面做出评价，并给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在指导教师同意答辩的前提下，学生在各系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毕业论文（该版论文应当隐去学生姓名、学号、指导老师姓名），各系指定评阅教师（具有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者）对毕业论文进行评阅，评阅教师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教师评阅表》。

第九章 毕业论文的答辩

第二十四条 各系应根据专业方向设定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由3~5位教师组成（指导教师一般不得参与自己指导学生的论文答辩），另设秘书1名；答辩小组负责人应由相关专业方向的具有较高职称的教师担任。

第二十五条 各系审核指导老师及评阅教师意见后公布具有答辩资格的学生名单，以及具体的答辩安排。每位学生都必须参加毕业论文答辩，方能取得成绩。有下列情况的学生不能获得答辩资格：

- （一）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论文者。
- （二）评阅意见指出论文存在抄袭者。
- （三）指导老师或评阅人认为论文质量未达到要求者。
- （四）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者。
- （五）学籍注册不完备者。

第二十六条 答辩程序及要求

（一）各系应在答辩前5天将答辩小组所有学生的毕业论文、指导老师评阅表送答辩评委审阅。

（二）参加答辩的学生需事先做好准备工作，答辩时简明扼要地自述研究的目的、主要特点、分析和计算的主要依据和结论、创新之处等。

（三）评委对学生的提问，一般要围绕论文内容及相关知识进行，着重考核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对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要针对关键内容有准备地提出问题，提问要简明、突出。涉外专业在答辩过程中可适当使用对应语种进行陈述、提问和作答。

（四）答辩小组根据学生在答辩过程中反映出的对论文内容所理解的深度及该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应变能力等，给出论文答辩评语。答辩应有详细记录，并由秘书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记录表》。

第二十七条 答辩评委应及时进行评分，并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本科

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评委及指导老师应相互尊重评定意见，对有较大争议的，应报领导小组裁决。

第二十八条 对答辩小组提出的优秀和不及格的毕业论文，必须通过领导小组重新组织答辩，最终确定成绩。优秀论文一般不超过参与答辩人数的5%。

第十章 毕业论文的成绩评定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成绩的评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单项成绩评定和总成绩评定一律按照百分制记载。

（二）总成绩由答辩评委平均成绩、指导教师评定成绩、评阅教师评阅成绩三部分构成，答辩成绩占30%，评阅教师评阅成绩占30%，指导老师评定成绩占40%，各系在论文答辩后审核成绩评定表和答辩记录表，并公布成绩。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成绩计0分：

（一）违背四项基本原则。

（二）论文所采用的设计方案、实验方法及所得出的数据、结论等与他人研究成果雷同者。

（三）有严重抄袭现象者。

（四）通过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等技术手段检测出相似率达到20%，经鉴定属实者。

第十一章 毕业论文的质量监控

第三十一条 各系根据本规程不定期检查毕业论文的有关工作，并将检查结果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第三十二条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定期组织人员和通过技术手段对毕业论文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向各系反馈。

第十二章 毕业论文的存档

第三十三条 各系将《论文（设计）质量分析报告》、《答辩安排表》、《指导教师登记表》、《学生选题登记表》及毕业论文工作总结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存档。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论文纸质版、相关过程管理纸质表格由各系保存；相应的电子文档（制成光盘）一式两份，分别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各系保存；优秀毕业论文纸质版及相应的电子文档（制成光盘）一式三份，分别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档

案馆、各系保存。

第三十五条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应将经审核的优秀毕业论文编辑成册；对特别优秀的论文，可推荐到有关刊物发表、申请专利或推荐应用于生产实际，发挥其社会效益，并视情况对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一定奖励。

第三十六条 未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不得将毕业论文成果寄出校外发表或转让。

第十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七条 毕业论文的经费由各系在年度经费预算中专项列支，经费使用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不得挪为他用。

第十四章 其他

第三十八条 在本规程指导下，各系可根据不同学科特点制定更加具体的毕业论文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小语种专业、艺术类专业等开展改革试点专业的毕业论文工作的具体管理细则、操作流程和评价标准由相关系根据实际情况，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审定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程》（师漓院政教学〔2010〕77号）废止。

（2012年10月17日印发）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

师漓院政后勤〔2012〕4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生活饮用水的卫生安全，根据建设部、卫生部颁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在学院范围内活动的所有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制度。

二、生活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三、生活饮用水由学院供水管理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并配备有专职人员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及供水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四、饮用水源卫生管理人员必须经卫生知识培训和持有有效健康证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五、水源周围15米范围要硬化，30米范围内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没有厕所、垃圾池、排污沟等污染源，保证生活饮用水水质不受到污染。

六、各类蓄水设施要定期清洗和消毒，每学期不少于2次消毒，每学期检测自备水源、蓄水池水质1次，保证师生员工生活饮用水的干净和卫生。

七、从事供水清洗消毒的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清洗消毒工作。

八、清洗消毒人员，必须经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并按清洗消毒规程操作，清洗消毒使用的净水剂和消毒剂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

九、定期开展除“四害”工作，确保师生员工的饮水安全。

十、定期对供水设施进行维护和必要的保养，确保供水设施的完好正常使用。

十一、使用桶装饮用水要有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或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使用有卫生部卫生许可批件的饮水设施，定期向供水方索取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水质检测报告，定期清洗消毒、更换滤芯，并做好记录。

十二、当生活饮用水水质异常或受到污染时，必须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有关卫生、供水部门报告，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调查处理，保证全院师生员工的用水安全卫生。

十三、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物业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012年10月16日印发)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园环境管理制度

师漓院政后勤〔2012〕3号

为加强对校园环境卫生的规范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环境，保障教学、科研和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师生员工的生活质量，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在学院范围内活动的所有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制度，享有良好卫生环境的权利，有参与卫生劳动和爱护公共设施的义务。

第二条 学院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与分块管理原则。

物业管理中心为学院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院环境卫生监察、督促工作。

(一) 教室、各功能室的清洁、保洁工作由教室管理员负责。

(二) 各楼层的楼梯、走廊、门厅、厕所的清洁卫生及校园的绿化养护工作由保洁公司人员负责。

(三) 办公室的清洁卫生由各教职工负责。

(四) 教职工公寓和学生公寓的卫生清洁分别由教职工、学生负责。

第三条 学院各生活、学习、工作场所需坚持每日打扫，保持清洁卫生。

(一) 教室、各功能室卫生

教室、各功能室每天打扫卫生两次，要求课桌椅、教学设备保持干净、摆放整齐，抽屉无垃圾；地面打扫干净，无垃圾纸屑；天花板无蜘蛛网，灯罩、电扇无积灰；墙壁干净，无乱张贴现象；门、窗、黑板擦净，粉笔槽、讲台无积灰，设备无损坏现象。

(二) 公共厕所卫生

公共厕所每天打扫卫生不少于三次，要求厕所无异味，地面、便槽无尿渍水渍，洗手池内无垃圾杂物和斑迹，天花板无蜘蛛网，灯罩、门、窗擦净，无积灰，无乱涂乱画现象；厕所指示牌、男女标志牌完好，节水标志醒目。

(三) 校园卫生

要求草坪、花圃修剪整齐美观，盆栽摆放整齐，花草树木定时修剪，无杂草枯枝；走廊、过道等地面打扫干净，无垃圾纸屑，墙角无堆放杂物，路灯及时开、

关。各楼层天花板无蜘蛛网，灯罩无积灰，墙壁干净，无乱张贴现象；门、窗擦净，无积灰，无损坏现象；垃圾桶周围保持干净，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现象。

（四）办公室卫生

要求每日清扫，保持地面、窗户、墙壁以及天花板保持干净，无积灰、蜘蛛网；物品摆放整齐，办公桌上教材、教案、教具、文具和学生作业本摆放要井然有序。

（五）宿舍卫生

要求每日打扫，做到被子叠好并统一摆放方向，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窗台、玻璃干净明亮，地面干净无积水，墙壁、天花板干净无蜘蛛网；值日表、床位图、寝室公约张贴齐全；学生晾晒衣物有固定的设施和地点。

第四条 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学院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定：

- （一）讲文明、爱卫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 （二）不随地吐痰，不乱涂乱画，不乱扔垃圾。
- （三）不占道经营，不乱停乱放，不乱贴乱挂。
- （四）爱护公共设施，不随意移动损坏，发现损坏及时报修。
- （五）有义务监督、检举、制止不卫生不文明的行为，一旦发现，应及时制止。

第五条 对认真执行制度、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通报表扬和适当奖励。对违反本制度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教育、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物业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012年10月16日印发）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师漓院政办〔2012〕25号

为了加强学院电子档案管理，做好电子档案收集、归档、保管、统计、鉴定及利用等工作，更好地为学院建设与发展服务，现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术语解释

电子档案是指学院在各项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利用价值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是在数据设备及环境中生成，以数码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讯网络上传送的文件。

二、电子档案的管理原则

(一) 学院电子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二) 电子档案管理包括电子档案的收集、存贮、鉴定、归档、保管与利用等方面的工作。

(三) 各系（部门）兼职档案员负责本系（部门）形成的电子档案的收集、积累、归档及移交等工作。

(四) 综合档案室负责对各系（部门）电子档案的收集、归档进行指导，并负责电子档案的鉴定、保管和利用等工作。

三、电子档案归档范围

(一) 各系（部门）办公自动化系统中形成的各类电子公文和网站各类信息资料的备份。

(二) 在教学、科研、党政管理、国际交流和校内外各类重大活动中形成的图像、图形、影像、声音及多媒体等的复制件。

(三) 各系（部门）正在运行的数据库及其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复制件。

(四) 教师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毕业设计等工作中开发的计算机程序和数据文件的复制件。

(五) 各系（部门）购置的各类操作系统及其应用程序的复制件。

四、电子档案归档要求

(一) 加强电子档案鉴定工作。电子档案归档前，综合档案室会同归档部门对

电子档案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鉴定审核，并由负责人签署意见。如电子文件进行了技术加密，应将技术加密方法和相关软件一并归档。

(二) 电子档案采用光盘、磁带等载体归档，归档的电子文件必须是最终数据信息。

(三) 需要永久、长期保存的电子档案，应与电子档案版本相同的纸质版本档案一并归档。

(四) 电子档案归档后，其数据信息应在各系（部门）计算机中或系统中保留1年时间。

五、电子档案管理要求

(一) 归档电子文件移交到综合档案室后，综合档案室要制作两套，一套封存保管，一套查阅利用。

(二) 接收入库的电子档案，每两年要抽检一次，抽检率不低于10%，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恢复措施。

(三) 设备环境更新时应确认库存载体与新设备的兼容性；如不兼容，应进行归档电子文件的载体转换工作。库存电子档案要在完整、准确、有保障的前提下，同步转换更新复制。复制或补救新版后，原载体仍需保存三年。

(四) 电子档案的复制分为相同载体的原样复制和不同载体的转换复制。相同条件下，要优先考虑载体的可靠性和先进性。

(五) 磁性载体上的归档电子文件，每四年要复制转存一次。需抢救的光盘应及时复制，原载体保留时间不少于四年。

(六) 保管的归档电子文件要采用专门的保护设备和保护技术手段。归档电子文件载体应直立存放于防磁、防光、防尘、防有害气体的装具中，温度控制在17℃~20℃；相对湿度控制在35%~45%，距离强磁场10米以上。

(七) 随着系统设备更新或系统扩充，应及时对归档电子文件进行迁移操作，并填写《归档电子文件迁移登记表》。

(八) 储存电子档案的载体表面及包装盒应标明编号、名称、内容、密级和保管期限。

六、电子档案的利用

(一) 电子档案的利用范围与行政类档案的利用范围相同。

(二) 电子档案查阅和借用，按照《漓江学院档案借阅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开放性的电子档案，经归档系（部门）或综合档案室批准后，可向利用者提供电子档案复制件。

(四) 电子档案的封存载体不得外借。

七、电子档案归档时间

电子档案归档时间：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对上学期的电子档案进行鉴定并归档。

八、专（兼）职档案员职责

(一) 专职档案员认真做好电子档案收集、整理的业务指导和维护、开发及利用等工作。

(二) 兼职档案员（或档案工作有关人员）认真做好电子档案的收集、积累与整理等工作，并定期做好本单位电子档案归档前病毒检查和清除工作，确保电子档案安全。

(三) 兼职档案员应加强与综合档案室的业务沟通，按要求完成电子档案的移交归档工作。

九、电子档案保管期限

电子档案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电子档案的销毁

(一) 电子档案销毁，按照《漓江学院档案鉴定销毁程序》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二) 电子档案销毁时，非保密范围的，可直接从存储载体中删除，属于保密范围的，必须与存储载体一同销毁。

十一、电子档案的统计工作

(一) 按年度做好统计工作，总结分析和管理工作情况，以促进电子档案建设与发展。

(二) 按要求按时完成电子档案的各类报表填报工作。

十二、本规定自二 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起执行，由党政事务部综合档案室负责解释。

(2012年12月3日印发)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师漓院政办〔2012〕26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基本建设项目档案（以下简称基建档案）整理立卷和归档工作，充分发挥基建档案在学院各项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国家有关法规，结合学院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建档案资料是指在整个建设项目从酝酿、决策到建成投产（使用）的全过程中形成的、应当归档保存的文件，包括基建项目的提出、调研、可行性研究、评估、决策、计划、勘测、设计、施工、调试、生产准备、竣工、试生产（使用）等工作活动中形成的文字材料、图纸、图表、计算材料、声像、电子材料等不同形式与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基建档案是重要的信息资源，是我院及国家的宝贵财富，必须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确保完整、准确、系统、安全，保障生产(使用)管理、维护、改扩建的需要。

第四条 学院综合档案室会同基建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基建档案工作。在工程招标及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协议、合同时，应对工程文件的套数、费用、质量、保管条件、移交时间等提出明确要求。

第五条 学院综合档案室会同基建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监督和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程文件的形成、积累和立卷归档工作。基建工程项目的档案资料工作要与项目建设进程同步。项目申请立项时，即应开始进行文件材料的积累、整理、审查工作；项目竣工验收时，完成前期工作和设计、施工、监理技术资料的归档和验收工作；工程决算审核审计完毕时，完成工程决算资料的归档和验收工作。

第六条 基建工程竣工验收时必须通知综合档案室的人员参加。基建管理部门应会同综合档案室对应归档的文件材料加以审查，签署意见。

第七条 基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学院基建管理部门、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建设现场指挥机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属于学院归档范围的档案资料，上

述单位应按时整理，并移交学院综合档案室。

第八条 工程档案一般不少于两套，一套（原件）由学院综合档案室保管，另一套交学院基建管理部门存档。重点建设工程档案，一套由学院综合档案室保管，一套（原件）则移交当地城建档案馆（室）。

第九条 基建文件材料整理立卷具体参照《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类档案归档范围》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自二 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起执行，由党政事务部综合档案室负责解释。

(2012年12月3日印发)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

师漓院政财政〔2012〕3号

为了进一步强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我院有关财会业务的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报账流程

报账人持有效票据经经手人、验收人、审批人签字后持凭证到财务处会计柜台报销，报销完毕后到出纳柜台办理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手续。经手人为具体经济业务经办人，验收人原则上应是负责某项业务的主办人员，经手人不能同时是审批人。

二、票据规范

经批准因公购物、交费或出差等报账的票据必须是有效票据，即符合国家财务管理规定的原始凭证，这种票据应具备以下要求：

- (一) 票据要具有税务机关监制章或财政监制章。
- (二) 票据要具有明确的名称和编号。
- (三) 票据要如实注明购物或交款的单位名称、具体日期。
- (四) 票据要如实填写实物的名称数量、单价和金额，大小写金额要相符。
- (五) 票据要加盖填制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填制人的签名或盖章。
- (六) 票据必须字迹清晰，不能有任何涂改，若有涂改，必须在涂改处盖上原出票单位的公章和涂改人的私章。
- (七) 票据金额较大的发票需附购物清单，商场、超市购物发票必须附电脑小票。

三、报账手续

(一) 借款业务的办理

1. 办理各种借款业务必须事先编写费用预算明细，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借款单”一式三联，内容要填写齐全，经费项目要填写准确，借款时间、还款时间、借款用途，借款额都要填写清楚，不得模糊不清，送相关领导审批签字后，方能到财务处借款。

2. 学院所有借款必需严格执行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 采购备用金借款，借款额在5000元以内的可支付现金；借款额在5000元以上的，应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不得支付现金，特殊情况下，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后，可支取一定数额的现金。

(2) 外出进修、学习以及其他大额项目的经费开支，需要事先借取备用金的，一般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3. 各种差旅备用金借款须在回校后10天内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其他备用金借款须在工作完成后一周内办理报销手续。

4. 学院对各种借款，实行一借一清，前账未清，后账不借的办法。借款期超过三个月无正当理由不到财务处销账者不再给予借款，并从借款人工资中逐月扣还所借款项。

(二) 预付账款的办理

1. 因各种业务需预付外单位款项的，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填写“付款申请单”，经相关人员签字且需附合同或其他附件材料。

2. 预付款要在付款后10天内到财务处办理冲账手续。

(三) 购置公用物品以及各种费用票据的报账手续

1. 业务范围：购置公用物品是指一切设备、材料、物品、用品、书刊、资料的购置业务；各种费用票据是指向有关企业、公司或行政事业单位、机构、协会交纳有关费用的业务，包括水电费、电话费、管理费、会务费、版面费、协会会费，学杂费、进修费、培训费等。

2. 报账手续及要求：

(1) 各种发票、票证内容必须真实。所有发票都必须符合“票据规范”中的要求。

(2) 所购物品属于固定资产的（单价在500元以上，属固定资产）须办理如下手续：填制“固定资产入库单”一式四份到资产管理处办理资产入库登记手续后再到财务处办理报账手续。

3. 财务报账的方法及要求：凡报账业务，都必须事先粘贴好有关发票，填制好有关凭证，具体如下：

(1) 粘贴好发票。所有报账业务的发票，须事先层次栉比地粘贴在“空白原始凭证贴签”上，属零星小额（单张50元以下）的费用发票须粘贴在“小额原始凭证贴签”上。

(2) 没有借取备用金的业务，须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现金支付凭

证”连同粘贴单上贴好的有关票据到财务处办理报账手续。

(3) 已办理了备用金借款手续的，到财务处报账柜台把原借款报账联（蓝单）找出，连同借款个人存根联（红单）与原已粘贴好的有关票据办理冲账手续。

(4) 已办理了预付款项手续的，需填写有关凭证连同已粘贴好的有关票据办理冲账手续。

4. 办理各种补助、劳务费、课酬等业务的，必须填写签领单以及“现金支付凭证”，签领单须注明开支项目、金额及发放依据，报相关领导审批后方能办理领款手续。

四、审批权限

(一) 各系预算经费单笔业务开支2万元（含2万元）以下的由系主任审批，单笔业务开支2万元以上的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二) 职能部门预算经费开支单笔5000元（含5000元）以下由部门负责人审批，单笔开支5000元以上的由分管院领导审批。

(三) 学生活动经费开支由分管院领导审批。

(四)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支由董事长审批。

(五) 一般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支由院长审批。

(六) 固定资产购置及经费开支，单笔5000元（含5000元）以下，批量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由分管院领导审批，单笔5000元以上，批量10000元以上由院长审批。

(七) 董事会经费开支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审批。

(八) 院长基金开支由院长审批。

五、其他规定

(一) 支取5000元以上的现金须提前一天向出纳预约。

(二) 报账期限：当月发生的经济业务，要求当月25号之前报账，报账时间原则上定在每周二、三、四三天。

(三)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二 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起执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财务管理报销管理办法》（师漓院政财经〔2010〕5号）同时废止。

(2012年12月6日印发)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工系统人员开展课程任教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师漓院政学工〔2012〕42号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学生工作队伍人员的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根据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学工系统人员原则上应该具备在学工类课程中从事教学工作的业务能力。学工类课程是指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学生管理课程，包括《安全教育》《形势与政策》《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和思想政治理论课。

第二条 入职学工系统未满2年的人员不能担任固定课程主讲教师；入职满4年以上的，要求具备固定课程主讲教师的能力。担任固定课程主讲教师的经历与学工系统人员个人绩效考核、申评职称等活动挂钩。

第三条 学工系统人员执教学工类课程，凡是以课表形式安排的固定课程，不能超过6~8节/周，特殊情况不得超过10节/周。一周的教学工作在1天之内完成；凡是以讲座、班会等形式灵活组织的课程，在课时数量上不作明确要求。

第四条 学工系统人员执教专业课程的，需具备学院专业教师同等的授课资格，每周授课不得超过6个课时，要求在1天之内完成教学工作。学工系统人员同一学期内不能同时担任学工类课程和专业课程。

第五条 学工系统人员执教课程（包括实践课程）的课酬，在享受与相同职称专任教师同等待遇的基础上，按同期学院课酬标准体系执行。

第六条 学工系统人员执教有学分规定并以固定课表安排的课程，须接受等同于专业专任教师的考核标准。

第七条 除学工部门安排的课程以外，学工系统人员开展教学活动须履行如下审批程序：提交任课申请表（可在学工网站下载专区下载），经本人所在系批准，报送开课系（部）审批，呈报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审定；执教专业课程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须由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和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共同审定。任课审批表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备案。

第八条 本办法中“学工系统人员”指学生工作处全体人员、各系党总支书记、各系负责学生工作的主任助理、全体辅导员（不含专任教师兼任的辅导员）。

第九条 本办法自二 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012年12月14日印发)



LIJIANG COLLEGE OF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2013



主编：蓝廖国 陈建文 副主编：李久华 江丽漓 设计：杨鹏广

